

南華大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臺灣校園訴訟案例分析

An Analysis of Campus Litigation Cases
in Taiwan

研究生：李宗彥

指導教授：戴東清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臺灣校園訴訟案例分析

An Analysis of Campus Litigation Cases in Taiwan

研究生：

李宗奇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魏秉清
李麗珊
張子揚

指導教授：

魏秉清

系主任(所長)：

系主任張心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謝誌

春雨過後，火紅的鳳凰花陸續綻放，是夏天該到了的季節。

當時代的潮流不斷推進一切，學校也準備送走畢業生。而我，也有幸能搭上這艘方舟，畢業離別南華，駛向更寬廣的未來。

首先，我要謝謝我的指導教授。在我寫作研究論文時，當我迷惘徬徨，教授就會幫我舉起一盞明燈，一路上為我指引、照亮我的研究之路，不但讓我成功寫出論文的研究成果，平時還會不時的教導我們做人的道理，讓我們能堂堂邁入康莊之道。這本研究論文，從無到有，是教授陪著我，是修了又改、改了又修，最終能順利產出、平安畢業，我要再一次的感謝教授的指導。

再來，我要謝謝我的父母栽培我，讓我擁有強壯的身體、健康的心靈。爸爸和媽媽努力工作賺錢，張羅家裡一切的繁雜事務，讓我從順利讀完國小國中、考上高中、考上大學、當兵平安退伍，雖然工作曾經沉浮於茫茫洪流中，不過還好有了父母的支持，讓我在洪水退潮之後，仍屹立在灘上尖挺不拔，順利上岸，爭取到一份令人羨慕的職業，也因為這份職業讓我可以利用時間繼續求學，攻讀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學位，我要再一次的感謝爸爸和媽媽的養育之恩。

最後，我要謝謝我的太太。這個學年度真的是非常忙碌的一年：我工作上新接職務，要重新適應工作環境，還要邊寫論文，謝謝老婆為我的付出，我要再次的感謝我的老婆非常愛我。

走在南華大學的林間小路中，在這即將炎炎夏日此刻，聽著此起彼落的蟬鳴聲，讓我想起了簡媜的夏之絕句中的一具短語：「蟬亦是禪」，讓我心有戚戚焉，禪令我心定，讓我在求取碩士學位中，可以理性探討知識。

希冀這篇研究論文，能對社會有所貢獻。

中文摘要

本研究在於探討過往 10 年間校園常見或有較大可能性遇到的法律訴訟案件的判決為研究對象，評釋其內容的環境、事實過程、各方見解和結果，未來若遇到相關校園法律訴訟風險時，能做好事前預防、過程安全管理和避免責任上身，以減少校園法律訴訟風險，並根據研究成果提出建議，以供學校和教育主管機關參考。

本研究採取文獻資料分析法，以法院判決書為研究對象，計有民事判決書 10 則案例和刑事判決書 15 則案例，共 25 則判決案例進行評釋分析。根據研究，教師若要避免訴訟或在訴訟全身而退的獲致結果如下：

- 一、訴訟要充分表達自己主張並舉證
- 二、平時做好書面記錄可防範訴訟產生
- 三、學校和教師做好宣導安全注意事項可防止學生受傷而遭訴訟
- 四、有維護校園設施和設立使用規則可避免因他人使用不當而被牽連
- 五、教師須主動瞭解更新的法規條文規範以避免無知受罰
- 六、確實檢查和改善教育部規定檢核表項目，可減少疏漏而致訴訟發生

關鍵字：風險性、訴訟、判決、判例、校園場域

Abstract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campus the past 10 years have a greater likelihood of encountering or common law litigation judgment for the study,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release its contents, the fact that the process, the parties and the results of opinion, if the future encounters campus law when the risk of litigation can do advance the prevention, process safety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and avoid the upper body,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isk of legal proceedings campus,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the research results, for schools and education authorities a reference.

This study literature analysis taken to the court verdict as the research object , namely, civil judgments and 10 cases of criminal judgments 15 cases , a total of 25 cases were evaluated release decision analysis . According to the study , teachers to avoid litigation or litigation to get out of attainabl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

- I. Litigation to fully express their ideas and evidence.
- II. Usually do produce a written record can prevent litigation.
- III. schools and teachers do security advocacy precautions to prevent students who were injured in the proceedings.
- IV. There are maintaining campus facilitie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rules can avoid the use of improper use of others have been implicated.
- V. Teachers should take the initiative for updated statutory provisions regulate in order to avoid punishment ignorance.
- VI. Check and improve Jiaoyu Bu indeed predetermined checklist items can reduce omissions caused litigation.

Key words: Risk, Litigation, Judgment, Case, Campus Field

目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V
目錄.....	VII
表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和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文獻回顧.....	5
第四節 研究方法、架構及限制.....	15
第五節 名詞釋義.....	17
第六節 章節安排.....	20
第二章 理論分析	23
第一節 有關教師的身分及權利與義務的學說.....	23
第二節 學生的身分、權利與義務.....	28
第三節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相關規定.....	30
第三章 校園法律訴訟風險之分析：以民事案件為例	33
第一節 教師面臨校園法律訴訟風險部分.....	34
第二節 其它校園民事法律訴訟風險.....	63

第四章 校園法律訴訟風險之分析：以刑事案件為例	97
第一節 侵害身體、生命法益.....	97
第二節 侵害人格法益.....	119
第五章 結論.....	131
第一節 研究發現.....	131
第二節 未來研究建議.....	135
參考文獻.....	139



表次

表 1-1：近年有關校園法律訴訟或風險之相關論文研究結果表	6
表 1-2：他人論文和本篇論文比較表	14
表 3-1：第一例 投票表決偷竊犯	34
表 3-2：第二例 學生間毆打事件	39
表 3-3：第一例 打手心誤傷眼睛案	50
表 3-4：第二例 導師捏下巴案	54
表 3-5：第三例 藤條體罰案	55
表 3-6：第四例 審訊學生案	58
表 3-7：第一例 打籃球之身高懸殊案	64
表 3-8：第二例 籃球場上故意砸臉案	65
表 3-9：第三例 排球彈出打頭案	66
表 3-10：第四例 籃球場上用掃把打棒球案	67
表 4-1：第一例 教師打傷教務組長案	97
表 4-2：第二例 錄影引發互毆案	99
表 4-3：第三例 搶聘書傷害案	102
表 4-4：第四例 義憤下傷人案	104
表 4-5：第一例 體罰交互蹲跳案	107
表 4-6：第二例 雕刻刀飛出刺破眼球案	110
表 4-7：第三例 吹風機灼傷案	113
表 4-8：第一例 退休教師恐嚇校長主任案	115
表 4-9：第二例 匿名寄包裹恐嚇案	116
表 4-10：第一例 PTT 誹謗案	119
表 4-11：第二例 E-MAIL 誹謗偷情案	120
表 4-12：第三例 臉書誹謗案	121

表 4-13：第一例	行政會議上辱罵校長案	126
表 4-14：第二例	導師室辱罵案	126
表 4-15：第三例	校長室內辱罵案	127



第一章 緒論

「尊師重道」乃中國傳統儒家觀念，正所謂「一日為師、終身為父」，老師啟發、開導了我們，使我們得以接受知識文化、學習做人的道理，但在新時代校園開放的浪潮下，學校已不再是個封閉的體系，當學校與社會的接觸越多，思想體制、互動作為、政策措施、教學傳播和行政方案都受到廣大民眾的監督，尤其是現今國人自主權利意識抬頭，無論是新聞媒體，乃至無遠弗屆的網路，為人師表的言行舉止都會讓人放大檢視，校方的作為亦同，因此學生、家長和教師等人員的自主意識漸強之下，可能稍有感覺到自身權益受損時，便往往不再忍受，而改選擇以投訴、申訴或行使法律權利等方式，諸如投訴媒體、向上級或主關機關申訴、或直接進入司法系統提告等等表達自己的想法、爭取自己的權益，這些在現今台灣的校園裡，衝突事件絕對存在，且確實有增加的趨勢，這是不容否認的現狀，鑒於學校運作的模式及成員、團體日益增多，大家比以往更勇於表達自己的想法及更積極維護自己的價值觀，更努力追求自己的目標及利益，若兩者激勵出來的火光是良善的，那麼雙方是會在和平的氣氛下互相學習、進步，但若火花燃燒過久，亦或一方用字遣詞稍加激烈一點，或言者無心、聽者有意，就極可能引發一方作出找媒體投訴、向上級申訴、上法院告訴的舉動。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研究背景

這幾年來翻開報章雜誌，打開新聞臺，家長主張教師不當管教、未做好管教職責時有所聞，家長以教師管教不當為由，提起司法訴訟案件更是

越來越多，例如教師因學生犯錯進行責罰，學生受處罰後回家告訴父母親，護子心切的父母不甘心自己的手中肉，身心遭到創傷，輕則找校長，中則投訴教育局，重則訴諸媒體和上法院按鈴申告，導致包括教師與學生間、教師與教師間、學校與教師間、學校與學生間及學校與民間等發生衝突，走入司法程序的法律案件逐漸增多，彼此間對立氣氛濃厚，顯示校園法律訴訟的風險性也跟著增加。

我國立法院於民國 95 年 12 月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修正案¹，於法條中納入校園零體罰之規定，而後教育部於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制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²，來界定體罰定義。然而法律規定畢竟無法包山包海，因此究竟體罰的界線在哪，一直以來都是最大的爭議點，且觀之近年來教師或有被要求民事損害賠償、或有遭刑事起訴、或有校園國家賠償事件，幾乎每個月都能從新聞臺看到至少一、兩則案例，誰能料想到早年認為教師是一個穩定的鐵飯碗，如今卻也變成了一個高風險的職業，教師管教學生，分寸究竟應該如何拿捏，避免動輒得咎，實在是現今普遍教師執起教鞭的沉重壓力，目前更有保險業者因此推出「教師責任險」、「教育團體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包括老師在教學工作時，因為疏失、過失或實施管教權造成學生受傷或死亡，依法教師有賠償責任時，保險業者就進行理賠，由此可見保險業者業已嗅出教師面臨訴訟的風險（附註：保險業者將學校面臨的訴訟風險則是歸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內）。因此姑且先不問是非對錯，至少能夠得出教師及校方對於法律知識之認知可能仍嫌不足，或對法律規定似懂非懂、心存僥倖而選擇忽略條文法令，甚至是因氣憤下、情緒管理不佳而做出觸及法律紅線之事。

¹ 「教育基本法」，**法務部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5>。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15 日。

²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部網站**，<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944&KeyWordHL=>。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15 日。

另外，我國在民國 82 年時公布實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³，是為了提升公職人員廉能，並建立廉潔有效能的政府制度而訂定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意之初是預防公職人員貪瀆腐化，嚇阻不法人士、惡念之法制。⁴此法立意良善，出發點是好的，但在實施以來常聽聞周遭人士抱怨此法。筆者身處學校教育環境中，發現國小總務主任和事務組長通常是學校教育人員最不願意任職的行政工作職務：有主任資格的老師（前一學年度為別處室主任）聽到下一年度要接任總務主任，寧願捨棄擔當主任頭銜殊榮而去帶班當級任教師；事務組長職務更是乏人問津。理由為總務處因常接觸採購、修繕等，需要經手金錢或研習採購法並考取證照，與教育人員擅長的教學較無關連關係，故很難有記功嘉獎的機會，卻可能因不黯法令而吃上官司、罰鍰或記過，是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崗位。由其是遇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更是讓需要申報財產的教育人員吃了不少悶虧。需申報財產之教育人員在申報財產中，最常犯錯誤為漏報財產，而被命令至市府報告並遭受罰鍰，原因在於申報人無法掌握配偶財產狀況，或認為不須申報的財產卻須申報。教育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出身不同，教育人員為經過教師甄試而考進學校，除了初試為筆試外，還需要複試來試教和口試，且平常接觸接為未成年之學生，心思較為單純，認為財產申報只是形式，重要的是師範學院所教授自身的高道德操守。雖無貪贓枉法之情事，但在申報財產卻出現紕漏而受罰，以致於對總務處之職務身心俱疲、心灰意冷和憤世嫉俗等，況且財產申報費時費力，還需要一一核對，而配偶配合態度也是關鍵，配偶有時不希望自己的私房錢曝光，會反對或消極面對財產申報且不希望當事人任職總務處。筆者身邊不少同事曾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而受罰，並因此隔年不願續任總務處之職務。研究者身處學校總務

³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法務部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70005)，<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70005>。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15 日。

⁴ 馬英九，「宣示打貪決心，打造廉政模範」，[總統府網站-總統札記-全民焦點](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103&itemid=24853)，2011 年 7 月 26 日，<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103&itemid=24853>

處，除了班級教學和輔導及管教學生外，更常觸及採購、管理維護校園設施等工作，經同事告誡和分享他人案例經驗，發現其實教師若一不小心，皆會在法律訴訟的風險之中，因此有必要瞭解校園曾發生過的法律訴訟事件。

在校園裡，因為單純的場域環境讓學校、教師和學生及其家長對於校園法律訴訟風險忽視，一旦發生觸犯法律事件後致使訴訟案件增多，令人不勝其擾。蓋若教師及校方的法律知識充足，至少應該能夠在一開始就能控制或減少法律訴訟事件，亦即能夠辨識風險，進而評估接續可能產生之危險，最後得以避免法律訴訟風險的發生（即不以上法院訴訟相對）。固本文希冀以探討過往 10 年間常見或有較大可能性遇到的法律訴訟案件的判決為探討對象，評釋其內容的環境、事實過程、各方見解和結果，來瞭解若未來遇到相關法律訴訟風險時，能事前預防、過程安全管理和避免責任上身，減少校園法律訴訟風險發生。

第二節 研究目的和研究問題

本研究的具體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發生在校園場域裡的法律判決，分析統計各層面概況。整理最近 10 年來（94 年到 105 年間）校園、教師，與教師、學生間之法律訴訟案例，歸納出近年來發生訴訟糾紛（包含民事、刑事）之爭議及類型，主要是探討教師在面臨法律訴訟事件時的責任。
- 二、以法律上就校園管理、教師管教權、學生受教權和身體自主權等相關規定，輔以教育之觀點，就校園場域發生法律訴訟風險乙節提出研究結論。

三、根據研究結果提出教師有可能構成的刑事責任、民事責任和國家賠償責任，提供控制法律訴訟風險之建議以作為教育單位、司法單位決策參考，並提供後續研究者深入研究參考。

第三節 文獻回顧

在本節中，將回顧前人代表性的研究論文和專業書籍做分類整理分析，並與本篇論文比較不同之處

壹、校園法律認知、事件、風險的相關研究及現況分析

在這近十年來，我國有關於學校內教育人員和學生的法律事件之研究其實也相當不少，博士論文有一篇、碩士論文則有若干篇幅，下面將以表格來呈現相關研究的大致方向和研究結果：

表 1-1：近年有關校園法律訴訟或風險之相關論文研究結果表

作者、論文、年份	與本論文較相關之研究發現
<p>林政德， 運動事故法律責任之研究⁵ (2008 年)</p>	<p>在作者的論文研究結果發現：</p> <p>一、校園運動事故所牽涉的法律除了包含民法、刑法和國家賠償法外，還有消費者保護法。</p> <p>二、涉及嚴重傷害或死亡事故，除非無過失，否則常獲致判刑。</p> <p>三、法官判處緩刑的考慮因素為有無前科記錄及和解情形。</p> <p>四、事故者及其家屬尋求國家賠償的成功率偏低。</p> <p>五、體育教師過失常遭民事侵權行為告訴，而非尋求國家賠償。</p> <p>六、運動事故過失類型共有救護人員疏忽、設施欠缺、未設警告標示、未盡照顧義務、指導不當、經營者過失等六種。</p> <p>七、指導人員及照顧人員全程監視運動參與者是避免法律責任的基本原則。</p>
<p>汪秀霞， 台北市國小教師對校園事故法律責任之認知與態度⁶(2008 年)</p>	<p>在作者的論文研究結果發現：</p> <p>一、教師對校園事故的法律責任之認知及態度有顯著相關。</p> <p>二、不同職務的教師對校園事故法律責任的態度有顯著差異</p> <p>三、不同學校規模和任職不同年級之教師對法律責任的認知有顯著差異。</p>

⁵ 林正德，**運動事故法律責任之研究**（臺北：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8 年），頁 495-500。

⁶ 汪秀霞，**台北市國小教師對校園事故法律責任之認知與態度**（臺北：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所) 碩士論文，2008 年），頁 106-114。

表 1-1：近年有關校園法律訴訟或風險之相關論文研究結果表（續）

<p>賴姿樺， 校外教學風險管理之研究⁷ (2012 年)</p>	<p>在作者的論文研究結果發現：</p> <p>一、學校習慣現行作法，計畫皆淪為形式，執行與計畫間產生落差。</p> <p>二、為解決計畫困難策略，可將計畫與法律規範做結合，增加法治強制力，以落實風險管理計畫。</p> <p>三、風險管理權責分配不均，執行的系統性和完整性有待加強。</p>
<p>林偉文， 國民小學教師校園法律知識之探討－以高雄縣為例⁸ (2005 年)</p>	<p>在作者的論文研究結果發現：</p> <p>一、「不同性別」、「師資養成方式」和「是否修習過法律課程」之國小教師，校園法律知識無顯著差異。</p> <p>二、「教師年齡」和「服務年資」與國小教師校園法律知識成顯著負相關。</p>
<p>張國榮， 公立中小學教師權利法制之研究⁹ (2010 年)</p>	<p>在作者的論文研究結果發現：</p> <p>一、通過教師法代表政府對教師權益的重視。</p> <p>二、從教師法中可瞭解對教師工作權益之保障及維護。</p>

⁷ 賴姿樺，**校外教學風險管理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所) 碩士論文，2012 年），頁 126-129。

⁸ 林偉文，**國民小學教師校園法律知識之探討－以高雄縣為例**（臺南：國立台南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所) 碩士論文，2005 年），頁 129。

⁹ 張國榮，**公立中小學教師權利法制之研究**（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2010 年），頁 97-98。

表 1-1：近年有關校園法律訴訟或風險之相關論文研究結果表（續）

<p>楊琇淳， 國民中小學教師 體罰行為民事訴 訟案件之研究¹⁰ (2007 年)</p>	<p>在作者的論文研究結果發現：</p> <p>一、涉入體罰行為之民事訴訟案件的身分以班級導師居多，國中階段比國小階段多。</p> <p>二、依照民法起訴者，即以教師個人為起訴對象；而依國家賠償法起訴者，則以學校為對象。</p> <p>三、附有專業鑑定文件，能證明教師體罰與學生受傷具有因果關係者，學生家長較容易有勝訴機會。</p> <p>四、法官審判會依民法和國家賠償法外，還會對照教師法和教育基本法等教育主管機關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法院判例。</p> <p>五、教師的管教行為如果符合教育目的，且採取的手段具有必要性與適切性，並未造成學生的身體或精神傷害時，就不會被認定為傷害罪。</p>
<p>林憲聰， 教師懲戒行為與 刑法¹¹ (2001 年)</p>	<p>在作者的論文研究結果發現：</p> <p>一、教師對學生的懲戒行為有七類型態：身體懲罰、從事特定作業、限制權利、訓誡、約束自由、暫時保管、其他羞辱性的處罰等，有時懲戒會同時符合兩種以上型態。</p> <p>二、教師懲戒行為可能侵害到學生的身體、自由、名譽和財產，其犯罪構成要件有普通傷害罪、公然侮辱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侵占罪、強制罪等。</p>

¹⁰ 楊琇淳，國民中小學教師體罰行為民事訴訟案件之研究（桃園：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頁 97-106。

¹¹ 林憲聰，教師懲戒行為與刑法（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93-116。

表 1-1：近年有關校園法律訴訟或風險之相關論文研究結果表 (續)

<p>陳顯榮， 論教師之法律責任：以體育教師為中心¹² (2001 年)</p>	<p>在作者的論文研究結果發現：</p> <p>一、教師若因過失而造成學生意外傷害，則須負擔民事侵權行為責任、刑事之業務過失責任、行政之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責任，而不論公私立學校的教師，可能另須負擔國家賠償責任。</p> <p>二、體育教師如果能妥適的事前防範和事中注意及事後處理，可避免學生意外傷害，且避免遭到訴訟。</p>
<p>朱浚柏， 教師管教權法律知識與管教行為之研究－以彰化縣國民小學為例¹³ (2010 年)</p>	<p>在作者的論文研究結果發現：</p> <p>一、彰化縣國小教師具有中等程度的管教權法律知識以「不當管教之法律責任」方面得分最高。</p> <p>二、彰化縣國小教師具有良好的管教行為知覺，其中以「管教態度」知覺表現最佳。</p> <p>三、不同年齡、學歷、教學年資與有無擔任行政職務的彰化縣教師，其管教權法律知識有達到顯著差異，其餘的背景變項則無顯著差異。</p> <p>四、不同學歷、教學年資及學校規模的彰化縣教師，其整體管教行為的知覺有達到顯著差異，其餘的背景變項則無顯著差異。</p> <p>五、彰化縣的國小教師之整體管教權法律知識，與其整體管教行為有達到顯著相關。</p>

¹² 陳顯榮，論教師之法律責任：以體育教師為中心（臺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57-58。

¹³ 朱浚柏，教師管教權法律知識與管教行為之研究－以彰化縣國民小學為例（嘉義：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頁 119-122。

表 1-1：近年有關校園法律訴訟或風險之相關論文研究結果表（續）

<p>朱光盟， 臺北市國小教師 危機管理之個案 研究¹⁴ (2016 年)</p>	<p>在作者的論文研究結果發現：</p> <p>一、學校危機大多屬突發性且無法預期和避免，常肇因於當事人的輕忽和過度自信。若平時能隨時注意及關心可能的危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及事前有周詳計畫，皆有助於預防危機發生和隔絕危機。</p> <p>二、蒐集彙整危機管理之專業諮詢管道、建立處理危機相關紀錄等資料庫或網路平台及檢討改善均是危機管理的工作要項。</p>
<p>黃一喬， 新北市國民中學 法治教育實施與 國中生公民素養 關係之研究¹⁵ (2015 年)</p>	<p>在作者的論文研究結果發現：</p> <p>一、不同年級、家庭經濟狀況、家庭管教方式、擔任幹部經驗、學校類型、學校班級數與每日收看新聞時間在新北市國中法治教育實施各向度及整體成果，部分達顯著差異。</p> <p>二、新北市國中生的公民素養屬於「高程度」，其中在「公民素養知識」的程度最高。</p> <p>三、不同性別、家庭管教方式、學校班級數對國中生公民素養各向度及整體認知，未達顯著差異。</p> <p>四、新北市國民中學法治教育實施與國中生的公民素養呈現正相關。</p>

¹⁴ 朱光盟，**臺北市國小教師危機管理之個案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所)碩士論文，2016 年），頁 53-54。

¹⁵ 黃一喬，**新北市國民中學法治教育實施與國中生公民素養關係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頁 141-144。

表 1-1：近年有關校園法律訴訟或風險之相關論文研究結果表（續）

<p>施能杰， 法治取向德育教 學對國小學童道 德判斷與法律知 識成效之研究— 以台北市一所國 小六年級學童為 例¹⁶ (2002 年)</p>	<p>作者研究目的在於探討法治取向德育教學，是否能提昇道德判斷之成熟分數與法律知識測驗分數。作者的量的研究結果如下：</p> <p>一、「法治取向的德育教學」能提昇學生道德判斷和法律知識的效果。</p> <p>二、實施「法治取向德育教學」比「一般德育教學」更能提昇學生道德判斷和法律知識的分數。</p> <p>三、排除道德判斷增進分數的影響，實施法治取向德育教學，對學童法律知識增進分數具有顯著的效果。</p>
<p>黃明珠， 國民小學教師人 權教育認知與管 教行為之研究¹⁷ (2001 年)</p>	<p>作者的研究主要在探討國民小學教師對人權教育的認知與其管教行為，重要發現如下：</p> <p>一、多數的國小教師能尊重學生參與權、受教權及兩性平等權，並落實在日常教學之中，惟學生身體自由權受到忽視。</p> <p>二、國小教師採用體罰方式管教學生的情形有減少之趨勢</p> <p>三、大多數的國小教師管教學生並不侷限於校園範圍，只要學生行為影響學校，無論校內或校外，都會介入加以管教。</p> <p>四、國小教師在管教學生時，都會顧及學生的行為動機、年齡、身心狀態及家庭因素對其行為的影響。</p> <p>五、教師在管教學生時，都會重視程序上及實質上的正當性。</p> <p>九、國小教師人權教育認知與管教行為之間有部份相關存在。</p>

¹⁶ 施能杰，法治取向德育教學對國小學童道德判斷與法律知識成效之研究—以台北市一所國小六年（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頁 85-87。

¹⁷ 黃明珠，國民小學教師人權教育認知與管教行為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106-111。

表 1-1：近年有關校園法律訴訟或風險之相關論文研究結果表（續）

<p>吳忠泰， 國民小學教師對 師生衝突來源知 覺及因應策略之 研究－以台中市 為例¹⁸ (2002 年)</p>	<p>在作者的研究論文中發現：</p> <p>一、教師因應師生衝突策略層面</p> <p>(一)、小學教師採取因應策略以溝通協調最多，其餘依次為尋求協助、延遲解決、權威脅迫、置之不理。</p> <p>(二)、小學教師面對師生衝突時所採取因應策略，並不因學歷、任教年級、任教班級人數，而有顯著差異。</p> <p>(三)、性別方面，女性教師在面對師生衝突時比男性教師，較常採用「溝通協調」的因應策略；男性教師在面對師生衝突時比女性教師，較常採用「權威脅迫」及「置之不理」的因應策略。</p> <p>三、不同師生衝突來源中，國小教師因應策略之差異情形</p> <p>(一)、在「學生不當行為」、「師生溝通不良」、「教師管理方式」與「師生認知差異」四項衝突來源中，國民小學教師採用溝通協調因應策略之頻率，皆顯著高於其他策略。</p> <p>(二)、在「師生溝通不良」、「教師管理方式」與「師生認知差異」三項衝突來源中，國民小學教師採用溝通協調、置之不理、延遲解決與尋求協助四項策略之頻率，皆顯著高於權威脅迫策略。</p> <p>(三)、在「學生不當行為」層面中，國民小學教師採用權威脅迫策略之頻率，顯著高於置之不理與延遲解決兩項策略。</p>
--	--

¹⁸ 吳忠泰，國民小學教師對師生衝突來源知覺及因應策略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臺中：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頁 106-111。

表 1-1：近年有關校園法律訴訟或風險之相關論文研究結果表 (續)

<p>劉惠文， 學校事故的國家 賠償責任¹⁹ (2008 年)</p>	<p>作者探討教師與學校可否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並釐清私立學校教師得否作為國家賠償法上的公務員。在學校發生事故的國家賠償責任成立要件上，對於公立中小學教師來說，由於國民義務教育的實行，具關鍵性決定其工作上高度的公共性，因教師為依照教育法規從事於公共服務，屬於國家賠償法所規定的廣義公務員。私立學校教師教學活動亦屬於行使公權力的行為，可參考國家賠償法上的公務員身分。故教師於從事教育活動時對學生負有注意其安全的義務，如侵害到學生的權利時，國家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至於公立學校的學校設施，如果因設置或管理上有欠缺，導致學生受到損害時，即符合國家賠償責任。但私立學校的學校設施導致學生受到損害時，應由私立學校來負責民事上的侵權行為責任。</p>
<p>鄒綺華， 建構校園風險管 理機制之研究-弱 點管理的觀點²⁰ (2006 年)</p>	<p>在作者研究中指出，校園風險除了天然災害外，尚有意外事故及校園暴力事件等人為誘發因素，以往學校多注重事後的危機處理及復原工作。隨社會的發展，應從弱點管理觀點辨識出風險的優先順序，訂定出一套適用於校園的事前預防策略，才能建構出全方位的安全學校。在災害防救方面，「全盤型弱點管理」的出現已逐漸發展成為災害防救領域的最新典範，作者將此理念運用於社區與學校的風險預防與脆弱點管理上，用以探討共受風險、弱點管理、公私協力為主，並嘗試將環境設計強化空間防禦納入學校風險管理之一環。</p>

資料來源：作者自己整理前人論文

¹⁹ 劉惠文，**學校事故的國家賠償責任**（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 145-146。

²⁰ 鄒綺華，**建構校園風險管理機制之研究-弱點管理的觀點**（臺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2006年），頁 296-311。

貳、他人論文與本篇論文之比較

在他人的研究論文中可以發現，為求明確或受限於時間因素，他人的研究限制和範圍較為狹隘；而本篇論文的研究範圍較為寬廣，雖然寬廣，但也都是鎖定聚焦在教師和學生常遇到的校園訴訟風險。下面將對他人的研究論文和本篇論文做比較，並用表格式呈列。

表 1-2：他人論文和本篇論文比較表

他人論文	本篇論文
1.多數的地域研究範圍只鎖定為區域性的單一縣市。	1.本篇地域研究範圍為全國性的。
2.研究內容只鎖定體罰的案件做討論評釋。	2.研究內容除了體罰外，還包含其它校園常見法律訴訟案件來做討論評釋，例如管教、保護責任等。
3.研究人物角色只限定班級導師或體育老師。	3.研究人物角色包含中小學內的所有教師、校方和學生。
4.部分論文是教師藉由選擇題對錯來建構教師自我的法律認知，而非實際發生的案例。	4.本文是從法院判決實例中找判決，是活生生、血淋淋事實所發生的，可能身為教師的你、我、他人都會有可能發生或遇到的風險。
5.他人論文多為找民事訴訟的案件判決書做評釋討論。	5.本篇論文除了蒐集並研究民事案件判決外，還包含了刑事案件的判決，並皆做評釋討論。

資料來源：作者自己整理

第四節 研究方法、架構及限制

壹、研究方法

本文是採文獻資料蒐集分析法，文獻資料為法院的判決書。

一、研究工具

本論文所採用的實務判決見解，均係透過網際網路，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取得，主要為法院判決的書面資料，蒐集中華民國 94 年到 105 年間共 10 年，從北到南、從東到西和從本島到外島，所有關於校園裡所發生的民事案件、刑事案件的法院判決書，到法院登記閱卷或上法源網查詢判決，以關鍵字：「教師、老師、校園、學校、班級、國小、國中、中學、小學」為主，另因搜尋範圍較廣，因此對於學生及教師在校園外發生之個人事件，諸如教師或學生在自家發生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假日時教師開車撞到他人的民事損害賠償；學生付不出學貸；放學後學生在安親班毆打他人的刑事傷害、恐嚇案件；校園施工廠商和上下游外包廠商之間的民事給付工程款事件等，則不在本論文的討論範圍內，因此搜尋上一併先排除了無關聯性的「支付命令、扶養費、就學貸款、車禍、更生、離婚」等之字樣。

本研究使用法院判決書係針對研究需要而進行調查，因此若欲給一般教師或民眾傳閱，詞彙和語意上必須稍作修飾，以符合一般民眾能理解的話語，文句表達以簡單明瞭為原則。所搜尋出的法院判決，以擷取重點內容部分才放進研究論文中，不相干的內容就不進行分析解釋。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屬全國性研究，研究對象為法院訴訟判決的文書，且法院判決

文書中的當事人須為學生或其家長、中小學和幼兒園之教師或職員以及學校相關人等。也就是說在本文裡一個校園法律訴訟的案件，至少要有一個當事人為校園場域內的人員，且發生時間和發生地點也要在校園活動場域內。

貳、研究架構

本文主要在探討我國校園訴訟的判決案例，以內容分析法為主。研究中，蒐集近 10 年校園法律案件判決的相關資料，包含民事案件判決和刑事案件判決等關於校園發生的項目，解析法律案件中的發生因素，以及發生時間和發生地點等環境因素，藉以分析出校園各背景和環境的風險性。

參、研究限制

本文的研究結果為了求與現在較相關的時效、與時俱進的效益，盡量避免不合時宜、違反當今民情的案件，故在研究文獻的年份上鎖定近 10 年以來的法律訴訟事件，亦即大略只搜尋從民國 95 年元旦到民國 104 年年底為止的民事判決和刑事判決；在民國 94 年以前的判決則就不在本文探討範圍內。

校園外或個人私事發生的法律事件，像是教師或學生在自家發生民刑事案件，例如假日時教師開車撞到他人的民事理賠、放學後學生在安親班毆打他人的刑事告訴、校園施工廠商和外包廠商之間的工程款民事糾紛等，則不在本研究的討論範圍內。

另外像是校園性侵害和性騷擾等，此新興犯罪議題在近年被教育部修改教師聘約準則而納入，學校教職人員理應知道不可觸犯，否則違反性侵等將會被免職且永不錄用，故也不在本文的討論評釋範圍內。

第五節 名詞釋義

在本研究中，五個關鍵字需要瞭解釐清，分別為：風險性、訴訟、判決、判例、校園場域

一、風險性

風險性是指危險性、危機性或事故發生的不確定性。不同的人或不同的社會文化背景，風險亦會隨著不同²¹。依風險來源可分為可預期、不可預期、可抗拒和不可抗拒之事件所引發的，或是環境改變、他人接觸所引起的風險。²²

風險的特性有：變化性、損失性、必然性等。風險具有變化性，會隨著時空背景不同，而有著不同的風險，例如古時候沒有飛機，古人不會遇到墜機的風險；又例如臺灣南部在冬天較少降雨，若梅雨季晚到或沒來，則較容易面臨缺水風險；校園風險的變化性，就如教育基本法立法禁止體罰前後的對照：立法後教師若對學生體罰所造成的風險性會提高非常多。風險具有損失性，一旦風險發生時，則可能會伴隨著生命安危或財產減損的後果，例如 2011 年 3 月 11 日的日本東北地方太平洋近海地震來臨時，海嘯造成人員死亡和失蹤、房屋倒塌或沖毀和物品毀壞等，福島核災更造成嚴重的輻射汙染，人民被迫撤離家鄉和土壤無法耕種等；校園風險所造成的損失性，可能就有教師或學生傷亡、公家物品或私人財物毀損等情形。風險具有必然性，只要有人的地方，就可能會有風險存在，例如臺灣未來一定會發生火災，只是發生在哪個地方不知道，所以各區要設立消防隊；

²¹ 宋明哲，*現代風險管理*（臺北：五南，2012 年），頁 5。

²² 鄭燦堂，*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2014 年），頁 1-20。

校園風險所造成的必然性，有如學生一定會在學校受傷，只是不知到哪些人或在哪個時間和地點發生，所以要設立健康中心並配發校護，以利治療和擦藥或協助安置醫院。

二、訴訟

訴訟，是一種法律行為，即一般人所說的打官司，是人民或檢察官請求法官透過司法權做裁判的行為過程，也是透過國家審判機關解決爭議的過程。我國有三種訴訟途徑，分別是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和行政訴訟，第一者原告訴人是受害者為當事人，因為和對方有無法解決的爭議，所以訴諸法律行動。第二者則是涉及刑事犯罪，由政府當局(即檢察官)控告嫌疑犯，是為提起公訴。²³訴訟程序分為一審、二審和三審；也有因案件過於簡單而只分一審與二審兩種而已。

三、判決

本文中所說「判決」，乃和法律界及一般大眾所認知的判決相同：法院法官聽完當事人的言詞辯論和說明後，依據法律對訴訟案件所做出的裁定，即為判決。²⁴而法院將判決案件所做成的文書，就稱為判決書，內容包含主文、事實、理由等部分。²⁵

「刑事判決」是有關於刑事訴訟案件的裁定；「民事判決」是有關於民事訴訟案件的裁定；「行政判決」是有關於行政訴訟案件的裁定。

四、判例

之前法官對訴訟案件所做出的判決形成案例後，對未來相似的判決可

²³ 林家祺、劉俊麟，**民事訴訟法**（臺北：五南，2008年），頁83。

²⁴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臺北：教育部，2015年），<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o=dcbdic&searchid=Z00000023846>

²⁵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臺北：教育部，2015年），<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o=dcbdic&searchid=Z00000023848>

供參考的典範事實案例，此即為判例。

並非所有法院的判決皆可成為判例，今我國限於最高法院的判決。在最高法院的判決中對於某案件的法律適用或解釋，於該判決確定後，並經由其他法院數度引用或有相同看法者，且要經過最高法院決議將該判決入選作為判例，以供下屬法院參考。

判例屬於間接法源，至於其法律效力：如果是採用羅馬主義的法律觀點，其判例為習慣法之證據和法官解釋法律見解用途，而無法律效力；假如是採英國主義的法律觀點，即具有法律效力。²⁶我國的判例在法制的地位上，因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和最高法院的判例見解，最高法院的判例是具有法規之效力，對法官的判決是有一定的約束力。若其它違反最高法院判例的判決即為違法判決，乃具備補充法的地位。雖然我國判力不如英美法系作為法的主要構成淵源，但仍扮演補充法的重要角色。

五、校園場域

在探討中小學校園風險時，必須先釐清是在哪個場域發生才算是本文要探導的內容。

場域為社會學的一個理論，由 Kurt Lewin (譯名：庫爾特·勒溫) 所提出。根據其理論，庫爾特·勒溫認為每一個團體都有一個生動的空間²⁷，場域裡存在有持續性的、恆常不平等的關係在內部運作，簡單而言，是人的每一個行動均被行動所發生的場域影響。場域並非單指物理空間環境，還包含了他人的行為以及與此相連的許多影響的因素。一個場域可以被定義為在各種位置之間存在的客觀關係的一個網路，是具有相對獨立性的一個社會空間，相對獨立性既是不同場域相互區別的標誌，也是不同場域得以存在的依據。

²⁶ 楊智傑，圖解法律 (臺北：五南，2011年)，頁212。

²⁷ 莫藜藜譯，Ronald W. Toseland、Robert F. Rivas 著，團體工作實務 (An Introduction to Group Work Practice)，第三版 (臺北：雙葉書廊，2014年)，頁25。

在本文中所指的場域是為校園。本文中的中小學場域包含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公私立完全中學、公私立高級中學、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公私立中小學和專科學校等；本文中場域的時間是從上學時間到放學時間，含路隊行走出校門口前的時間、課後社團、課後照顧班、課後補救教學時間和社團等；本文中場域的地點除了教室和學校校園外，還包含戶外教學時的地點及沿途、學生上下課時間活動的位置和教師上下班期間的工作位置等；本文中的場域關係包含了教師和學生間、學生對學生間、教師和學校間等相互關係。故本文中所涵蓋的場域是為地點、時間、角色和互動關係之間的連結脈絡不斷交織形成的。

第六節 章節安排

本論文研究對象，集中於校園場域裡人事物間所發生之訴訟案件，主要研究對象係以我國各級法院針對校園管理、教師管教、學生受教等權益互相影響及衝突所作之相關判決，除將各級法院有關判決加以摘選之外，並加入實體法上關於校方及教師法律責任之規定，希冀透過判決個案整理及分析之方式，俾竭力討論校園、教師可能面臨之訴訟風險。

第一章為緒論，此章為本文的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說明動機為什麼要寫作這篇論文。研究目的主要是為了探討和評釋：為何在校園場域裡的法律訴訟中，雙方的見解不同？法官裁判的想法又是如何？最終的判決書裡面有什麼樣的內容是值得我們學習借鏡，亦或是記取教訓、收取經驗，以利未來避免類似同樣的事件發生，減少校園法律訴訟風險。

第二章為理論分析，本章首先討論有關教師的身分及權利與義務的學說，將教師的基於身分或職位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先釐清，才能對應到其

在法律上所產生的責任和排斥性；再來則討論有關學生的權利及義務，一樣將學生的權利和義務先分析清楚，才可論述其在法律上所受到的保護性或不適用性；接下來就簡單介紹文獻分析法的方法論，文獻分析法是本文的研究方法，故須先瞭解文獻分析法的內容。

第三章為「校園法律訴訟風險之分析－以民事案件為例」，以民事判決為軸心，論述教師在各個情況下所面臨到的損害賠償風險，共區分為三小節。第一節首先簡單論述教師構成的民事侵權要件，接著第二節論述教師法律訴訟風險，第三節則以校園設施來論述產生的校園法律訴訟風險，合計總共分析評釋 10 則案例，分別為投票表決偷竊犯、學生間毆打事件、打手心誤傷眼睛案、導師捏下巴案、藤條體罰案、審訊學生案、打籃球之身高懸殊案、籃球場上故意砸臉案、排球彈出打頭案、籃球場上用掃把打棒球案，先用表格方式將各個案例的事實及法院認定內容放上來，接著再以評釋方式討論分析個案中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所隱含之意思，再放大論述值得討論之範圍，本文並於其中幾則案例後再擴張延伸問題意識，透過個案方式探討所有可能觸及的面向，從各則案例之評釋也可以一併瞭解法院實務上所進行的各項判斷。

第四章為「校園法律訴訟風險之分析－以刑事案件為例」，則是以刑事判決為軸心，共計五大部分，分別為傷害罪(教師打傷教務組長案、錄影引發互毆案、搶聘書傷害案、義憤下傷害案)、過失傷害罪(體罰交互蹲跳案、雕刻刀飛出刺破眼球案、吹風機灼傷案)、恐嚇案(退休教師恐嚇校長主任案、匿名寄包裹恐嚇案)、誹謗罪(PTT 誹謗案、EMAIL 誹謗偷情案、臉書誹謗案)、公然侮辱罪(行政會議上辱罵校長案、導師室辱罵案、校長室辱罵案)，共計節錄 15 則刑事案例，本文搜尋時發現同類型案例非常多，但是本文所特別節錄 15 則刑事案例都有其特殊、不同之處，因此特別節錄並於後加以評釋分析。

第五章為結論。本文在最後一章做出研究發現與建議，希冀能讓教育、司法相關單位參酌和調整公共政策方向，讓校園場域、學校端、教師和學生及學生家長能有良好的學習環境，並提供建議給後續研究者參考。

雖說即使校園的法學素養和法律知能再完備，又加上各地校園曾發生的法律訴訟事件可做為前車之鑑，但在學校中還是會有無法完全避免的法律訴訟，例如：教師在氣憤下管教學生，難免觸及法律紅線、運動場上校方和教師皆有宣導安全事項，但學生在激烈的運動下受傷，使家長無法忍受心肝寶貝受創而提告學校管理責任等。但至少希冀學校和教師能根據本文所挑選出的法律判決案例，來做好平時的防範、管理和法律趨避等注意事項，盡量讓自己減少面臨法律訴訟的風險，或治下相關人降低彼此互相訴訟的風險機率。



第二章 理論分析

下面將分節分別探討教和學生因其身分所擁有的權利和附帶的義務

第一節 有關教師的身分及權利與義務的學說

一、教師的權利

教師不但具有一般人的身分，而且還具有教育人的身分，所以本身除了享有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外，亦因具備教師職位的身分所產生出各種權利。

(一)、原先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

在憲法中第二章的第 7 條到第 24 條提到關於人民的權利¹，裡面談及一般人擁有：請願、訴願及訴訟的權利，若遭遇不法事物的侵害，可以訴諸主管機關政府、申訴單位或委員會或法院法官進行調查、訴訟等。

(二)、植基於身分職位所產生的權利

教師的權利係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而來。在有教師界中憲法之稱的「教師法」裡，在第四章的第 14 條、第 16 條和第 18-1 條提到關於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教師的專屬權利。統整教師法的內文後，教師的專屬權利如下：²

¹ 「憲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15 日。

² 「教師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 1、工作保障權：如教師法第十四條。
- 2、校務參與權：如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款。
- 3、生活保障權：如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二款。
- 4、進修研究權：如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三款。
- 5、專業結社權：如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四款。
- 6、專業自主權：如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六款。
- 7、教育中立權：如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
- 8、申訴訴訟權：如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五款、第八款。³

其中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五款的「申訴救濟權」：假如教師遭受不當考核或處分，得向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例如：教師申訴委員會；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八款也提到：教師因工作上執行業務而遭訴訟時之提供法律協助。是故教師之權利，有明確的法律基礎條文，因而受之保障。⁴

二、教師的義務

教師享有其權利，也應該盡其義務。教師義務是緊隨權力而來，教師的義務亦可分憲法規定的義務和基於職位所生的義務等兩方面說明之。

(一)、憲法規定的義務

憲法在前面提到保障我們人民的自由權利；在另一方面也規定人民對於國家應盡的義務。若人民未履行其義務，國家得強制人民履行或者是予以制裁，惟國家之課人民以義務，必須有訂定法律之規定為前提，否則人民得可以拒絕履行之。⁵例如：

15 日。

³ 秦夢群，**教育行政實務與應用**(臺北：五南，2011 年)，第 215-219 頁。

⁴ 謝文全，**學校行政** (臺北：五南，2012 年)，第 332 頁。

⁵ 國立編譯館編輯組，**國民小學第十二冊社會教師手冊** (臺北：國立編譯館，1999 年)，頁 49-53。

1、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中華民國政府為了維持龐大的行政組織，推行公共建設、保護國家安全和維持社會秩序安寧等，須利用課稅以維持經費之支出。因此不僅我國，各國憲法皆無不規定人民納稅之義務。納稅既然為人民的義務，人民如果不履行，國家當然可處以罰鍰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2、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現行的兵役法在第一條中有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國民如果不履行服兵役的義務，或有妨害兵役之情事發生，則會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論處。國民服兵役是因國家為了維持主權之完整和獨立，必須保持一定水準的武裝兵力，以阻嚇敵國的侵擾或抵禦鄰國的不友善。人民既然為國家的一分子，自然有參加軍隊的義務來捍衛國家，此即為兵役制度。我國兵役制度目前可分為「募兵制」和「徵兵制」二種，雖然馬政府這八年來將兵役制度的政策重心放在募兵制，但因經費不充裕，而仍依照過往採行義務徵兵制為大宗。

3、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我國憲法規定人民到達滿六歲之足齡，不分貧富貴賤，均需要接受國民教育，此乃受國民教育之義務。在現代化的國家中，因全體國民的教育程度、智能道德啟發，是關係到國家之興亡和民族之盛衰，教育也是能否影響國家強盛的至鉅之因素：公元1870年普法戰爭時，普魯士擊敗法國後，普魯士元帥毛奇說：「普魯士的勝利，早在小學教師的講台上就決定了。」，因此近代世界各國無不大力實施年限不一的義務教育制度。而我國的義務教育年限，依憲法第一六〇條雖僅規定為六歲至十二歲共六年的義務教育，但在民國五十七年開始，鑒於社會的日益發展，政府遂將國民教育年限由六年延長至九年（國民小學六年加上國民中學三年），凡屬學齡兒童和青少年，一律得強迫入學，其家長或監護人均有義務履行其子女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否則政府可依法處罰之，直到就學接受義務教育為止，例如罰鍰等，

故此亦稱為強迫入學。

4、反之，若人民不履行國家憲法所規定之義務時，在法律上會產生下列三種後果：

(1)、行政上的強制執行：

當人民不履行國家所法定義務時，國家的強制力將迫使人民履行義務的行政作用，此謂之行政上的強制執行，如：法定學齡內的兒童須強迫入學。

(2)、行政上之處罰：

我國行政機關或各級法院，植基於國家的一般統治權，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的義務者，所執行、科處的制裁，為藉以維持其行政秩序而達到行政上目的所實施之處罰，例如：違反財政納稅義務所科處的財政罰款、不遵造憲法和強制入學條例所定學齡子女入學所科處的罰鍰等。

(3)、刑事上之處罰：

當人民不履行其國家法定義務，以致構成犯罪行為時，國家則可依法處以刑事上的懲罰，例如：逃避兵役者，可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科以罪刑。

(二)、基於職位所生的義務

教師具有特定身分，故其義務係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而來。在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中，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1、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2、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3、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4、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5、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6、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7、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8、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9、擔任導師。
- 10、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以上即為植基於「教師」這個職位身分帶來的義務。

三、教師的身分

社會上大多數的人會認為教師是屬於公務員中的其中一個成員，但教師是否真的是公務員呢？

公務員的概念，細分可分為最狹義公務員、狹義公務員、廣義公務員和最廣義公務員，如以下：⁶

(一)、最狹義公務員

即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公務員，亦即專指文職人員，定有職稱而官等為簡任、薦任或委任及職等為第一至十四職等之事務官而言。

(二)、狹義公務員

指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係指官等為特任、簡任、薦任或委任之文職人員。

(三)、廣義公務員

乃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四)、最廣義公務員

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所稱之：稱公務員者，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五)、由上述定義分析和法律條文所見，可以做以下歸納：

1、未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

⁶ 陳意，**行政法概要**（臺北：五南，2013年），頁95。

依司法院釋字 308 號解釋文分析(民國 81 年 11 月 13 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故一般教師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俸給法」和「考績法」等所規定的公務員;教師本身擁有自己一套法律的聘任、薪資、福利等制度,例如「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和「教師待遇條例」等條文。

2、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

依司法院釋字 308 號解釋文分析(民國 81 年 11 月 13 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兼任行政的教師適用於公務員服務法所稱的公務員。

3、不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教師是刑法、國家賠償法和貪污治罪條例等所稱的公務員。(此即符合為最廣義的公務員)。

4、小結

所以關於教師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必須是以教師其適用之法律、何種角度、兼任何種職位來解釋,而非全有或全無。

第二節 學生的身分、權利與義務

一、學生的權利

學生所享有的權利,也和教師一樣,與一般人並無不同。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享有憲法所賦與的權利。除此之外,亦因為具備學生的身分而產生出各項權利。

(一)原先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

如前面教師原先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詳細表格內容請參見前頁。

(二)植基於年齡和身分所產生的權利

學生的權利係依照法國內各項相關教育法律和辦法等而來，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權利如下：⁷

- 1.民法：如第 1084 條到 1090 條等規定。
- 2.刑法：如第 18 和 240 及 241 條等規定。
- 3.刑事訴訟法：如第 186 條等規定。
- 4.社會秩序維護法：如第 77 條等規定。
- 5.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相關規定。
- 6.勞動基準法：如第 44 條到 48 條等規定。
- 7.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福利法和少年福利法之相關規定
8. 教育基本法和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之相關規定
- 9.其他相關法規等規定

二、學生的義務

學生享有其權利，也和教師一樣應該盡其義務。學生義務亦可分憲法規定的義務和基於身分所生的義務等兩方面說明之。

(一)、憲法規定的義務

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我國人民到達一定之年齡，不分貧富貴賤，均需要接受國民教育，此乃受國民教育之義務。在現代化的國家中，蓋因全體國民的教育程度、智能道德啟發，是關係到國家之興亡和民族盛衰，是能否影響國加強盛的成敗至鉅，因此近代世界各國無不大力實施年限不一的義務教育制度。而我國的義務教育年限，依憲法第一六〇條雖僅規定為六歲至十二歲共六年的義務教育，但在民國五十七年開始，鑒於社會的日益發展，政府遂將國民

⁷ 吳清基，**教師與進修**（臺北：師大書院，1995年），頁 209-221。

教育年限由六年延長至九年（國民小學六年加上國民中學三年），凡屬學齡兒童和青少年，一律得強迫入學，其家長或監護人均有義務履行其子女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否則政府可依法處罰之，直到就學接受義務教育為止，例如罰鍰等，故此亦稱為強迫入學。

（二）基於身分所生的義務

學生入學的目的就是為了求學和發展身心健全的人格。學生應服從老師的教誨，認真學習、接受測驗考試、遵守學校校規、與同學和睦相處和愛護學校公物等。

第三節 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相關規定

一、財產來源不明罪

公務人員若有支出明顯不符合其收入者、財產不明原因大為增加，或有收賄、貪汙嫌疑事項，有義務要交代其財產來源。若無法說明其財產來源者，就會被判財產來源不明罪之有罪。

法律有保障人權的精神，故刑事訴訟對於被告來說在於無罪推定原則，所以被告不必自證己罪；但財產來源不明罪的法律精神則是相反，在查獲被告不法，發現有貪污或收賄的嫌疑時，有不明財產來源必須有義務說明其財產的來源，此罪為舉證責任轉換的立法精神。⁸

我國於公元 2009 年 4 月的《貪污治罪條例》增加訂定第 6 條之 1：「有犯第四條至前條之嫌疑者，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疑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任一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超過其

⁸ 蔣煌榮，財產來源不明罪之評析，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188.&job_id=140473&article_category_id=2080&article_id=72315

最近一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法條內文說明公務人員財產若有異常的現象，必須提出合理說明；若不為說明、說明不實或無法合理說明者，即可處罰最高 3 年的有期徒刑或罰金，此即為我國型態的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希冀藉由處罰的前置化，以嚇阻防制貪瀆。⁹

二、陽光法案（Sunshine Laws）

陽光法案又稱「資訊公開」、「資訊自由」或「信息自由法」等，主要是促使政府機關將資訊公開透明化，其基本精神是「人民有知的權利」，知道政府的公共政策是如何規劃、制定和達成的。

在本研究中，陽光法案是採較為廣泛的解釋，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和政治獻金法等，其目的在於防止或減少政府機關的公職人員違法收賄貪瀆的情形發生。我國於公元 1993 年 6 月 15 日制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並於同年 7 月 2 日公布生效，是為因應陽光法案而誕生，強制將受規範的公職人員的財產資訊公開，以減少公職人員在不受監督的往來過程中，所發生的不當或不法之利益交換的弊端。

在此要注意的是，對於違反陽光法案之資訊公開義務，雖然屬於違法，卻不代表受規範的公職人員也觸犯貪汙等罪或一定有不法利益交換的行為。公職人員若有觸犯貪瀆或圖利等相關罪行，仍然要透過刑法或貪汙治罪條例等其它相關法律來訴訟究責，後者這些法律的刑度較重，方能對公職人員產生嚇阻的效果，所以陽光法案非為直接用來懲罰貪瀆的法律，而是著

⁹ 「貪汙治罪條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7>

重於預防貪瀆的規範。¹⁰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的背景為歐美各國早已編定陽光法案，旨在揭露政府單位應提供之資訊，並作為防貪瀆的依據。我國在參考各國防止貪瀆的方法作為時，也遵循陽光法案的精神，故而立法制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希冀立法以端正政風，有效嚇阻公職人員貪污腐敗之情形，欲使公職人員應依循之清廉行為。¹¹

在國民小學的學校中，受到法條規範須要申報的公職人員有「校長」（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6 款：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和「會計主任」（前三項職務是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2 款：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而因會計主任並非教育體系之教職人員，故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一旦上述職務就任，就須要在上任基準日三個月內向所屬或上級單位的政風單位申報財產，並隔年開始每年申報一次，且也要在卸下職務後二個月內再申報一次財產。依據法條，公職人員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應該一起接受申報。¹²

¹⁰ 周育仁，陽光法制對前第一家庭為何無法發揮功能？，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8 年 10 月 31 日，<http://www.npf.org.tw/1/4808>。

¹¹ 張瓊玲，我國公職人員課責機制之探討-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例，國家文官學院 T&D 飛訊期刊，18 期（2011 年 6 月），頁 33-44。

¹²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70005>。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15 日。

第三章 校園法律訴訟風險之分析：以民事案件為例

在民事法律上，因故意或過失以致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故意以背於社會善良風俗之方法行為，施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但能證明其行為並無過失者，則不受罰。綜觀過失侵權行為之客觀成立要件，構成民事侵權要件有以下要點：¹³

一、須有加害行為

包含積極的作為或消極的不作為。

二、行為須為不法

不僅僅是指違背憲行的法律條文規定，還包含違背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三、須侵害他人權利

包含侵害到人格權、身分權、財產權等。

四、須有損害的事實結果發生¹⁴

此處所稱的損害事實結果，是指因一定的不法行為或事件對他人所造的財產或人身形成不利影響之後果。損害結果事實的存在，是構成侵權行為的一個要件。沒有損害結果，就無構成侵權，更無關侵權損害賠償。致於損害事實的種類，依其性質和內容可分為：財產損害、人身傷害和精神損害三種。

五、加害行為要與損害結果的發生具有因果關係

法律責任成立包含：因果關係、條件關係和其相當性、責任內的範圍、條件關係、相當性

¹³ 李淑明，**民法基礎五講**（臺北：元照，2013年7月），頁155-188。

¹⁴ 鄭燦堂，**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2015年），第243頁。

而教師在學校、班級和課程等活動中，若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到他人權利時，此發生的損害賠償責任即為教師的法律民事責任。在教學活動中具有直接的危險性時，教師應擔負著注意學生身心安全的義務，即進行課程活動時，教師有在場監督的責任之義務；若發生校園或學生事故時，教師亦有照顧學生和通知學生家長義務及呈報上級主管教育機關之責任；在間接的責任上，教師亦負有防止學生的生命、精神和身體遭受到侵害的義務。

¹⁵接本章將分成下面兩節來做介紹。

第一節 教師面臨校園法律訴訟風險部分

學校教師所面臨的訴訟風險，絕非僅只有「遭指控不當管教之風險」，亦有部分實務案例係導師為積極處理學生間相處產生之糾紛，亦或排解糾紛之時未盡完善之事證調查等，不慎捲入法律訴訟事件，在法律訴訟過程中帶得身心俱疲。現將分類探討教師在校園場域中，曾面臨或常見的法律訴訟部分。

壹、教師處理學生事務事件

表 3-1：第一例 投票表決偷竊犯¹⁶

案例事實	原告當時就讀於被告百齡高中國中部一年級下學期時，被告甲係其導師。民國（下同）92 年 5 月間某日，有同學反應丟掉錢包，被告甲竟在班會中，提名包含原告、值日生等人為候選人，進而要求全班同學不具名投票，來決定誰是偷竊嫌犯，計票結果，原告獲得最高票，原告主張被告甲之行為顯然違反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¹⁵ 蔡佩芬，*法學緒論*（臺北：元照，2011 年 10 月四版），頁 169-183。

¹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67 號民事判決。

	<p>第 4 款規定（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而被告百齡高中是被告甲○○之僱用人，爰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第 186 條、第 188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之 5 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註：一、民法第 184 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之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p> <p>二、民法第 186 條規定：「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人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p> <p>三、民法第 188 條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p> <p>四、民法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p>
<p>被告抗辯</p>	<p>一、百齡高中因特殊地理環境之故，無論日夜，校區內辦公廳舍及教室竊案頻繁；加以原告就讀之班級成員來自各地，彼此間形成小團體，整體氣氛尚未形成的情形下，班上規定，除有確切證據外，</p>

	<p>如有遺失物品等事，其損失由未關門窗之值日生及其他未善盡職責者分擔，萬不得已時，才由班費支出。</p> <p>二、投票後當天晚上金錢遭竊之同學 A 之母親致電導師，宣稱 A 一時不察，將錢留在家中等語，讓全班同學白忙一場請代為致歉。翌日，被告甲立即要求 A 向全班同學道歉，整件事即已結束。</p>
法院判斷	<p>一、被告甲○○於處理本案時之用語，應係帶有認定原告是偷竊嫌犯之意。</p> <p>二、原告被提名並經全班投票獲得最高票一事，非惟正式登載於班會記錄簿上，更為同學津津樂道。原告因遭被告甲認定是比較有可能是偷錢包的人，而被提名時，全班對於原告個人之評價即已減損，揆諸首揭說明，原告名譽已受損害。翌日獲得澄清，並未能改變當日原告個人評價被減損之事實，被告百齡高中抗辯原告名譽並未受損，殊無足取。</p> <p>三、本院審酌原告本案發生時年僅 14 餘歲，無端因同班同學無心之過，成為可能偷錢之候選人，並獲得最高票數，個人在班上的評價受到貶損，其內心所受之痛苦，而被告甲貴為人師，對於同學誤稱丟掉金錢一事，竟以提名投票表決之方式來尋找拿錢之人，事後仍堅認其無過錯，以及原告係學生、被告甲月入約 5 萬餘元等兩造社會上身分、地位、資歷等事項後，認原告請求以 20 萬元為公允。</p>

資料來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67 號民事判決

作者評釋

(一) 問題思考一：教師身為一班之導師，解決事情的方式若稍有差池，

就將導致教師面臨訴訟之風險：

以本案為例，該名班級之導師，因為無法認定真正行竊者，因

此提名包括原告及導師本身在內之 5、6 人為投票對象，發給班上每位學生，由同學進行不記名投票，讓學生自己選擇認為比較有可能是行竊者之人，投票結果原告得票最高，後來將該投票結果記載於班會記錄簿內，在未有任何證據的情形下，此一舉動一則有誘導全班同學認定確實有財物損失之意，二則誘導出行竊者一定是班內之人，令同學務必選出行竊者，如此做法似乎有欠公允，除了要求全班學生表決誰才是偷竊者，顯然構成「多數霸凌」之嫌外，更讓學生彼此之間依存的信任感消滅，易生猜忌心，也有不當標籤化之嫌。因此教師在處理紛爭的心態要講究公平，也盡量不要引起不必要的標籤化，除了可能引起學生間的排擠效應外，更有可能讓自己涉入法律訴訟風險之內，例如：此案法官判被告教師須賠原告請求的 20 萬元。

註：關於「指認犯罪嫌疑人」，我國亦有此種程序，其中「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民國 90 年 8 月 20 日發布），從該要領中即可得知刑事訴訟程序中就指認的合法要件亦有相當嚴格的規範，也就是說並不是隨隨便便的指認就會指認的效果，這是為了防止指認遭到不正當的誘導，上揭要領中規定：「偵查人員，應審慎勘查刑案現場，詳細採取指紋、體液、痕跡等證物，以指證犯罪嫌疑人，如需實施被害人、檢舉人或目擊證人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一、應為非一對一指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二、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三、被指認之人在外型上不得有重大差異。四、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安排出現。五、指認前必須告知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二）問題思考二：班費如何運用?班費設立的目的?

各國中小學在「滿足班級經營需求，提昇教學效果。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支援班級經營。」之理念目的下，教育部均同意教師在班級收取班級經營費（即所謂俗稱的班費），並且允許各國中小學訂立「學校班級經營費收取及使用辦法」或「班級費支用辦法」，在秉持專款專用原則下，將班級經營費用於教學環境佈置、獎勵學生優良表現、班級事務用品、支付班級活動費用、教室用具損壞修繕、環境清潔用具之補充等，供各班環境佈置及競賽活動等班級經營之用。

另外針對班規的設立，從「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亦可窺知一二，該注意事項第 21 條規定：「第一項：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第二項：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第三項：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第四項：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第五項：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三）問題思考三：班級規約可否規定班級東西遭竊，損害先由未關門窗之值日生及未善盡職責者分攤，不得已才由班費支出？如此規定是否洽當？是否可以搜索學生的身體或私人物品？

在無法找出誰才是竊盜者的前提下，作成此種規約，情非得已，或許情理上尚可，但是要課以值日生做到何種盡責程度才能夠免責，而改由以班費支出，如何拿捏，是一門學問。反向思考，要如何認定學生財物遭竊，更是一門學問，以本案為例，聲稱財物遭竊的學

生，當天回家就發現原來錢留在家中，所以也是要避免有學生以此作為取得不當利益之手段。

另外值得探討的是可否為了找到行竊的人，而實施身體或私人物品的搜查？對此我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8 條訂有規定：「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而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為：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至於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光碟或其他物品等，教師常認為可以此為搜索理由的東西，反而不在教育部訂定的範圍內。¹⁷

表 3-2：第二例 學生間毆打事件¹⁸

人物說明	原告：逸仙國小學生 A（當時為四年級學生） 被告：1、被告己：原告同班同學 2、被告甲：原告導師（四年級導師） 3、被告戊：被告己之父親 4、被告：北投逸仙國民小學
案例事實	（一）被告己多次與原告發生爭執，拍打原告，更曾持握著鐵柄的拖把毆打原告，致原告身心受傷：

¹⁷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部，<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944>

¹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士簡字第 1754 號民事判決。

1、侵權事實一：

（時間：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地點：教室裡）

被告己○○趴在教室原告的桌上，原告輕輕用手點一下被告己○○表示要用桌子，卻遭被告己○○用力捶打原告左後背。嗣原告走到被告己○○座位旁，原告用手輕拍被告己○○右手並告知動手打人不對的，未料被告己○○卻追過來，使勁用力捶打原告左後背，原告找老師即被告甲○○伸張正義，詎被告己○○撒謊反控原告先動手。

2、侵權事實二：

（時間：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地點：圖書館）

原告在圖書館打掃洗拖把時，原告的拖把不小心碰到被告己○○的拖把，未待原告說對不起，被告己○○即拿起拖把打了過來。

3、侵權事實三：

（時間： 97 年 9 月 22 日，地點：圖書館）

原告與被告己○○在圖書館拖地時，原告告訴己○○應該要幫忙提水，互相分工合作，被告己○○回應他有要提水，但原告搶著做等語，原告回應「你根本沒有，為什麼那麼會撒謊」，語未畢，被告己○○以握著鐵柄的拖把向原告小腿打過來，造成原告受有左小腿 2X2 公分瘀傷、1X1 公分擦傷、右小腿 1X1 公分瘀傷。

（二）被告甲身為該班導師，偏袒被告己處置不當：

1、被告甲○○在求證後明知原告所述為真，竟要求雙方互相鞠躬道歉。被告甲○○未在第一時間嚴厲導正被告己○○，反縱容偏袒被告己○○，讓被打的原告向被告己○○九十度鞠躬道

	<p>歉，原告法定代理人要求幫原換班，為學校拒絕。</p> <p>2、被告己○○持拖把毆打原告後，被告甲○○竟要求原告完成工作，並當著被告己○○面前說「下次講話小心一點，你們兩個真是不行耶！」處理方式顯然不當。</p> <p>3、在原告第一次被打後，被告甲○○未將原告與被告己○○分開，還讓二人配置在同一工作區塊，原告法定代理人要求換班，卻遭學校冷漠拒絕。</p> <p>(三) 被告逸仙國小並未積極輔導，並過失不作為，且對教育局誣稱只是學生間衝突：</p> <p>1、逸仙國小事後向教育局說只是學生間的衝突，但原告所以接二連三被打，是因為被告甲○○管教不當、是非不分、本末倒置。被告逸仙國小和被告甲○○沒有做適當處理，如果被告逸仙國小積極輔導，原告就不會被打，所以被告逸仙國小亦要負責。</p> <p>2、學校明知被告己○○打人，卻沒有相關處置作妥善處理，有過失不作為之違反，學校有義務防止損害發生，卻過失不去管教，致被告己○○暴力打人偏差行為未受導正而致本件傷害發生。</p>
<p>原告請求 損害賠償 之範圍</p>	<p>原告主張所受之損害計 30 萬元，分別為：</p> <p>(一) 醫藥費新台幣(下同) 52905 元。</p> <p>(二) 交通費 6045 元。</p> <p>(三) 精神慰撫金 241050 元。)，是 4 名被告應依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連帶賠償予原告。</p>
<p>被告抗辯</p>	<p>(一) 被告己○○、戊○○之答辯：</p> <p>1、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那天被告己○○是把拖把甩到地上，</p>

打到原告，並非刻意以拖把毆打原告。

2、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以前，原告也有打被告己○○，兩人是拍來拍去。

(二) 被告甲○○則為以下答辯：

1、97 年 9 月 18 日事件，因為原告有追到被告己○○的座位，也有拍被告己○○，所以才會要求 2 個人都要互相道歉。(被告己○○趴在原告桌上，原告拍被告己○○請他離開，被告己○○回手後回座位，原告追回去又拍了被告己○○，所以被告己○○告訴被告甲○○，原告也有打他。)

2、97 年 9 月 22 日大約有 7 位左右班上同學在圖書室打掃，包括原告與被告己○○，當時被告甲○○也留在圖書室看同學打掃，並沒有看到發生什麼事。是原告來找被告甲○○表示被告己○○打她，說被告己○○用拖把打她，被告己○○表示因為他要去拿鞋子，原告質疑他不提水，說被告己○○說謊。被告甲○○當時告訴被告己○○不應以拖把去弄人家，要求被告己○○向原告道歉，被告己○○即向原告道歉。因為原告的腳有一點紅，即詢問要不要去保健室擦藥，原告表示不用。後來被告甲○○向原告表示說話要注意一下，被告甲○○是希望能夠有機會教育，兩方可以學到如何去應對。97 年 9 月 22 日被告甲○○並打電話給被告己○○父親，希望他可以對原告表示歉意，並帶被告己○○去道歉。

3、翌日看到原告小腿包著布，可以走路沒有以持拐杖，一直到原告轉學，原告並沒有因此事件傷害請假。

(三) 被告逸仙國小之答辯：

1、學校的輔導會依據事實來輔導，本事件發生後，確實有輔導

	<p>被告己○○。當日即由導師進行了解與處理。次日，輔導主任、校長陸續到原告班級關心原告，另安排被告己○○接受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多次邀請被告己○○父親到校進行溝通。</p> <p>2、國小學生在校生活學習互動頻繁，因遊玩而肢體接觸，或因對事情看法不同而討論爭執，偶因口角而肢體衝突，造成學童間心情不舒服，是很難避免之事。但學校會透過各種宣導，要求學生注意常規。當學生發生肢體衝突時，學校和老師都會立即處理，避免造成學童身心傷害。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場所，本校老師和工作同仁對於教育工作都是盡心盡力。學校不是侵權行為人，不應負賠償責任。</p> <p>3、本事件引發的爭議，學校已積極處理，多次邀請二方家長進行協調，可惜未能達成共識，對於原告，學校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p> <p>4、原告所提出的計程車車資，是否有實際需要，請法院依法審酌。</p>
法院認定	<p>(一) 被告己○○、戊○○部分：</p> <p>1、關於 97 年 9 月 18 日、97 年 9 月 19 日傷害事件： 原告自承此二次，並未檢查有無受傷，沒有驗傷等語，顯然此二事件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是否受有損害，此部分原告主張被告己○○、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不足採。</p> <p>2、關於 97 年 9 月 22 日傷害事件： (1) 原告主張被告己○○於 97 年 9 月 22 日，在逸仙國小圖書館，以握著鐵柄的拖把打向原告小腿，造成原告受有左小</p>

腿 2X2 公分瘀傷、1X1 公分擦傷、右小腿 1X1 公分瘀傷等傷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台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

(2) 被告己○○法定代理人到庭表示「被告己○○是把拖把甩到地上，打到原告」等語，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應可信為真。是原告要求被告己○○、戊○○二人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3、就非財產上損害部分：

本院斟酌本件原告所受傷害為左小腿 2X2 公分瘀傷、1X1 公分擦傷、右小腿 1X1 公分瘀傷，精神受有痛苦。原告與被告己○○原同為小學四年級同學，均尚年幼，學齡中兒童對於事物認知及糾紛的處理能力，本難以期待以成年人標準待之，孩童間相處吵吵鬧鬧在所難免，爰斟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所受傷害等情，認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以 1 萬元為合理。

(二) 被告甲○○、逸仙國小：

1、本件被告逸仙國小為公立學校，被告甲○○為逸仙國小教師，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屬公務員。是如果原告認為原告因被告己○○以鐵柄拖把造成原告受傷，乃被告逸仙國小、被告甲○○未妥善處理輔導及行使管教職務所致，原告應循國家賠償法所規定之程序請求國家賠償。

2、本件原告本於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逸仙國小、被告甲○○負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自於法有違。

資料來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士簡字第 1754 號民事判決

作者評釋

(一) 程序面：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

1、「舉證責任」在法律上有一句諺語：「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意思是當上法院打官司的時候，要負舉證責任的一方，通常就是敗訴的一方。從這句諺語中，就可知道舉證責任的困難。當你要告對方時，必須要提出證據來說明說服法官；如果你提出的證據不夠充分，勝訴會判給對方，所以通常負有舉證責任的一方都會敗訴，除非自己準備很充份，否則盡量引導對方，讓對方去說明，自己再針對對方說明的部份提出疑點，讓對方去找證據來佐證，盡量避免讓自己來提證據。

2、就本案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一、二部分，承審法官認為原告無法舉證證明被告已確實有侵權行為，並且導致原告受有傷害，因此這個部分最後判定原告敗訴。

註：實務上傷害結果又區分為「傷害、重傷」，一般傷害類型大致有：紅腫、瘀青、挫傷、流血、骨折。而「重傷」結果，依刑法第 10 條之規定：「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註：類似舉證不足遭到法院判決駁回的案例，非常之多，例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板小字第 151 號民事判決，案例事實略為：「原告為 5 歲幼兒，主張於 101 年 8 月 31 日中午用餐時遭一名姓名不詳之幼童，以腳部用力踢原告左腳，造成原告受有臉部瘀青、左小腿、胸部瘀青及頸部、雙小腿痠痛，但幼兒園未於事故發生之第一時間妥善處理原告傷勢，甚至事故發生

後包庇該加害幼童，拒絕透漏該幼童及其法定代理人真實姓名，為此要求醫療費用及精神慰撫金賠償」，法院判決駁回之理由則略為：(1) 原告提出之錄影檔無法證明被告有訴訟外自認情況。(2) 原告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受傷，卻遲至 101 年 9 月 6 日才至亞東紀念醫院就診，期間相距有 6 天之久，與常情不符。(3) 原告亦未提出能證明原告所屬班級之導師有何違反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情事之事證。

註：舉證不足案例事實二：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96 年度員簡字第 293 號民事判決。案例事實略為：「96 年 3 月某日上午上課中，被告趁原告自座椅上起立欲坐下時，故意移走座椅，導致原告墜落地面，造成臀部挫傷，尾椎部位彎曲、疼痛不已，經送醫急救，尚在治療中。原告並主張該所國小亦應負疏失照顧之賠償責任」，然法院詢問證人即同班同學時，該名證人證稱當時原告要坐下來的時候，有用手摸一摸椅子再坐下，但她坐下後就跌倒了等語，因而認定難認有何原告所指侵害之情節，以原告舉證不足，駁回原告之訴。

3、對於需要負擔舉證責任之一方，經常會因為無法舉證或舉證不足，最終導致敗訴結果，因此有法律上有句俗諺：「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那麼何謂「舉證責任」呢？本文於以下就法律上所規定之舉證責任作一說明。

所謂「舉證責任」乃特定法律效果之發生或不發生所必要之事實存否不明之場合，當事人之一造因此事實不明，將受之不利益之判斷，乃必須就該適時提出有關證據，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謂也。法律效果之發生或不發生，係適用一定之法律條文而為判斷，是否適用該項法律條文，應有符合該法條之法律事實為基礎。在此項法

律事實不明時，乃以舉證與否決定應否適用。故在客觀上舉證與否為法條適用之問題，但其結果一方當事人主觀上有受不利判斷之危險，故稱為舉證責任。如前所述，舉證責任有不利益歸屬之意義，此種不利益之歸屬，就訴訟上言之，為敗訴的危險負擔。有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不盡舉證責任時，法院即不得以其主張為事實為裁判之基礎。亦即事實上之主張是否真實，法院不能僅因有此主張，即予確信，須以證據證明之¹⁹。

3、既然任何主張都需要經過舉證以實其說，那麼下一個進階問題是：

「舉證責任應該如何分配？是否都需由主張事實的原告來盡舉證責任呢？」，答案是並非絕對如此：

(1) 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之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2) 例外：毋庸舉證之事實：²⁰

a、法院已知之事實

民事訴訟法第 278 條：「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b、當事人自認之事實

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1：「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

¹⁹ 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民事訴訟法新論（臺北：三民書局，2003 年 8 月），頁 397-398。

²⁰ 「刑事訴訟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10001)，<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10001>。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15 日。

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第 2 項：「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c、法律上推定之事實

民事訴訟法第 281 條：「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d、事實上推定之事實

民事訴訟法第 282 條：「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3) 綜上，就舉證責任之分配，於民事訴訟法上學說尚未統一，有採「法規分類說」、「要證事實分類說」、「法律要件分類說」等，目前實務及多數學說多採行「法律要件分類說」，簡單言之：

a、主張權利發生者，就權利發生要件（即實體法上規定要件）負舉證責任，例如原告主張被告應依買賣契約給付買賣價金，則原告要先就兩造成立買賣契約乙節先負舉證責任；原告主張被告之行為已構成侵權行為，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則原告應先就被告之行為有構成侵權行為先負擔舉證之責。

b、主張對造權利有障礙、或消滅者，則就該權利有障礙、消滅之實體上規定要件，負舉證責任，例如原告依借貸契約請求被告應償還借款，則原告需先就「兩造有成立借貸契約，且被告已收取借款而尚未還款」乙節進行舉證，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後，被告抗辯原告權利已經超過消滅時效，進而拒絕償還借款，則就「時效消滅」乙節，則改由被告一方進行舉證。

(二) 實體面：

- 1、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2、本案較重要的點在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三部分，原告主張學校因為未積極輔導，並且明知被告己○○打人後，卻沒有相關處置做妥善處理，有過失不作為之違反，學校既有義務防止損害之發生卻過失不去管教，甚至對教育局誣稱只是學生之間的衝突，導致被告己○○暴力打人偏差行為未受導正而致本件傷害發生。對此本案法官係以學校為公立學校，教師屬於公務員，此部分應循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進行追償而予以駁回，本文認為仍然要去思考學校跟導師在處理類似個案時應該如何做才能盡量避免自己被追訴？輔導紀錄應該要以書面為之：剛剛本文前面有提到「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法律訴訟往往上往往因為舉證的原因，沒有證據無法支持自己的主張，來面臨敗訴的風險，為了避免遭到控訴沒有盡到輔導的責任，本文建議不論是個別輔導亦或團體輔導最後都宜以書面來記錄，此舉能夠在訴訟上發揮很大的效用，而且此一書面記錄建議再由家長進行簽署，俾讓家屬在一開始就知道學校處置的過程，也降低家長提出訴訟的動機。

書面記錄可參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8 條第 1 項：「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

貳、教師管教學生事件

表 3-3：第一例 打手心誤傷眼睛案²¹

案例事實	<p>(一) 原告為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於民國(下同) 101 年 6 月 22 日上午 8 時許，在 3 年 X 班的教室內，遭學校所聘任之班級級任導師持熱熔膠管打原告之手心，致使原告受有手心紅腫之傷害。</p> <p>(二) 又老師於打原告手心之際，於打手心之際不慎擊中原告之右眼睛，致使原告受有右眼前房出血、眼球挫傷等傷害，並因此眼睛視力退化，仍持續延醫治療中。</p> <p>(三) 為此請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已支付之醫療費用共計新台幣(下同) 7,210 元。2、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原告受傷後，因看診而往返彰化縣鹿港鎮與彰化縣彰化市，期間額外支出之車資共計 7,700 元。3、精神慰撫金： 被告所聘任之級任老師逾越合理之教師管教權，以不當之體罰方式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造成原告之眼睛挫傷、視力持續退化，甚至蒙受可能發生外傷性白內障、視網膜剝離、青光眼等之後遺症，致使原告之身心蒙受極大痛苦。爰斟酌上述各項情況及兩造之資力、社會地位等情要求學校給付 500,000 元慰撫金，以資補償精神上之損害。
法院認定	<p>(一) 經調閱本院 102 年度簡字第 851 號刑事案卷全部之結果²²，確認級任老師確實有於本院上開刑事判決書所認定之傷害事</p>

²¹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²²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851 號刑事簡易判決。

	<p>實，也確實有其他體罰原告之行為等情，業據證人即原告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及另案被害人 A 男於警詢中證述、陳○○、王○○於偵訊中證述詳盡。</p> <p>(二) 判定被告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伍萬肆仟玖佰壹拾元（內含精神慰撫金新台幣 40 萬元。）</p>
--	--

資料來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作者評釋

(一) 這個案例有兩個行為態樣，必須分開來討論。第一個行為是「級任老師持熱熔膠條打手心」，第二個行為態樣是「級任老師持熱熔膠條在打原告手心的時候，不小心擊中原告的右眼睛」，首先來討論第一個行為態樣。我們先來看本案中的級任導師為什麼要體罰學生（這也是法律上會探究的：「行為人的行為目的是什麼？」），級任導師的說法是因為當時包括原告在內有四名學生沒有寫自然科老師要求罰寫的作業，經過級任老師多次提醒之後，這四名學生仍然不繳交作業，而且實際上根本都沒有寫，考量到當時已經接近期末考試，班級秩序及學生應考態度都很差，因此級任老師只好採取較為嚴格的方式去處罰犯錯的學生。其中原告的部分其中一點是自然老師罰寫 4 張考卷作業，但原告一個字都沒寫，且社會重點考試原告也只考了 4 分，成績甚不理想，級任老師請同學下課時幫忙原告背誦重點時，原告卻根本不放在心上，級任老師在無奈之下，不得已才用膠條打手心之方式處罰原告，依照級任老師的說詞，處罰原告的目的是為了去督促原告改善學習態度，並期望收取到警惕的效果，那麼我們就要來看為了達成這個目的（督促學生改善學習態度），我們可以或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方法去進行，用這樣子的推論一來可以清楚知道法院是如何做出認定，二來可以用在教師懲罰權的範圍推定。

(二) 在開始推論之前，先討論關於懲罰權的法律相關規定：

1.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2. 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引導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
3.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的規定是明文禁止教師在教育過程中，對學生身體施以體罰，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任何侵害。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的規定是點出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的方法應該要以符合教育為目的，並且應該兼具必要性跟相當性，以尊重學生人格尊嚴為考量，促進學生的人格健全發展為宗旨。法律之所以承認教師有輔導及管教學生之責任及相關權利，乃因學生需要保護與協助，以便學生能夠在學校中發展出自我負責的人格，因此國家對於教師的責任及權利（包括輔導及管教權之行使），都應該予以嚴格的監督，俾確保學生的身體及人格發展不致受到教師權利濫用的侵害。

(三) 瞭解了懲罰權的法律相關規定後，再回到本文上述第一點所說的：「為了達成這個目的（督促學生改善學習態度），我們可以或應該要用什麼樣的方法去進行」，我們先推定本案例中這個學生(原告)在學校內，確實有沒有繳交或者遲交作業的行為，接下來我們要來看有什麼樣的手法可以去督促這名學生改善他的學習態度，教師應該可以選擇的方法有：「言詞規勸、靜思悔過、尋求家長，或其他教育資源協助等對學生身心侵害較小的輔導管教手段。」，但本案教師卻直接以熱融膠管打手心的方式進行體罰，導致學生受有手心紅腫之傷害，因此教師採取的管教手段顯然已經逾越了方才所說的權利行使的合理、必要限度範圍之內（刑事法院認為這樣子的做法不具積極正面

的教育意義，也不屬於業務上的正當行為，難認有教育目的與價值存在。)，因此應能認定教師這樣的手法已違反禁止體罰的規定（刑事法院說明：「被告基於教師之教育目的而管教學生之動機，但所採取之手段不當，且被告身為小學級任導師，對於學生之學習行為，應當體察社會環境對於教師的殷切期盼，本於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發展個人潛能，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之方式，正確指導管教學生。」）。附帶一提，若教師想要主張自己有盡到侵害較小的輔導管教手段的話，那應該要向法院提出更多這名學生行為不良的說明較為妥當。

註：在案號為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851 號刑事簡易判決中有提到，刑事法院認為教師針對學生不交或遲交作業應該進行的行為方法，因此最後認定教師應當負有傷害刑責，判決該名教師故意傷害兒童之身體，處拘役 2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一千元折算一日，並附帶緩刑 2 年。（又本案行為當時學生為民國 92 年出生，案發當時尚未滿 12 歲，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所稱之兒童，因此還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探討完第一例後，似乎還是不能完全了解究竟教師可以行使懲罰權的範圍界線到底在哪邊，本文隨後又陸續搜尋了其他類似個案，接下來從第二例以下個案我們可以更了解懲罰權的界限範圍。

表 3-4：第二例 導師捏下巴案²³

<p>本案事實</p>	<p>原告就讀於新竹縣二重國民中學一年三班，控告新竹縣二重國民中學，指出於民國（下同）93 年 12 月 9 日早上原告上音樂課時，因為拒絕與班上的特教生同座，任課老師詢問理由時，原告回答：「因為他很醜」。隨後級任導師課後得知此事，以手指捏原告臉頰，導致原告左下巴瘀青。</p>
<p>法院認定</p>	<p>原告主張其因級任導師之不當體罰，致其左下巴瘀青，固據提出竹東榮民醫院診斷證明書一紙為證。</p> <p>惟查證人（即級任導師）到庭證稱：「（93 年是否有捏原告臉頰？）我是基於善意，因為原告自從入學以來一直欺侮同學，尤其是資源班的同學，而且我曾經口頭多次勸告他，也曾經在聯絡簿上跟家長反應，而且在 11 月初時請家長到學校溝通，所以我當時基於教育的立場，提醒原告不要用惡毒的言語傷害同學，所以我的用意是提醒他，我是用大拇指及食指捏捏他的左臉頰，而且只有一次，絕對不可能造成紅腫或傷害，我絕對不是要處罰他，事後原告還向同學說：老師捏我，我覺得很爽，這件事情班上的同學都知道這件事情」等語（本院 94 年 9 月 29 日言詞辯論筆錄），核與原告同班同學 XXX 於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證稱：「（問：93 年 12 月 9 日你有無看見級任老師捏原告？）答：有」、「當時上完音樂課，在吃中餐」、「（問：老師為何捏他？）答：他欺負同學」、「（問：你看見老師如何捏他？）答：用手指捏他左臉頰」、「（問：下午你有無看見乙○○臉上有瘀青？）答：沒有」、「（問：隔天有無看見？）答：沒有」；及另一名原告同班同學 XXX 證稱：「（問：93 年 12 月 9 日你有無看見孫老師捏乙○○？）答：有」、「用拇指及食指捏他左臉頰約三、四秒」、「（問：下午你有無看</p>

²³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 年度國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p>見乙○○臉上有瘀青？）答：沒有」、「（問：隔天有無看見？）答：沒有看見」等語相符（95年7月13日訊問筆錄），業據本院調取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94年偵字第5898號卷核閱無訛，而原告亦不否認級任老師係以手指捏其左、右臉頰等情（94年9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足見級任老師確實係因原告於上課時嘲笑、欺侮資源班同學，方出於輔導管教而以手指輕捏原告臉頰部位，且並未造成原告受傷。至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雖記載「左下巴瘀青」等情，惟與級任老師施力部位不符，且證人即兩名原告同班同學XXX、XXX均證稱於當日下午及隔日校外教學活動期間，均未發現原告臉上有任何瘀青等情，是自難認原告前揭傷勢係因級任老師所致。因此判決駁回原告此部分訴訟。</p>
--	---

資料來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 年度國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第三例及第四例都是與第二例為訴訟上同一案件（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 年度國字第 7 號民事案件），但因原告控告的人、事、物均不同，因此本文拆解分成第二例、第三例、第四例來加以討論。

表 3-5：第三例 藤條體罰案²⁴

<p>本案事實</p>	<p>原告就讀於新竹縣二重國民中學一年三班，控告新竹縣二重國民中學，指出下午第八堂課時，原告被後面的同學踩到掛在椅子上的外套，回頭跟同學質問，國文老師遂以原告上課講話為由，令原告至講台前趴下（類似伏地挺身的姿勢）。原告當時不從，站著跟老師解釋他回頭說話的原因，但國文老師不聽解釋，堅持要原告趴下，同時恐嚇「不趴下便要打」。隨後便數 1、2、3，見原告依然不從，便開始用</p>
-------------	--

²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 年度國字第 7 號民事案件。

	<p>教鞭打原告打到教鞭斷掉，造成原告肩膀、手臂多處瘀青，竹東榮民醫院診斷為『被人毆打』。</p>
<p>法院判斷</p>	<p>(一) 國文老師確實有用藤條打學生：</p> <p>查該名國文老師到庭自承：「(問：93 年 12 月 9 日是否有用藤條體罰原告?) 答：有。因為之前原告已經多次妨害上課，當天原告又再吵鬧，我就問明原因之後，原告說：我正在跟後面的同學做買賣，我就說這是教室不是市場，請把心思放在課本上，並且對全班同學宣布說，被老師點名第二次的同學就必須到教室前面趴著，趴著的本意就是想說讓學生冷靜一、二分鐘之後，再讓學生回到座位。接著我繼續上課，不久後面又傳來吵鬧聲，我回頭看，確認原告在講話，我就請他到教室前面，依照先前我所規定的，叫原告到教室前面趴著，原告就說，是後面的同學先弄他，我就問他說，這已經是第二次了，請不要避重就輕的，冷靜一、二分鐘後我就會讓你回到座位，結果原告不理會，仍然嘻皮笑臉，不受教，我才說，我數到三再不趴著的話，我就要處罰。之後原告並沒有照做，我就用教鞭揮打原告的手左臂一下，並叫原告趴著，但是他又不做，我又打了原告左手臂一下。這樣的情形總共三次。這三次我都是打他的左手臂。我並沒有打原告其他的部位」、「(當天打原告的教鞭是否打到斷掉?) 教鞭有斷掉，但不是打原告所造成的。因為這教鞭是我從 93 年開學時就用教鞭一直到案發時間，當時我打原告之前，教鞭就已經快斷了，當天早上學生還有提醒我說，老師教鞭快斷了」等語(本院卷 94 年 9 月 29 日言詞辯論筆錄)。</p> <p>另查原告同班同學 XXX 於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證稱：「老師叫他到講台，然後用棍子打了他三下，結果棍子就斷了」、「(老師打他哪個部位?) 左手臂」、「(放學前，原告有無跟你說關於他被打或</p>

是被捏的情形？)他沒給我看，但是我有去看，沒看到瘀青，手臂的部分因為衣服遮住，所以我沒看見」；及另名同學 XXX 證稱：「(老師如何打他？)還好，就是用竹子打他左手臂」、「(打幾下？)忘記了」、「(老師那天是否打的很厲害？)還好，且原告有擋」；同學 XXX 證稱：「(你於 12 月 9 日上午有跟老師說竹子要斷了？)是」、「(怎樣的一根竹子？)大約直徑 2 公分」、「(是哪裡快斷？)中間」；同學 XXX 證稱：「(老師打了幾下？會不會很用力？)打了三下，不會很用力，且棍子彎彎的就像要斷掉的樣子」等語(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年偵字第 5898 號卷 95 年 7 月 13 日訊問筆錄)

(二) 本件國文老師之上開所為，已逾合理管教學生範圍，並流於情緒性之不當體罰：

原告於 93 年 12 月 10 日旋至竹東榮民醫院驗傷，經診斷受有「左下巴、左肩、右前臂、右小指、右手腕挫瘀傷」等傷勢，亦有診斷證明書一紙在卷可證，足見國文老師確有體罰原告成傷。查本件究其原因，乃因原告上課未守秩序，國文老師於勸導、警告無效，復於班上眾目睽睽，原告挑戰權威而與老師僵持不下，致國文老師礙於顏面，一時失慮處罰過當所致，徵諸當時情況，國文老師已受激怒，出手難免失準及過當，則原告因國文老師之體罰及自身之反抗，因之受有左肩、右前臂、右小指、右手腕挫瘀傷之傷害應與常情無違，至原告於受傷時本著長袖制服，是於衣袖遮掩下外人無從窺見其有無受傷，自難以原告同學隔日未看見原告手臂有傷痕遽認前開傷勢非國文老師所致。綜上所述，本件國文老師之上開所為，已逾合理管教學生範圍，並流於情緒性之不當體罰，致原告受有上開身體傷害，應堪認定。

資料來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 年度國字第 7 號民事案件

表 3-6：第四例 審訊學生案²⁵

<p>本案事實</p>	<p>原告就讀於新竹縣二重國民中學一年三班，控告新竹縣二重國民中學，指出 93 年 12 月 13 日，原告法定代理人 XXX 便到校長室申訴國文老師毆打原告，校長向家長致歉，承諾督導老師管教。當天下午，第六節課上課前，教務處組長用廣播找原告到教務處問話，當時級任導師也在場。組長詢問原告 12 月 9 日下午事件發生的經過，並說：「學校發生這種體罰事件，難道你沒有責任嗎？是學校老師的錯？還是你的錯？」組長將她辦公桌上 L 型資料夾內的多根藤條，一一拿出來讓原告指認「那一隻像是打你的藤條？」。原告說裡面沒有，因為「藤條已經打斷了」；組長繼續追問：「那一隻比較像阿？到底那一隻比較像啦？」並在原告面前搖晃藤條，造成原告極大壓力與恐慌，此「審訊」達一個半小時之久。原告回家後悶悶不樂，家長追問瞭解後，於 93 年 12 月 14 日，再度向學校反應，校長表示組長只是做『心理輔導』，沒有對學生施壓。體罰發生後，原告常於夜晚睡夢中喊叫「老師不要再打了！」、「老師我錯了！」，白天在校時，聽到校園廣播就會不安，四下問同學：「教務處在找我嗎？」；經家長帶往竹東榮民醫院精神科求診，精神科主任孫家瑞醫師診斷為『創傷症候群』、『嚴重憂鬱症』，孫 XX 醫師除給予藥物治療外，並建議家長將原告轉班，或轉學遠離被告學校。</p>
<p>法院認定</p>	<p>原告主張 9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被告學校辛○○組長廣播找原告至教務處問話，並出示 L 型資料夾內藤條令原告指認，致原告受有極大壓力與恐慌，而認被告所屬公務員上開所為亦屬對原告不法之侵害云云。惟查，證人即被告學校教學組長辛○○到庭證稱：「……12 月 13 日第六、七節上綜合活動課（童軍、家政等）時，我向綜合活</p>

²⁵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 年度國字第 7 號民事案件。

動課的老師請假，並廣播找原告到教務處談話，原告班導師聽到我的廣播，所以該班班導師也主動到教務處來關心。我們三人就坐在辦公室內之會客區談。我就跟原告說：避免你上課的尷尬，我已經調整班導師上課輔導課的課程，請你回去轉達學校的消息給你父母親，我並且告訴他說，你繼續來上課，學校也調整老師的課程，我們談了大約七、八十分鐘。這段時間我向他問身體有無傷勢，原告也有翻開衣服讓我們看，我也有看到原告左肩有輕微瘀青，我問他說還有沒有，原告說，本來左臂有二條紅紅的，但是現在已經沒有了。我就問他為什麼會打到身體的這部分，他說因為我不趴著，所以老師打的時候，因為我的肩膀往上提，所以就打到我的左肩。後來原告有提到說：老師打了二下之後棍子就斷了，我就問他那是什麼棍子，並指著遠遠其他老師桌上插著的教鞭，問他是否就如其他老師桌上插著的教鞭，原告說不是。原告說，就是拍打講台用的教鞭。接著，我就藉著這個機會說，本案事發必有因，你必須改變上課要講話的習慣，他也點頭，我也有問他功課如何？原告說：還好。談話當中我有是講一些鼓勵他的話，因為原告也是我們教務處的工讀生。因為老師常常反應，原告上課常常吵到老師無法上課」等語（94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筆錄）。按教師教育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勸導改過、口頭糾正、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如無效果時，並得移請執事人員為警告、小過、大過、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等措施，有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9條）在卷可參。原告上開嘲笑弱勢同學、不遵守團體規範，上課說話干擾同儕學習，確有施以輔導之必要，而辛○○既為二重國中教學組長，於綜合活動課程找原告至教務處進行心理輔導，自無不當，至原告雖指稱辛○○出示L型資料夾內藤條令原告指認，

	<p>致其受有極大壓力與恐慌，惟為被告及證人辛○○所否認，原告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參以當時亦在場之二重另外三名國中老師於刑事案件警訊時均證稱當時原告與辛○○老師坐在教務處會客區內會談，狀況和諧等語，業據本院調取前開偵查卷核閱無訛，自難認辛○○之約談有何不法可言。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被告所屬公務員即辛○○亦有不法侵害其權利云云，即無可採。</p>
--	--

資料來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 年度國字第 7 號民事案件

作者評釋

一、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是公務員須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有故意或過失侵害人民權利之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之不作為，致人民之自由權利受有損害，且該故意過失之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之不作為，與人民受損害之結果間，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方合於國家賠償請求之要件。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依經驗法則，可認通常均可能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而言；如有此同一條件存在，通常不必皆發生此損害之結果，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即無相當因果關係；又行為與行為後所生之條件相競合而生結果，二者倘無必然結合之可能，行為與結果，仍無相當因果關係之可言；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判例、90 年度台上字第 772 號裁判、75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裁判足資參照。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

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則有最高法院著有 17 年上字第 917 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本文先前曾提到學校或教師在輔導學生的過程中，建議宜以書面記錄為之，在第二例教師捏下巴案，第三例藤條體罰案中，學校就提出該名學生就讀之國民小學從 87 年一直到 92 年間對原告該名學生的在校輔導紀錄卡，陸陸續續記載了該名學生經常欺負同學、無法與同學和睦相處、不知道人與人相處界線為何、經常以自我為出發點、作業常未準時繳交、父母未能準確督促孩子做作業、拿鐵鎚破壞公物等語，並提出該原告於中學之輔導紀錄資料表，並記載多次該學生班親會上以言語頂撞老師、開玩笑太過火、與同學起衝突、上課愛吵鬧、不專心、與同學在上課中對罵、拳打腳踢、與患有過動症之同學吵架、上課太愛說話、對師長講話不禮貌、喜說髒話、批評嘲笑同學的缺陷等等，但最後法院還是認為部分不構成侵權、部分構成侵權行為。最主要的是因為第二例「導師捏下巴案」中，教師因為上課當場見到原告嘲笑欺負資源班同學，出於輔導管教以手指輕捏原告臉頰，未造成原告受傷，並非對原告打巴掌，因此難認原告有因此受到外傷或內部人格受損，然而第三例「藤條體罰案」中，姑且不論教師是否是因為对原告打到藤條因此斷裂，法院的立場是認為用藤條打學生，正常會讓學生受到傷害，而且本案因為教師拿藤條進行體罰，加上學生自身反抗，因此讓該名學生也確實受有左肩、右前臂、右小指、右手腕挫瘀傷之傷害，法院最後認定教師有侵害學生之行為，因此認定應負擔賠償責任。

三、第二例及第三例中法院表示：「教師教育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如無效果時，並得移請執事人員為警告、小過、大過、假日輔導、心理輔導等措施，有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9 條）在卷可參。原告上開嘲笑弱勢同學、不遵守團體規範，上課說話干擾同儕學習，確有施以輔導之必要…」，但是要思考的是零體罰入法之後，教師究竟應該如何避免動輒得咎？體罰的界線始終無法明確的情況下，將造成教師不願意管教，甚至消極地放棄管教權，教育權與管教權（另有謂「懲戒權」）的定義在哪邊？顯然是一個棘手也切實的問題。對此部分，我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校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第 22 條明文條列了教師的一般管教措施，或許也可從中提供給教師一些方向，針對教師一般管教措施，該注意事項中規定為以下措施：²⁶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該注意事項中亦有表列正向管教措施之範例，可參考該注意事項之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²⁶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教育部網站](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944)，瀏覽日期：2007 年 06 月 22 日，<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944>。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十七)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二節 其它校園民事法律訴訟風險

一、校園運動場所風險

問題意識

校園運動場所發生意外的原因有很多，探討原因不外乎是因為人及事物的因素，人的部分包括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的處理方式；事物的部分則包括較多，舉凡場地本身之設施、設計，教師教學過程的應變、管理，校園護理人員醫護的能力，甚至是急救 SOP 程序之規劃，如果一個環節出錯，就有可能導致法律訴訟風險的產生。本文考量搜尋全台各地方法院的判決，摘選出幾則在運動場所發生的法律訴訟風險案例，以及在不適當的場合為運動活動之法律訴訟風險案例，並且從這幾則判決中分析運動場所中最容易忽略的部分，以及應該如何進行事前防範動作，並且提醒大家若進入法律訴訟程序後，將有可能面臨到的困難點，本文亦考量此部分之複雜程度，因此將花費較多篇幅論述。

表 3-7：第一例 打籃球之身高懸殊案²⁷

<p>案例事實</p>	<p>原告為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5 日下午 3 時許，與同學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籃球場打籃球，嗣一名高中生（被告）要求加入，因被告身材高大，行進間踩到原告的左腳掌，然後原告跌倒，被告也跟著跌倒，倒向原告壓在原告之身體上，致原告左手橈骨及尺骨骨折，為此原告請求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賠償新台幣 30 萬元。</p>
<p>法院判斷</p>	<p>（一）各種運動過程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致運動參與者的身體傷害，或對身體之安全有重大危害時，僅當所涉及之運動種類，其所生之危險並未因此提高時，才能阻卻違法。此於具有身體對抗性之運動及其他必定有身體相互接觸、或使用運動器材而危害或傷害身體之運動方式均有適用。在籃球運動之進行中，運動參與者雙方難免會有身體接觸碰撞之情形，而當事人行為是否違法，尚應依廣泛的利益衡量加以判斷，<u>是雙方相互進行之運動，如非屬輕微地違反客觀注意義務，仍應認具有違法性。</u></p> <p>（二）本件原告在事故當時為國小四年級生，被告為高中一年級生，身高 170 公分，約 70 公斤，即兩造在體型上相差懸殊，是被告與原告在籃球運動時固難免發生身體接觸或碰撞，然被告就其與原告發生身體接觸或碰撞時，原告易因此體型之差異而受有較嚴重之傷害乙節應有認識，即原告與被告進行籃球運動時所生之危險因而提高，則原告因被告在運動行進間跌倒倒向原告身體而致骨折，<u>顯非僅係輕微地違反客觀注意義務。</u></p> <p>（三）況一般人參與籃球運動，或可以預見之運動傷害應係運動扭傷、</p>

²⁷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0 年度重簡字第 463 號民事判決。

	<p>拉傷，或是遭受籃球撞擊之撞傷等傷害，屬皮肉外傷居多，<u>應無法想像參加此項運動，遭其他運動參與者跌倒倒向其身體時竟致骨折之可能，是無法遽認原告於賽前已認識該運動可能導致骨折之危險性，而謂原告有同意或承諾此行為對身體所產生之危害</u>，又本件亦無得原告之承諾，被告之傷害行為仍具有違法性、可歸責性，被告抗辯運動比賽中造成對手受傷，只要依有依循運動競賽規則之規定而附隨所生之傷害，係得被害人承諾之傷害行為，顯有誤解，循非可採。</p>
--	--

資料來源：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0 年度重簡字第 463 號民事判決

表 3-8：第二例 籃球場上故意砸臉案²⁸

<p>案例事實</p>	<p>原告主張與被告均係基隆市立銘傳國中之同班同學。被告於民國（下同）97 年 12 月 22 日 15 時許上體育課分組打籃球時，搶走籃球後竟故意持球往原告左臉猛砸，致渠嘴角流血，當日回家即發現有左耳耳鳴、眩暈及噁心等現象，經休息數天仍未痊癒，其後渠分別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及 98 年 1 月 13 日經耳鼻喉科診所、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檢查有耳鳴現象及眩暈症，嗣渠雖陸續至各地診所就醫，惟迄今仍未見好轉。為此起訴請求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連帶給付醫療費 64,090 元、看護費用 10,000，並且因渠因 24 小時耳鳴無法專心課業，成績一落千丈，又需定期至醫院治療，期間身體與精神皆痛苦不堪，為此請求被告 3 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 50 萬元。</p>
<p>被告抗辯</p>	<p>（一）當日原告與被告兩人為了搶球互相擦撞，原告反而有出拳打被告之情事，且事發當日並未有原告身體不適而就醫之狀。</p> <p>（二）況為念同班同學情誼，被告於 98 年 3 月 26 日亦當基隆市立銘</p>

²⁸ 一審判決案號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
二審判決案號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068 號民事判決」。

	傳國中校長及班導師面前交付紅包 1 萬元予原告之母，雙方並 言明爾後有任何狀況及不再糾葛，原告之母亦同意。
兩造於訴 訟過程中 不爭執事 項	(一) 被告於 97 年 12 月 22 日 15 時許上體育課分組打籃球時確實有 撞傷原告。 (二) 被告於 98 年 3 月 26 日確實有交付 1 萬元予原告之母。
法院判斷	原告確實有到各大醫院檢查耳鳴現象及眩暈症： 原告主張遭被告撞傷後嘴角流血，當日回家即發現有左耳耳鳴、 眩暈及噁心等現象，經休息數天仍未痊癒，其後分別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及 98 年 1 月 13 日經耳鼻喉科診所、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檢查有 耳鳴現象及眩暈症，有楊耳鼻喉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行政院衛生署基 隆醫院診斷證明書、陳耳鼻喉科診所證診斷證明書、漢方中醫診所診 斷證明書、鈺筌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宏仁診所乙種診斷證明書、光 華家醫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影本各 1 件為證，因此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 堪信為真實。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068 號民事判決

表 3-9：第三例 排球彈出打頭案²⁹

案例事實	原告與被告均係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被告於 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11 時 10 分許，在 <u>體育場自由活動期間</u> ， 於打排球時不慎擊中原告後腦及頸椎，造成原告疑似腦震盪及四肢無 力量眩暈等傷害，並因此住院 12 日；被告擊球時本應注意前方狀況， 避免擊中他人造成傷害，且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原 告已站立於前方，致使原告受有前揭傷害
------	--

²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北簡字第 1784 號民事簡易判決。

被告抗辯	<p>(一) 被告為未成年人，對於事務之注意能力不能與成年人同視。</p> <p>(二) 本件係因被告為防衛自己免遭排球擊中，而舉手擋球時，無法控制球的方向情形下，以致打到原告頭部，純屬意外，參酌當時情況，與被告同年齡之未成年人均難以防免，不得據此認定被告有疏於注意之過失。</p> <p>(三) 案發時原告因被告之擋球動作頭部遭球擊中，原告雖有蹲下但隨即站起，並向被告表示「沒關係」。</p>
法院判斷	<p>(一) 被告刑事責任部分已經少年法庭裁定交付管教，已認定確實有過失傷害情節：被告於拍球時不慎擊中原告之後腦，致使原告受有腦震盪之傷害，該過失傷害之非行業經臺灣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以 102 年度少調字第 166 號、314 號裁定被告交付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少年法庭以 102 年度少抗字第 121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p> <p>(二) 判定被告應賠償就診醫療費共計 8,775 元、看護費用 24,000 元、精神慰撫金 2 萬元。</p>

資料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北簡字第 1784 號民事簡易判決

表 3-10：第四例 籃球場上用掃把打棒球案³⁰

案例事實	<p>原告與被告為臺北市中正國民中學（下稱中正國中）七年七班同學，10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4 時許，原告前往校內活度中心 4 樓室內籃球場，遭被告持掃帚擊中右眼部，致眼鏡破裂，當場流血，經學校保健室簡易傷口處理，即由救護車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急診，經醫師診視後，發現原告右眼眼瞼、角結膜、鞏膜撕裂傷，傷勢嚴重，立即進行開刀住院治療。原告於 101 年 6 月</p>
------	---

³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690 號民事判決。

	<p>8 日出院後，持續休養治療迄今已近 2 年，右眼因遭重創，101 年 11 月 5 日經視力鑑定測盲檢查，在鏡片矯正輔助下，視力僅萬國視力表 0.32（未收傷前之左眼為 1.25），於 102 年 5 月 2 日再次檢查，右眼最佳矯正視力亦僅為萬國視力表 0.25。原告右眼因全層角膜撕裂傷，經縫合後遺留角膜疤痕及不規則散光，以致嚴重減損視能，除非成功進行角膜移植，或能改善，否則視力已無恢復之可能。為此向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請求連帶給付新台幣 3,123,214 元。</p>
<p>被告抗辯</p>	<p>（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盡監督之責：</p> <p>被告之父母對被告甲呵護疼愛，為被告安排各種運動及音樂訓練課程，且被告自幼品學兼優，被告父母每天放學後會詢問被告在校情形及交友互動狀況，<u>被告父母對於被告平日之監督均未曾疏懈。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係在學校，被告父母對於當時學校會進行何種活動、進行活動之情況如何等情事，毫無所悉，更無預見之可能性，故被告父母二人無監督過失</u>，依民法第 187 條第 2 項規定，應不負損害賠償之責。</p> <p>（二）本件事故係發生於學校打掃時間，被告當時與數名同學於中正國中活動中心內完成打掃工作後，由一名簡姓同學以紙團為球丟擲、由被告以掃帚為球棒打擊，原告自該活動中心門口進入後理應看見被告與簡姓同學遊玩之情況，竟仍逕行走至被告後方，被告因當時無法注意後方之情況，方於準備揮擊紙團而提高掃帚之際，不慎打到位於身後之原告，難謂被告在當時有致原告受如此傷害之認識，自無識別能力。</p>
<p>法院判斷</p>	<p>（一）被告應仍有識別能力：</p> <p>1、參與遊戲之人應選擇適當安全之遊戲地點，且於實施遊戲行為時，<u>盡應有之注意</u>，始得對於可視為該遊戲被容許之危險範</p>

圍，免其過失責任。

2、被告於事件發生時為已滿 12 歲之國中七年級學生，依社會現今一般情況，對於在籃球場運動、嬉戲時，可能對欲行經此處之他人造成碰撞傷害之危險，當有所認識，自應隨時注意四周以維安全，更何況被告係以掃帚為打擊球棒，更應注意周遭環境不因此傷及行經該處之人。

3、故被告在事發時，對於以掃帚當球棒揮擊紙團，具有相當之危險性，應知之甚明，堪認被告應有識別能力，而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二) 被告之父母有監督之義務，卻疏於管教及監督：

1、被告父母為被告甲之法定代理人，負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及義務，於運動嬉戲玩樂中應注意何事項以避免危險發生，應予以適切之指導及規範，竟疏於管教及監督，致被告持掃帚嬉戲，不慎擊中原告右眼部，法定代理人平日教養自有疏懈之處。

2、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故被告父母亦不能以對於被告在學校之活動毫無所悉，無預見之可能性，即推諉其等為人父母應負之教養責任。

3、損害賠償範圍：

(1) 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致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 63,214 元，法院全額判賠。

(2) 眼角膜移植手術費用：原告主張 6 萬元，法院全額判賠。

(3) 精神慰撫金：原告請求新台幣 300 萬元，法院判賠 130 萬。

資料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690 號民事判決

作者評釋

(一) 就第一案「打籃球之身高懸殊案」：

- 1、思考方向：為什麼同樣都是打籃球，在籃球場上的攻防動作就是可以，但是這個案例中法官卻認為被告有侵權行為呢？
- 2、一般而言，在運動場所上的肢體碰撞在所難免，許多運動就是需要靠肢體動作的接觸來進行攻擊跟防禦的，所以肢體碰撞及衝撞導致受傷在所難免，也就是正常而言，每一個運動都有可能造成運動傷害，這應該是每一個人上運動場後或比賽之前就應該要知道的，也就是在遵守運動規則的情況之下，運動傷害都還是有可能發生的，在法律上的說法是，若是在容許的範圍內，都是阻卻違法的事由，任何運動競賽或練習之過程，參與運動之選手可能發生運動傷害之情事，亦為任何人所能預見之風險，參與者自應容許或承擔相對之傷害，所以我們才會說如果你是遵照運動競賽規則的規定，而在運動比賽中造成對手的傷害，則我們可以說這樣的傷害並無庸負責。
- 3、但是為什麼在第一個案例中法官卻還是認為被告依然要為原告的受傷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呢？其實一開始法官開宗明義就有先說運動參與者雙方難免都有身體接觸碰撞的情形，當事人之間的行為是否違法，還是要依照廣泛的利益衡量加以判斷，如果雙方相互進行的運動，並不屬於輕微地違反客觀注意義務，還是應該要認為具有違法性，這個案例中法官主要判斷的點在於被告是高中一年級的學生，身高 170 公分，約 70 公斤，但是原告只是國小四年級學生，兩個人的體型上相差懸殊，被告對於原告的體型較小於被告這件事情應該有所認識，所以對於在打籃球的碰撞過程中，有可能因為自己體型的高大而讓原告受傷的這個環節應該也有所認識，也就是對於原告因此進行的危險相對提高許多，所以最後

原告因為被告在運動行進間跌倒然後導向原告，壓住原告而導致原告身體骨折，這件事情並不是輕微的違反客觀注意義務，因此認定被告應該要為此次事故負擔侵權行為責任。

4、其實法官的判斷並不是沒有道理的，法官最重要考慮的點就是兩個人的身高跟體重相差實在過大，被告你既然明知道與對方的身形相差過大，既然一開始就對這個事實有認識，兩個體型差不多的，跟兩個體型相差非常大的，同樣的衝撞所產生的危險程度不同，客觀上應該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判斷得到的，所以發生危險時候，我們就認定你要為此負點責任。相對而言，這個案例的原告也應該對於自己要參加一個有比自己體型更高更大的運動活動也所認識，所以還是要去注意到原告本身是否有「與有過失」的問題。

5、然而，另外一個可以去思考的方向，這個案件的主角一個是高中生，另一個是國小學生，但是換個角度，我們知道每一個學生的體型發展都不同，尤其是國小及國中，在同一個班級中就有可能存在如同於高中生及國小生的這種差距，所以倘若是在同一個班級中，一個 170 公分高的學生，跟一個只有 150 公分高的學生，是否可以一起打球呢？還有如果球友都是陌生人，是否在一開始打球的時候要先詢問對方的年籍、身高、體重資料，還是用目視判斷呢？這是一個值得反向思考的問題，不過本文搜尋各縣市的判決尚未找出雷同的個案，因此目前還看不太出來實務判決的傾向，但是可以確定的是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而且現行情況下已經有人是需要為事故負責任了，所以保險起見，教師（尤其是體育老師）在平日上課中就應該向學生帶出這種問題點，教育學生在外面禁止與身高差距過大的球友一同打球，除了避免自己受傷之外，還可以去避免自己要為對方的受傷負責，而教師本身也應

該要注意到自己班級內的學生體重及身高之差距，在進行運動活動之時要依照學生身高及體重分組活動，讓身高差不多的人在同一個組別中活動，避免將來面臨到訴訟上的風險。

(二) 就第二案「籃球場故意砸臉案」，得先處理好舉證責任的問題：

1、就「籃球場故意砸臉案」，其實被告家屬有做一個抗辯，就是原告既然是主張當日打完籃球後身體就有出現耳鳴或眩暈的情況，那麼為何事發當日並沒有原告身體不適就醫的紀錄或診斷證明？而且從原告自行所提出的所有診斷收據，都是案發後數日才到醫院就醫的紀錄，因此案發之後，原告有沒有可能是因為其他的情況發生才會導致原告有耳鳴跟眩暈的情況，既然這些因素都無法排除，等同於案情不明朗，為此被告在法庭內一直向法院抗辯表示原告的病情未必就是被告所引起的，換言之，本案例中被告的答辯重點都放在：原告根本沒有舉證去證明耳鳴跟眩暈就是被告的行為所引起，其實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本文在先前的論述中，已用一定篇幅概要的說明何謂「舉證責任」(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本則案例最主要是處理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是「原告是否確實有耳鳴及眩暈的問題」，確定原告有這樣的病症後，第二個層次就是接著要去處理「原告的病症與被告撞擊的行為之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

2、第一個問題：「原告是否有耳鳴及眩暈的病症」，本案的一審法官認定是有，理由是原告確實有到各大醫院去檢查耳鳴及眩暈情況，而且依照診斷證明書也可以證實原告確實有這樣的情況。被告對此不服一審的判決，提起二審，然而二審法官仍然認定原告確實有耳鳴及眩暈的病症，並且於二審判決中說明：「賴 XX 確於事發後數日即 97 年 12 月 26 日前往楊耳鼻喉科診所就診，其主訴內容為「Left Tinnitus (耳鳴)」，病歷資料「現症」乙欄則記載「A 14 years

old boy suffer-ed from left Tinnitus and laceration (撕裂) of leftmouth angle」等語，有該診所 99 年 4 月 20 日楊字第 99001 號函檢送病歷資料影本可稽。且查耳鳴雖多為主觀症狀，即使詳細之聽力檢測易常不易判斷耳鳴發時間與原因，惟依據賴 XX 於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就診之陳述，其耳朵之症狀是於打球受傷後才出現；雖無法確認其成因，該症狀可能係因頭部（耳部）遭受撞擊所造成之情，有該院 99 年 11 月 29 日基醫耳鼻喉字第 0990009038 號函、100 年 12 月 5 日基醫病字第 1000009591 號函足據。再參以賴 XX 確係於系爭事故後開始為治療耳鳴及眩暈症狀頻繁地前往各醫療院所求診乙節，有各醫療院所就診之病歷、診斷證明及收費單據在卷為憑，衡情應無虛構事實及病情之可能。則賴 XX 主張：伊所受耳鳴、眩暈之傷害係遭許 XX 持籃球擊中左臉所造成等語，洵堪予採取。」等語。

坦白而言，耳鳴在醫學實務上要百分百確認有此病症，有其困難性，但是這個案件中被告還是有一項證據可以聲請調查，至少多一個客觀的方式來判斷原告到底有沒有原告主訴的耳鳴跟眩暈，這項證據的調查就是：「聲請向各級醫院進行鑑定」，目前關於耳鳴鑑定的方式多是以抽血、聽力檢查及理學檢查的方式進行。另外也能夠透過聲請鑑定的方式，鑑定一下原告耳鳴及眩暈的情況程度，也就是至少能夠讓法官知道原告縱使果真有耳鳴及眩暈的情況，但是情況倘若不嚴重，尚不影響日常生活，至少讓法官在審理精神慰撫金的範圍能夠較為降低。

註：關於鑑定機關即鑑定醫院，多數法院及對照都會堅持要在教學醫院進行鑑定，主要都是認為教學醫院具有一定規模及較為完整的儀器設備，鑑定的品質也較能夠具有正確性。另外也要注意，在訴訟時，許多對造都會堅持不能在原告就醫的醫院進

行鑑定，縱使原告就醫的醫院是教學醫院，考量的點其實很簡單，一旦法院同意讓這家醫院進行鑑定，醫院收到鑑定公文後就會轉給治療的醫生來做這份報告，對造就是會擔心醫生因為治療原告，已與原告發展出穩定的醫病關係，多少會同情原告的處境，而給予較有利於原告的報告結果，不過這也需要看每個個案的法官，用這種理由要求換一家教學醫院進行鑑定，有些實務法官會認為沒有理由，並認為由治療的醫院進行鑑定較省時省事，最後仍讓治療原告的醫院進行鑑定。

- 3、接著第二個問題：「原告這樣的病症與被告的行為之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本案的法官是採有因果關係的認定，至於被告一再爭執原告並不是案發當日就去就醫，應該無法證明原告的病症是當日打籃球在籃球場上所造成的，對此法官的回應是：「原告於 97 年 12 月 22 日遭被告撞傷，其於 97 年 12 月 26 日至楊耳鼻喉科診所就診…本院審酌現今國中生課業繁重之現狀及原告當日有至保健室休息之情狀，認原告於星期六前夕赴醫院就診，尚合情理，被告 3 人以原告未立即就醫推斷原告前揭身體不適與被告之行為無因果關係，並不足採。」等語，觀之本案法官的上開判斷，法官是認為原告就算並不是在案發就馬上或於當日就醫，但是從原告當時確實有到保健室休息，而且依照現今國中生課業繁重的現狀，受傷後一直到禮拜六前夕才到醫院就診，尚合乎情理，因此被告的抗辯並沒有辦法採信。

本文認為此案法官算是在「舉證責任」的舉證程度係採取一個較為寬鬆的界線，但是法官也不是完全沒有其他相關的間接證據去輔佐心證，法官於判決中對此部分係提到：「查證人即賴 XX 及許 XX 就讀學校之班導師何 OO 業於原審到庭證稱：伊在事發翌日看到賴 XX 母親在聯絡簿提及此事，有找許 XX 及賴 XX 過來，並

詢問許 XX 是否打傷賴 XX，許 XX 只是默默不語，並未否認…」、

「賴 XX 及其母確於事故後之學校聯絡簿上陸續記載賴 XX 因受許 XX 持球撞擊頭臉產生耳鳴不適並多次就醫且請求學校協助處理各節，有聯絡簿內頁影本可稽；其中賴 XX 之母並於事發後未久之 98 年 1 月 12 日學校聯絡簿上表明「內耳神經性耳鳴...已二個多星期..」；於 98 年 2 月 13 日、98 年 5 月 27 日、98 年 9 月 4 日之聯絡簿分別記載：「上學期上體育課時，被許 XX 同學用球超大力撞擊左臉，左邊嘴角亦撞破，從此左耳即耳鳴至今」、「自從被許 XX 撞到耳鳴至今已五個月..」；而賴 XX 亦於 98 年 3 月 2 日聯絡簿上記載：「多希望那時候體育課不要打籃球，這麼一來我就不會被許 XX 撞到，我就不會像現在一樣耳鳴、頭暈，想嘔吐，..」等語，於 98 年 9 月 28 日聯絡簿上則記載：「我很不開心，自從耳鳴之以..，前幾天許 XX 嗆我：『賠你一萬了，不然你想(怎)樣，..』」等語」、「審酌賴 XX 確於事發後即向老師申訴其事；而上開聯絡簿之留言均係在事故後未久至賴 XX 於 99 年 2 月提起本件訴訟前長達年餘之期間內所為，且屬賴 XX 日常心情感想之抒發及其母與學校老師之溝通聯絡事項，尚非臨訟杜撰之詞；再參酌許 XX 如未於體育課持球重擊賴 XX 之舉，衡情應無於學校導師查問時未出言否認之常情；堪認賴 XX 主張：係遭許 XX 搶球後持籃球擊中左臉，因而受有耳鳴、暈眩之傷害等語，應非虛言。」等語，本文認為就證明度而言尚屬寬鬆，也就是以法院認定原告確實是因為被告持籃球擊中左臉而受有耳鳴及眩暈之傷害所認定的各項證據尚嫌寬鬆，以原告確實有耳鳴及眩暈的情況，且原告及其母親長久以來均在聯絡簿上註記病情以觀，依常理原告自會向較要好的同學訴苦，或者遇到戶外活動時應較無法為較激烈之運動，倘若能再傳喚作證或調查再為認定，似乎更能確保真實。

(三) 就第二案「籃球場故意砸臉案」，也可以得出運動時應該具備的注意能力及義務：

第二案「籃球上故意砸臉案」的二審（即台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068 號民事判決）法官對於運動場所中運動員應該有的注意能力及義務，做了一個很好的說明，該二審判決表示：「被告行為時雖尚未成年，惟已年逾 13 歲，為國中學生，應已具備相當之識別能力，對於參與籃球運動時，應注意遵守籃球運動中有關不得以不正常之姿態或激烈之動作去阻止對方球員之前進，亦不得有針對球員個人身體之進攻動作之規則，自難諉為不知，亦非不能注意遵守。然竟於與原告相互搶球得手後，反持籃球朝向原告頭臉丟擲，所為顯係針對球員個人之不當動作，與籃球運動參與者相互間難以避免之身體接觸碰撞之情形顯然有間，其犯規動作嚴重粗野，已違反籃球運動所應遵守之規則及注意義務，其行為應屬不法至明。」等語。如果用最簡單的方式說明，也可以說運動場上合理的衝撞導致受傷，未必一定構成侵權，但是若已經達到會遭裁判吹哨違規的程度，就應該有非常高的程度，甚至是可以直接認定有侵權行為，而這種情況在學校的運動場合中非常容易見到，輕則同學間互相道歉結束，中則由導師處罰、學校記過，重則雙方家長間對簿公堂，當然會到對簿公堂的情況，通常就是學生受傷情況已較為嚴重，家長無法接受才會走到訴訟一途，最嚴重的程度就是除了家長間互相提告外，更把學校及導師一併追加為被告，通常此時是主張學校設施、設備不良，而導師的話則是未立即處理、排解糾紛和未盡注意義務，因此學校或教師為了避免這樣的校園風險，應該在任教的過程中適時帶入、宣導這樣的概念，讓學生務必不要因為競賽或一時激動下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

(四) 就第三案「排球彈出打頭案」可以延伸思考幾個問題：

問題一：為何學校要禁止某些類型的球類運動？

問題二：如果不在禁止範圍內的球類運動，發生傷害結果時，誰該負責？

問題三：教師如何事先預防危險的發生？

問題四：當發生危險時，學校及教師應該如何處理？（急救的處理過程也是許多風險產生的因素）

- 1、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教師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教育部頒「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第 7 點：「體育老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方法，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8 條第 2 款：「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

相信如果問大家學校禁止最多的球類運動會是哪一個？大家心裡浮現的應該都會是同一個，就是「棒球」，小從國小，大至大學，許多學校都會直接禁止學生或校外人士入校打棒球，幾乎都會在學生一開始入學時候再三叮嚀，原因甚為簡單，因為第一棒球本身硬，打擊出去隨著重力加速度的落下傷害必定慘重（因此也有學校是允許軟壘、軟式棒球此類球類運動，就是因為至少球本身是軟的，不像棒球這麼硬），第二是考量棒球打擊出去的廣度很大，需要有足夠的場地才能訓練，且同一時間場地中，不能有其他人使用該場地，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倘若是玩學校所禁止的球類運動而引發的風險，肯定是需要由該行為人本身負全部責任，但是若是非學校禁止的運動呢？發生傷害結果時，誰該負責？那麼這時候就會進入第二個層次的問題：誰該負責？

- 2、發生傷害結果時，誰該負責？

學校運動意外發生的可能因素有很多，根據國內學者研究，學校運動意外發生的原因六大因素，分別為：人員(學生、教師、教練、行政人員)、場地(場地設施與器材設計)、活動(教學過程、活動內容、管理方法)、醫療(醫療器材與醫護能力)、行政(緊急事件處理程序)和其他(天然災害、保險)，各項意外發生又具不確定性、複雜性、時機迫切和資訊不全等四個特點，因此其對運動安全所帶來的威脅，是眾人可以想像得到的。³¹

為此，教育部針對學校運動場合的安全，早於民國 65 年 2 月 20 日即以臺(六五)體字第 4175 號函發佈「防止運動意外事件注意要點」(如附錄一)，該要點第 13 條規定：「各公私立運動或休閒活動場所因設施不當而發生意外事件時，主管機關或該場所負責人應負刑事或民事之責任，如因主管人員監督不週而發生者，並應由主管人員負行政責任。」，第 14 條規定：「學校體育教師、各項運動指導員、管理人員，如確因教學、指導或管理不當，而致發生運動意外事件時，應負行政或刑事之責任。」，後教育部又於 89 年修正公布「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如附錄二)，該要點第 2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保養、維護並予記錄。」，第 3 條規定：「校園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並儘速維修。」，第 6 條規定：「各級學校主管應督導相關人員維護體育設備，並查閱其紀錄。」，第 7 條規定：「體育教師、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解說正確使用方法，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注意學生身心狀況。如發生運動意外時，應依「運動意

³¹ 李昭慶、林仁光、陳志一、曾文錄、黃谷臣、黃國恩、蔡秀華，**103 年度學校運動安全管理參考手冊**（臺北：國立台灣大學 103 年 7 月 31 日），頁 3。

外傷害處理程序」緊急處理並予以記錄。」、第 11 條規定：「各級學校如發生重大運動意外事件時，應將處理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要時追究相關人員疏失之責任。」。

3、避免風險的發生

學校與教師對於學生身體、生命安全，負有避免發生侵害行為之安全注意義務，此種義務存在於校內一切教育活動，倘具有內在危險性之教育活動，教師於實施該活動時，更應善盡安全注意義務，若疏於注意而致發生事故，使學生受有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因此學校應該要如何避免受傷害的風險的發生?避免在發生類似上述三個個案時，受傷學生及其家長對校方一併進行求償，答案無非是兩個方式，分別是對內及對外都要做好：

(1)「對內」就是學校必須盡到教育的責任：

a、學校與教師對於學生身體、生命安全，負有避免發生侵害行為之安全注意義務，此種義務存在於校內一切教育活動，倘具有內在危險性的教育活動，教師於實施該活動時，更應善盡安全注意義務，若疏於注意而致發生事故，使學生受有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b、體育活動幾乎是每個學生的最愛，因為可以離開教室到外活動，但是每一項體育活動的強度及危險程度都不同，在從事每一項體育活動前，教導的教師應該要宣導每項體育活動的規則，以及運動器材正確使用方式，提醒學生哪些行為及動作較容易發生危險（詳見下註），運動前也要先讓學生進行暖身，並且在體育活動進行中隨時去指導及注意學生的行為及使用方法；如果是下雨天，則也要注意會有濕滑的問題，務必要叮嚀再叮嚀，此舉更深層涵義主要是為了提醒學生時時刻刻注意，而在另外一種層面的意義是倘若經常性的提醒，

次數越多，學生將來被詢問時，越能夠回憶起老師當時確實有告訴大家要注意，如此將更能舉證出當時教師確實有盡到教育提醒注意的責任。

註：教師進行體育活動前，提醒學生哪些行為及動作較容易發生危險，例如教室在上躲避球運動課程時，應該提醒學生在接球時應該要讓手指頭平順接球，若有將手指頭彎曲的情況，就很容易在接球的一剎那，手指頭遭到擠壓而受傷。

c、關於體育活動，學生之間提出告訴無非就是認為對方同學在體育活動中做出侵權行為，但原告（即學生）並非只有向同學及其家長提告，如果說學生在體育活動中要對教師及學校提告的話，就莫過於是主張教師在體育活動的一開始沒有向學生叮囑體育規則了，以下舉兩個例子，第一則案例是教師已經有在一開始向學生告知體育規則及規定，因此法院判決教師及學校免責，第二個案例則是臨時變更競賽進行的方式，雖然在變更方式的當下就已經有向學生告知，但是太過於臨時，因此仍然認定學校應該要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我們可以從這兩個案例可以清楚的得出教師不僅僅是在體育活動的最初就要先盡到的教示義務，法律尚且課以教師不能以太過臨時變更活動內容，讓學生適應不及，顯然有將教師的教示義務往後拉得更寬更廣，因此在探討如何避免危險產生、訴訟風險的發生，這是非常的好的案例指引：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94 年度國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本件原告為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學生，向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的校長及 3 名體育老師提出告訴，案件事實：「原告主張他參加馬公國中在 92 年 10 月 30 日於該校操場舉辦的

92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之會前賽，原告報名參加跳高比賽，體育老師甲是負責跳高比賽護墊擺放，體育老師乙跟丙是擔任跳高比賽之裁判，校長丁則負責督導、維護比賽場地，4 個人都是負有維護學生安全之責任。詎料被告等人竟疏未注意國際田徑規則之規定，未確實擺設長 6 公尺、寬 4 公尺、高 0.7 公尺之護墊，且護墊放置處偏右，致原告起跳後，落於護墊邊緣，旋即翻落於操場跑道上，頭部撞擊地面，受有腦震盪併輕微腦水腫、脊椎前移等傷害。因此被告四人都應該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此次受傷，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復健費用 30 萬元、交通費用 30 萬元；勞動能力減損 80 %，算至 60 歲退休為止，受有相當於 309 萬 732 元之損害；又原告因此傷害，至今頸部常感疼痛，經常頭暈，精神上承受極大痛苦，受有相當於 400 萬元之損害，以上總計受有 779 萬 732 元之損害」。最後法院認定：

- (a) 本案於比賽當日之護墊擺設方式，係以白色海綿墊疊成井字型鋪設在下，其上再堆放藍色跳高墊。因此原告受傷當日，護墊擺設之範圍應已足夠。
- (b) 依照原告於警訊中亦表示體育老師丙在上課前有將大家集合，告知大家可由三個位置起跳，在我之前有四個學生先跳，並沒有發生意外。
- (c) 傳訊當天也有在場的一名學生到院作證，該名學生也有向法院表示賽前體育老師有講解跳高的方式，而且當天鋪設的護墊有白色、藍色兩種，白色的護墊長度有超過橫竿，原告是因為起跳位置偏左，所以才會翻落跑道受傷，之後的選手也沒有人出事。因此法院認定護墊擺設

位置並無偏移，鋪設範圍也符合標準，而且該校體育老師在賽前也有解講了跳高規則，已經盡了指導學生的責任，所以原告此次的意外事件，應該是因為原告本身選擇起跳點的位置偏左所致，不能以此認定被告四人有何過失，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度國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原告是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國中部一年級（即 7 年級）學生，向學校提出告訴，指出學校舉辦運動會時，是由學務主任負責辦理，當時學務主任是安排讓國中部一年級新生參加「滾鐵圈」即以長柄鐵鉤驅動鐵圈向前滾動之趣味競賽，往年辦理方式都是單向繞操場一圈，避免學生迎面相撞，原先這一次的運動會也是採取相同方式，但是卻突然臨時變更為在司令台正前方雙向來回接力競賽。但是鐵圈行進方向本來就不容易去控制，而且參加者全部都是 1 年級新生，面對比賽隨時會遭對向參賽者迎面撞擊，且學生一心一意驅動鐵圈時，根本無暇顧及周遭，而且這個競賽進行期間，就發生多名學生面對面碰撞、擦撞等意外，甚至鐵圈偏離跑道，需跨幾個跑道才能把鐵圈撿回而雙向同時都有人來回在跑等險象。原告參與上開競賽時，於行進間忽然遭到對向學生強力衝撞倒地，臉部受傷流血，最後醫生判定原告受有「腦震盪併暫時性意識喪失、胃腸道出血、損傷後之硬腦膜外出血，伴有開放性臙內傷口、眼瞼及眼周圍皮膚裂傷」，以及「左側顴骨及左側眼眶骨底閉鎖性骨折併眼球凹陷」等傷害，原告左眼仍呈現眼球凹陷 1.5 毫米，持續回診治療後，又發現左眼視神經外傷性病變，目前裸視為 0.02，矯正後視力亦僅 0.4，顯有受

有視力嚴重減損、難以彌補之傷害。

本件法院調查後認定：

- (a) 本案學務主任臨時變更方式改為直線雙向競賽，目的僅是為了讓司令台上之長官、貴賓得以清楚看見。
- (b) 本件「滾鐵圈」比賽若採雙向對跑方式，易有學生走偏、迎面對撞，乃是一般人都可以預見的，而且鐵鉤、鐵圈具有危險性，更是一般人皆知，況且是一個教保的專業教師，這樣的安全問題應該是教保工作的教師在規畫活動之時可以注意、預見，自屬應注意且得注意，然其等卻疏於注意，導致多名學生發生跌、撞，且採雙向來回接力時不僅較單向繞行提高了碰撞機會，尤易造成迎面撞擊臉部、眼睛等人體重要部位。
- (c) 原告是到 99 年 11 月 5 日當天才知道臨時改變為雙向來回接力，自然反應來不及，無法適應。
- (d) 被告學校在運動會前僅在兩次的體育課上就這項趣味競賽活動為簡單說明使用規則，發放每位學生一組鐵圈自行練習，但是並不是按照比賽規則、或在場地實際模擬比賽，學生當然無法反應及適應。
- (e) 由運動會當日舉辦滾鐵圈之競賽影片及所翻拍之照片內容可知，競賽過程中數起差點互撞、鐵圈脫勾離開跑道，多名學生滾鐵圈偏離自己跑道，需跨幾個跑道將之撿回，雙向皆正有人來回奔跑等險象，甚至拍攝到兩名學生因專注驅動鐵圈，差點對撞之畫面，被告事前未盡力避免顯可預見之傷害、風險，事中已有亂象、險象，復不中止，被告學校及教師自有過失。

最後法院判決被告學校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貳拾萬

零肆佰元

(2)「對外」則是學校必須事先做好規劃及防範措施，並且在發生危害當下，具有充足的救護能力有效並妥善處理及救治：運動場地是否有妥善維護，且為因應每種球類運動的不同，運動場地上球架、球門是否要加裝保護護墊（另一種是要注意球類本身，例如球的氣壓是否過強或不足。還有球架或球門本身是否牢固。），除此之外是否要為學生添購保護設備，例如護膝、護腕、護脛、頭盔、釘鞋設備，如果是危險性較高的體育活動，例如游泳課，是否為學生辦理必要之保險，另外，在夜間是否需要確保照明充足，加裝照明設備，這些都需要考慮進來，做好事前規劃及防範措施，才能避免危害產生時，受害者往前一層一層追溯。

在此提出本文搜尋全台各地判決，所找出具有探討實益的三則不同的體育活動案例，從這幾則案例也可以清楚的知悉體育老師在體育活動之時提供必要且適當、完善的設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甚至還須要考量到體育場所的大小，以及周邊的環境是否適合這個體育活動的進行，而不單單只是提供完善的設備而已。

註：在運動場地是否有妥善維護中，可參考以下 2 則判決：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國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

原告為國小學生，向桃園縣蘆竹鄉大竹國民小學提出國賠告訴，主張自己在 100 年 11 月間與同學等人在校園內的綜合運動場上打籃球，因為學校對於綜合運動場地設置及管理有欠缺，活動空間不足，也沒有標示適當的使用規則，因此導致自己在綜合運動場上遭到其他在打躲避球的學生從後面碰撞而跌倒，導致自己左膝受到嚴

重撞擊，經林口長庚醫院確診為左膝後十字韌帶完全斷裂及左膝內側半月板破裂，且因目前生長板尚未癒合，不適合施行韌帶重建手術，需等待到 18 歲之後再為韌帶重建手術，因此向學校要求賠償新台幣 80 萬元，最後法院首先先就「綜合運動場」作一認定：「衡諸一般學校運動場之配置，常因受限於空間及經費，而將運動場規劃為綜合球場，已發揮多功能用途，因此綜合運動場是屬於多種功能的運動場所」，其次調查該綜合運動場當年發包的設計規劃就是略為圓形，中間規劃為綜合球場，外圍則設計 6 線道的 PU 跑道，且當年校園設施之設計及規劃均曾經主管機關的審查通過後施工、驗收，通過後啟用，因此研判尚無法認定學校綜合運動場之設計有何不當的情事，因此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2)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14 號民事判決：原告為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國中學生，在校內擔任棒球隊左外野手，於 99 年 3 月期間，告控棒球教練帶領校內棒球隊隊員前往新北市三重區中山棒球場練球，應該要保護選手學習期間的安全，但是該球場照明設備不足、光線不佳，當時又時值黃昏天色昏暗，但被告仍要求球員在能見度不佳的環境下勉強練球，造成棒球教練拋打由原告接球，在拋打後棒球就擊中原告左眼，導致原告臉部大量出血隨即昏倒，為此要求棒球教練應該要給付給原告新台幣 2,787,171 元，及原告父母各 80 萬元損害賠償，但棒球教練表示自己當日練球期間都有將球場的燈光打開，法院為了調查棒球場上的設置是否適當，將該中山棒球場練球的照明設備及使用規範向新北市體

育會棒球委員會函查，經該棒球委員會函覆：「該棒球場為新北市二重國中專屬訓練場地，該球場經由專業設計，規格符合標準，作為本市辦理全市及全國青少棒比賽的場地之一，且本件事發日正值二重國中準備參加五月份全國選拔賽，從3月份便開始加強並實行夜間訓練，依照平時作業已於5點30分開啟照明設備」，因此法院認定棒球教練在該次事故當下，不論場地規模或照明設備，都符合比賽或練習之用，棒球教練已經盡到其注意義務，最後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0年度國字第7號民事判決》：（攀岩課程）

本件體育活動是攀岩課程，原告是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三年級學生，向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提出告訴，原告主張班級上的體育老師，應該要對具有內在危險性之體育課本具有較高之安全注意義務，在從事攀岩課程之際，應該要全程陪同實施攀岩活動之學生，並且要正確指導練習學生之正確動作，確保相關細節，確認安全無虞後，才能讓練習學生進行攀岩活動，體育老師當時並未全程在場監督照護練習學生，反任由其他無經驗之學生協助原告從事攀岩活動，導致原告從高處摔落，最後送醫救治，經診斷為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醫師評估至少需穿戴3個月背架，再做長期復健，縱使復原亦將有後遺症，受有嚴重傷害。案發當時現場並無標準攀岩場地，攀岩處下方是水泥地面，並未有足夠之防護軟墊，但是被告仍就地讓學生在水泥上空間作攀岩活動，顯然置學生安全於不顧，體育老師，本負有教導正確體育動作，及保護學生於體育活動過程中之安全性義務，但是本案卻沒有全程在場指導練習攀岩之學生，確保動作及繩索、拉

環等設備安全性無虞，最後導致原告受有嚴重的損害，應賠償原告醫療費用 1 萬 2962 元、增加生活上支出 12 萬 2000 元、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 149 萬 4412 元（減損勞動能力 30.76%），以及精神慰撫金 200 萬 5588 元（原告在受傷後 1 個月內只能躺臥無法到校上課，且如臥針氈，在身體極度不適情況下，生活無法自理，只能由父母協助，面對寸步難行之生活現實，內心恐慌，對於復原狀況產生高度懷疑與絕望，且其受傷時正值高三學生，需面對 3 個月後（即 99 年 1 月 29、30 日）之大學基本學力測驗，因脊椎受傷需躺著看書，需將厚重書本拆解數小本以減輕重量或由父母朗讀文史課本用聽力複習，需坐立演算之部分，則力有未逮而完全放棄，系爭事故不僅導致身體受創，更嚴重侵害其受教權）。

最後法院認定體育老師確實在教授攀岩課程當時，並未於攀岩現場鋪設擺放正確之防護軟墊，以維護學生安全，致原告自高處摔落至水泥地面而受傷，自有未盡防護義務之過失，且該名體育老師應能預見多組學生同時進行攀岩活動，勢必不能隨時掌握學生動態及兼顧各組學生之突發狀況，且 1 位學生攀爬時，僅有 1 位未成年之同學擔任確保人員，顯有不足，是以，被告之體育老師自有未盡其維護學生身體、生命安全之注意義務。雖然該名體育老師辯稱原告之所以會攀岩墜落的原因，其實是因為他與地面一名同學之間，口令未溝通好所致，並非體育老師有過失所致云云，但經過法院調查後認定系爭攀岩課程係由原告所屬班級之同學現場分組同時進行，且 1 位同學攀爬時，僅有 1 位同學擔任確保人員，因此，負責確保的同學全部都是未成年人，他們的智識能力尚未完全成熟，不能與成年人相比，當然還是需要老師在旁提高注意力在旁監督，以防萬一，因此被告辯稱是因為與地面

確保同學溝通不良，不足以作為免責的事由。再者，該名體育老師倘若在旁邊隨時注意掌握同學們的動態及身心狀況，並於地面鋪設正確之防護軟墊，就應該可以去防止原告自高處墜落地面之發生，但是該名體育老師都沒有盡到防護的責任，因此認定該名體育老師在維護學生安全義務上有過失，並且這個過失與原告自高處墜落攀岩場地水泥地面，受有第一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因此最後判定學校應該要給付給原告新台幣貳佰零柒萬肆仟柒佰參拾陸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87 號民事判決》：（網球課）

本則案例的體育活動是網球課，原告是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三年級學生，向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及體育老師提出告訴，案例事實為是原告主張體育老師從事網球教學課程時應該要先向學生說明網球活動之危險性及相關安全規則（註記：此部分這名體育老師抗辯自己在開放同學練習揮拍擊球前，就有對這個班級的學生講解網球練習相關安全注意事項，諸如：保持揮拍安全距離、禁止下壓式發球，也不可以到球場中央撿球以免遭受球擊等等，本案法院詢問該班級其他名學生後，認定此部分體育老師的供述可採，因此認定體育老師以盡到教示義務部分），做出適度分配球場練習人數，並應該要在場巡視監督學生練習情形，嚴禁學生任意至球場中央撿球，避免遭受球擊。在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下午 2 時上網球課時，體育老師並未適時監督同學練習情形，就逕行提供網具供學生練習揮拍，導致原告在球場中央撿拾網球時遭訴外人即另一名同學發球擊中，因此導致原告的左眼外傷性脈絡膜破裂，左眼視力遽減為 0.1，無法配戴眼鏡矯正，嚴重萎縮退化，並在左眼視線中心存

在疤痕黑影，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 3 萬元，減少勞動能力 14 %，受有 69 萬 4,495 元之損害，並請求慰撫金 200 萬元。

法院調查後發現：

- (a) 這間學校的操場雖然是設置網球場 3 座，每座球場寬 10.97 公尺，長 23.85 公尺，各球場間隔 6 公尺，並在各球場周遭架設彈性網，但是在事故發生當時位於操場最右邊的網球場是提供給另一個班級同學作排球考試使用，本件體育老師是安排同學使用操場最左邊的網球場，至於中間的網球場則是留供緩衝區隔用途。
- (b) 以當時這個班級學生數量來看，當時的球場容納學生練習正反手拍落地擊球人數幾乎已經到達飽和狀態；加上這一次的網球教學是第 2 次上課，等同於該班同學多為網球初學者，體育老師僅提供 1 籃約 40 多顆的網球供同學練習，應該能夠預見同學會有不斷撿球的情況發生才是，評估體育老師是臺灣體育學院競技運動學系畢業，是一名專業體育教師，應該能夠預見多數同學不能精準揮拍落地擊球至分組另端同學可供揮拍之空間，而有撿拾網球之可能，縱因各別同學需求，而有個別指導教學之必要，仍應隨時注意球場之狀況，適時制止未遵指示擅自進入球場中央撿拾網球之同學，以避免發生同學遭球擊之傷害，是這名體育老師若是能夠隨時注意球場狀況，當應該能夠適時制止原告擅自進入球場中央撿拾網球，進而可以去迴避掉原告遭球擊受傷之結果，因此認定被告即體育老師因為自己上開的疏失，導致原告受傷，兩者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此法院認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48 萬 2,160 元。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4 號民事判決》：（平衡木課程）

上一件是法院認定體育老師在體育活動時有教導學生應注意的事項，因此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這一件則是有因為兩個因素，讓法院最後認定原告之訴有理由，這兩個因素分別是學校體育設備的保護措施不夠，加上體育老師本身也沒有提供更多的防護。

此則案例事實的原告為臺北市私立華興小學學生，向他的體育老師提出告訴，指稱在進行平衡木、跳箱、跳躍綠波墊、穿越柵欄及跟越平衡木分組闖關活動時，體育館內的 PCV 材質並無法提供學童自平衡木摔落時應有之保護，且體育老師即被告又未提供軟墊鋪置平衡木旁，導致他因此受有右手肘脫臼、右手肱骨內髁及外髁閉鎖性骨折等病症，經醫院評估原告的手肘彎曲程度已無法回復至受傷前之狀態，並可能因骨折手術後骨頭接縫處致生骨頭增長情形而須進行二次手術，術後期間均不宜劇烈運動，且因骨折影響手肘彎曲及自由活動程度，已無法完全回復，嚴重影響伊生活及健康，為此請求已支付之醫療費用新臺幣 12,990 元，且精神慰撫金 200 萬元。這名體育老師則向法官表示他所上的平衡木訓練課程的內容只是要讓學童用行走的方式通過，是要去訓練同學們的平衡感及空間感，並不是在作體操教學，再者學校所選用覆蓋於運動場所內的運動地毯，已具有高防護性、耐衝撞性之特質，因此實際上已經善盡體育教學選用安全場地之注意義務，實毋需另行鋪設軟墊，而且原告事實上是突然由排定同學左斜後方衝出，並以跑步方式躍上平衡木，在來不及制止之際，原告就因重心不穩失足滑落，這應該肇因於原告自身危險之行為。

但是本件法院的認定則是：

(a) 首先法院函教育部詢問：「國小實施平衡木教學，有無課以教學老師應施以何種防護措施之義務？」，教育部以 101 年 5 月 16 日臺國(二)字第 1010083778 號函覆法院並且附上「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健康與體育基本設備項目一覽表、教師手冊內容一覽表及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等資料，上開資料均顯示實施平衡木教學時，需將墊子鋪放在器材下方，以避免受傷，是足見使用平衡木器材，既係訓練平衡，因此於訓練過程自然無法完全避免使用者自平衡木上跌落，是鋪設適當並足供保護之軟墊自屬必要，以使提供教學場地之地面較具緩衝力，並使進行活動者較不易受有嚴重之運動傷害。但是被告卻沒有做，因此導致原告受傷，確實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b) 關於學校鋪設運動地毯是否足夠乙節，尚且詢問該材料廠商、並由 TAF（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核可之專業獨立檢驗機構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評定結果為：「建議本項地墊製品於常溫下，可用於墜落度 128 公分以下之兒童遊戲設備。」，法官考量我國國內就讀國民小學以上之孩童，衡諸常情，其正常身高均已超高 100 公分，更遑論事故當時進行活動為高年級之學童，因此學童跌落後倘係以頭、手等高度顯然超高 84 公分以上之身體重要部位撞擊該等鋪面，自無法受到適當之保護，足見該體育館之場地鋪面，客觀上尚不足以提供學童進行平衡木之必要保護，因此判定被告既然未鋪設軟墊就進行平衡木教學，因此對於原告跌落後受有上開傷害之結果，自屬其可預見之範圍，而仍未為之，其行為與原告傷害之結果，自亦具備因果關係中之相當性，即有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

4、現今校園運動場所並非僅有在校學生及教師、行政人員使用，校外學生及人士都可以使用，因此校園延長開放，無非是讓校園維護

安全的人員責任延長，對此擔任校園維護的警衛、學校行政人員仍需特別注意謹慎。尤其目前各（縣）市政府均積極推動校園延長的概念，以本文研究者所在的臺中市為例，甫上任之林佳龍市長即大力倡導校園延長開放，並且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之臺中市政府網站上貼出新聞稿表示：³²「林市長說，大部分校園都只開放到晚上 7、8 點，許多民眾建議延長校園開放時間，與市府教育局研議後，發現花很少的經費延長照明、水電、警衛時間，就能點亮校園，讓市民能吃飽散步、下班安心運動，讓媽媽們練排舞不會被趕，這樣簡單的小確幸，就是讓市民有感知的政策!林市長表示，鼓勵中小學校園開放是他上任百日有感行動方案之一，鼓勵全市中小學在非上班上學期間延長校園開放，提供社區活動場地，鼓勵民眾走出戶外，養成運動習慣，讓台中市每個角落都可運動休閒。教育局指出，延長校園開放時間分三階段，第一階段台中市已有 47 所中小學延長開放時間，第二階段預計今年 9 月新增 75 所中小學，第三階段則是 105 年全市中小學全面實施，但偏僻地區或特殊因素的學校，則採專案處理，保留彈性。教育局表示，未來等相關預算編列到位後，將會是學校設備，補助照明、監視器等設備，以及警衛加班費等相關經費，不會增加學校負擔。」。研究者當時正擔任學校事務組長一職，學校時常收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處公文和來電，要求延長開放校園時間；若不從或反應冷淡只是象徵性的延長一點點時間，就會要求學校主管人員（如校長、總務主任或事務組長）至教育局開會，務必配合市長理念，開放校園讓一般民眾進入，若學校本已有在開放校園則要延長開放時間。

5、附帶一提，針對學校發生運動場所發生意外問題時，可參考教育

³² 臺中市政府網站，
www.taichung.gov.tw/ct.asp?xItem=1378085&ctNode=7462&mp=100040。

部訂定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³³進行通報。教育部和縣市政府教育局在平時都會有相關注意事項的檢核表，要求學校進行例行性檢查，再將勾選後的檢核表留存或寄送至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五) 就第四案「籃球場用掃把打棒球案」

1、本案例中原告眼睛受傷部分，已經刑事法庭認定為重傷結果，可見原告受傷結果的嚴重性，但撇開此情節不論，本件可延伸探討的是除了法院認定被告要負侵權行為責任之外，究竟還有誰要為這件事情負責呢？

註：該案之刑事部分，經少年法庭以 102 年度少護字第 163 號宣示筆錄認有觸犯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之非行，而裁定應予訓誡。

註：關於「重傷」之認定，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訂有明文規定，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a、思考方向一：原告自己本身需要為自己受傷的結果負責任嗎？

在本案中被告一直強調原告自己應該也有錯，錯在哪邊？被告說原告進入學校的室內籃球場後應該有看到我正在跟其他同學用紙球及掃把在玩棒球，但是他看到之後竟然還是走到我的後方，我又看不到後面，所以他應該也有過失才對。

首先，本文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去區分地點，倘若被告用掃把、

³³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教育部網站](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27706&KeyWordHL=)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27706&KeyWordHL=>。

紙球打棒球的地點是在走廊，因為走廊並不是運動場所，所以要課以原告在走廊上必須隨時注意周遭是否有人正在進行激烈活動、是否會有危險等情況，確實強人所難，這時候似乎不應該去認為原告也應該為自己的傷害結果負擔責任，但是倘若被告用掃把、紙球打棒球的地點是在運動場上或籃球場、棒球場、排球場、網球上呢？本文認為這些場所因為本身就是運動場所，運動場所本來就是允許同學進行激烈活動的場所，所以入其內之人，都應該留意四周是否會有受他人或受物品碰撞之危險，所以如果地點是在運動場所內，本文認為原告可能還是需要就自己的受傷結果負一些責任。

註：所謂負擔責任，在此意旨「與有過失」，而須進行過失相抵。

我們也可以看到其實本案的法官也是認定原告應該要負擔部分責任，主要有幾點：

- (a) 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時已 13 歲，並無其他身心之障礙，對在學校內嬉笑玩鬧，應該有能力變是四周環境安危，並懂得保護自己的安全。
- (b) 調閱該校事發當日之錄影光碟，事發地點是室內籃球場，原本就是允許同學進行激烈活動的場所，本應注意周圍情況，而當時球場上稀疏無人，原告與另二名同學共同行經被告之左側時，應可見聞被告正在玩持掃把揮打之遊戲，應該可以加以閃避防範，但是原告與另二名同學邊走邊聊天，殊未注意周圍狀況，不但未遠離正在揮打掃把之被告，反而從後方接近被告，致造成本件事故。綜上可知原告對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審酌原告及被告之過失程度，認為被告應負擔百分之八十之過失責任，而原告則應負擔百分之二十之過失責任。

附帶一提，本文認為考量地點所在地，再去認定原告是否與有過失，確實有其基礎，但是仍應該去考量時間性，換言之，本案是在「掃地時間」所發生的事故，而非在「體育課」的時間，是否應該課以原告在掃地時間仍然要去隨時注意籃球場上是否有人正在進行激烈高風險之活動，似乎仍有討論空間。

b. 思考方向二：其他一起丟紙球的同學需要為這起事件負責嗎？

我們都曉得參與遊戲的人都應該去選擇一個適當的安全遊戲地點，而且在遊戲行為的同時，應該要去盡到應該有的注意責任，才能夠去主張免其過失責任。以本案為例在場用紙球及掃把打棒球的學生是七年級學生（國一生），他們當時都已經年滿 12 歲，以社會現今一般情況論斷，應當在籃球場運動、嬉戲時，所可能對欲行經此處之其他人所可能造成的碰撞傷害危險，有所考量、有所認識。簡單言之，就是你在玩這個遊戲的同時，以你目前的年紀，你應該也可以想到你很有可能去傷害到路過的任何人，因此你就應該要隨時去注意到四周的安全，更何況本件並不是真正的運動活動，而是用掃帚為打擊球棒，更應注意周遭環境，不能因此去傷及道行經該處的人，這也是為什麼這個案件的法官最後去認定用掃把打擊的被告，應該對於用掃帚當球棒揮擊紙團具有相當的危險性乙節，應該知之甚明，輔以被告的年紀應該已有識別能力，足以認為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坦白而言，本件係因受傷的學生沒有向其他在場遊戲的人提出告訴，否則至少拿紙球投遞的同學亦應負擔連帶侵權行為責任。

第四章 校園法律訴訟風險之分析：以刑事案件為例

關於刑事案件的校園法律風險分析，首先一樣的，都是以我國各地區的法院判決為基礎，再予以分析評論，但因刑事案件的類型較多，本文仍主要針對教師與學生間、教師與教師間或校園設施對學生之案件類型，因此本文以下論述將屏除有關於「政府採購法」、「妨害性自主」、「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業務侵占」、「背信」、「妨害家庭」、「竊盜」此類型之案件，而以以下之類型作為本文研究之對象。

第一節 侵害身體、生命法益

壹、傷害罪

傷害罪規定於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¹

表 4-1：第一例 教師打傷教務組長案²

案例事實	被告是福興武術國民中小學教師，因對學校排課有所不滿，並懷疑排課係該校教務組長陳○○主導，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上午 8 時 10 分許，在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 58 之 2 號該校辦公室內，接續 2 次出手毆打教務組長，導致教務組長受有頭部外
------	--

¹ 「刑法」，法務部中華民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15 日。

²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苗簡字第 601 號刑事判決。

	傷、雙前臂多處裂傷之傷害。
法院判斷	<p>主文：被告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認定：被告坦承犯罪，因此爰審酌被告為人師表，如有糾紛，更應當以理性溝通協調方式解決，僅因細故，被告竟徒手傷害告訴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尚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及被害人所受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p>

資料來源：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苗簡字第 601 號刑事判決

作者評釋：

一、傷害及過失傷害的區別

(一) 就法條而論，從刑法對傷害及過失傷害的法條文義，就可得出兩者之間的差別：

1、傷害罪章：

(1) 一般傷害罪：

又因傷害結果再區分為：「一般傷害」、「一般傷害致重傷」、「一般傷害致死」。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此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³

(2) 重傷罪：

與一般傷害罪的差別在於行為人 的主觀要件上的不同，一般傷害罪之行為人主觀上的犯意是為了讓對方受到一般傷害的結果，但是重

³ 「刑法」，法務部中華民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15 日。

傷罪的話，行為人的主觀在一開始行為的時候就是出於讓對方受到一般重傷結果的犯意，因此一般傷害跟重傷害的不同，完全是出在行為人的主觀意識。另外，一般傷害雖然是行為人主觀上一開始是出於讓對方受到一般傷害的犯意，但是有可能最後讓對方受到重傷的結果或者死亡的結果，而這樣不同的結果，當然在罪責的論述上就應該有所不同，因此立法者針對一般傷害的犯意還是依照最終傷害結果的不同，區分了傷害罪、傷害致重傷罪、一般傷害致死罪的三種罪名。而重傷犯意，一樣會有死亡的結果，因此關於重傷害，一樣有重傷罪、重傷致死罪的區分。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⁴

表 4-2：第二例 錄影引發互毆案⁵

<p>案例事實</p>	<p>甲與乙前均係任職於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下稱臺中高工）冷凍空調科之教師（均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退休），乙因時常手持攝影機於該校冷凍空調科辦公室內攝錄同事間之言談及行為，已使該科教師對其甚有反感。乙於 102 年 3 月 26 日 15 時 20 分許，於臺中高工冷凍空調科教室與甲及另位同事蕭○○談話，過程中，乙與甲發生口角爭執，乙因而手持攝影機在該校冷凍空調科辦公室內拍攝甲，甲見狀隨即表示不願被拍攝並趨前阻止，2 人即各自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分別以徒手拉扯、推擠對方，造成乙之上衣於拉扯中遭撕破，並因而受有胸腹部瘀青、抓傷、四肢部擦傷之傷害；甲則因而受有上胸部、頸部擦傷之傷害。</p>
-------------	--

⁴ 「刑法」，法務部中華民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15 日。

⁵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1083 號刑事判決。

法院判斷	<p>主文：被告甲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被告乙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此部分因司法院網站截至本文發表前，於網站上均無法顯示實際宣判刑度，因此本文僅能與司法院網站上之主文內容相同，特此聲明。)，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認定：審酌被告二人均為臺中高工冷凍空調科之教師，智識非輕，本應以身作則，杏林學子，亦當知悉人際衝突應依理性平和之方式予以解決，渠等均不思循此，僅因口角爭執，被告乙即以手持攝影機拍攝被告甲，經被告甲明確表示不願遭拍攝，仍執意為之，而生本件拉扯衝突，被告乙雖一再表示其所為係保障自身權益，惟其於被告甲不滿之情況下仍為此節，非無挑釁之意味，被告甲又無法控制自身情緒，互相導致本件暴力傷害結果，所為均有不該，且被告乙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一再爭執被告甲捏造證據蓄意誣告，難認已有悔意，又經被告甲釋出誠意表示願意和解時，強硬要求被告甲一定要登報道歉，態度明顯惡劣，而被告甲就其所為，於本院審理中已有坦認，惟就是否有防衛過當之情，期由法院依法認定，並一再表示願意與被告甲洽談和解，實有化解紛爭之誠意，參以被告二人分別所受之傷勢，及被告二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p>
------	--

資料來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1083 號刑事判決

作者評釋：

此案例中被告甲曾向法院主張自己有正當防衛的情況，我們也就此來看看正當防衛的觀念。

一、首先我們先來看被告甲怎麼向法院說：

被告甲說：「在 102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 時 20 分，於台中高工冷凍科辦公室中，被告乙除強制使用攝影機，不顧本人多次表達不願被拍攝意願的情況下，持續其強制侵權行為，並進一步揮拳、攻擊打在我的身上；本人因害怕再受到被告乙進一步的攻擊行為，所以基於自我防衛的心理，而有趨前阻止的動作，致使和被告乙有所拉扯；之後，被告乙更將攝影機放下，用力推擠本人，使我重心不穩，向後撞擊到辦公室之箱型冷氣機上，因而造成頸部、胸部及左手手肘受傷。」

二、但是法院調查後認定為：

(一) 因刑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⁶

(二) 先來看本案被告甲究竟有沒有受到不法侵害：

本件被告甲因為遭到被告乙手持攝影機拍攝，經被告甲舉手阻擋，並告知不願接受拍攝，仍不見被告乙停止拍攝，此部分為被告二人於審理中所不爭執，佐以證人蕭○○於偵訊中證稱：伊當時在臺中高工冷凍空調科辦公室看書，被告乙與甲都在各自的座位上與伊談話，但言語中，其等二人理念不合就吵了起來，被告乙就拿出攝影機對被告甲拍攝，伊試圖阻擋沒有效果，就離開現場去報告上級；被告乙平日在學校裡有衝突發生時，就會拿攝影機拍攝，造成當事人恐懼。由此可知被告乙確實於本案發生時，持錄影機拍攝被告甲，經被告甲及證人出言阻止仍不停止拍攝，再經被告甲出手阻擋鏡頭仍不停止拍攝，確實對被告甲造成不法侵害，被告甲在該不法侵害尚未終止之際，出手阻擋被告乙拍攝，應係為防衛自己之尚

⁶ 「刑法」，法務部中華民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15 日。

像權

(三) 被告甲出手阻擋被告乙拍攝的行為是否逾越必要程度及相當性：

法院認為被告乙在本案發生之時，繼續用錄影機拍攝被告甲，已經經當事人及在場同事的阻止，仍然不願意停止拍攝，因此被告甲的肖像權確實有遭侵害，但是法院接下去表示：「惟被告甲在出手阻擋被告乙拍攝時，非不得以轉身避開鏡頭或其他平和之方式達其防衛自己之肖像權之目的，卻因一時氣憤，與被告乙拉扯攝影機時，造成被告乙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其防衛行為顯已逾越必要程度及相當性，而有過當情形，被告甲自仍應負傷害罪責。」，也就是最終法院還是判決被告甲有罪，就是法院認同被告甲當時不斷遭到被告乙的拍攝，肖像權有受到侵害，但是受到侵害的方式應該是可以轉身避開鏡頭，或者用其他平和的方式達到防衛自己肖像權的目的，因此被告甲出手的行為還是逾越了正當防衛的界線，因此判決被告甲有罪。但是當然這個跟被告乙是直接傷害的目的跟行為有所不同，因此法官在論斷刑度的時候還是有做程度上的區分。

表 4-3：第三例 搶聘書傷害案⁷

本案事實	乙○○為址設臺中市南區○○○○號「衛斯理托兒所」園長，甲○○為該托兒所教師，2 人於民國（下同）96 年 8 月 1 日上午 8、9 時許，在上開托兒所辦公室，因續聘之相關問題發生爭執，甲○○執意要拍攝聘書內容，乙○○因認甲○○無權拍攝，且為取回學校之聘書，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自甲○○右後方，徒手拉扯甲○○之右手臂上側，致甲○○受有右側肩、上臂及前臂挫瘀傷之傷害。
法院認定	主文：乙○○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

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4890 號刑事判決。

	<p>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認定：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普通傷害罪。</p> <p>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係同事，同受僱於托兒所，惟因續聘之相關問題發生爭執，告訴人執意拍攝聘書，被告執意不讓拍攝，復認該聘書係學校所有，情急之下，起意拉扯傷害告訴人，考其犯行之方法、手段，再審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不重，暨被告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p>
--	--

資料來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4890 號刑事判決

作者評釋：

這個案件跟上個案例一樣，被告一樣主張自己有正當的事由，被告表示自己當初是為了要把聘書拿回來，沒有要傷害對方的意圖。但是法官還是不採取，法官甚且強調本案的聘書只是普通的紙張，並不是具有特殊價值的物品，因此被告認為對方拿取聘書應該要返還，但是實際上仍然沒有必要用傷害對方的方式取回來的必要性。因此綜觀而論，主張正當防衛是否可行，還是要先去看防衛的對象及內容是什麼，這個東西的價值性到哪邊，對應到才是正當防衛的程度性可以到哪邊，其實坦白如果今天要防衛的東西是物品，那麼法官幾乎不太會認同可以用傷害一個人的身體去防衛這樣物品，但是若防衛的東西是人的生命、身體，那麼主張正當防衛被法院認同的機率就會很高，本文所摘選的第二例及第三例就是很明顯的例子，第二例的法官說被錄影機拍攝，可以轉身迴避；第三例的法官甚至認為聘書只是一張普通的紙，雖然對當事人而言，其深層的含意都不在於此，但是法院還是得依法論法，因此不論是教師抑或一般人，對此還是得謹慎為之。

表 4-4：第四例 義憤下傷人案⁸

<p>本案事實</p>	<p>緣陳女與張男為夫妻關係，且與甲○○均為位於彰化縣和美鎮○○里○○路○段 115 號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之教師，而甲○○因學校職務問題，對張男不甚諒解。於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許，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舉行開學典禮後，陳女、張男及另一名教師○○○併行走出體育館門口，另名教師丙○○則隨行於後，適時甲○○騎乘腳踏車欲前往教學大樓亦行經該處，見張男步行於前，竟騎乘腳踏車由後方追撞張男，致張男倒地受傷（甲○○所涉傷害罪嫌，未據告訴），陳女見其夫張男遭甲○○蓄意撞擊，當場激於義憤，乃萌生傷害甲○○身體之犯意，趨前將甲○○人車推倒在地，隨即動手與甲○○相互拉扯，致甲○○受有右上肢、下肢瘀傷、左踝瘀傷及右耳背擦傷等傷害。案經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p>
<p>法院認定</p>	<p>主文：乙○○當場激於義憤傷害人之身體，處罰金參千元，如易服勞役，以參佰元折算壹日。</p> <p>認定：被告陳女雖坦承於前揭時、地，因見告訴人甲○○騎乘腳踏車自後衝撞其夫張男，出於護衛張男之意，而與告訴人發生拉扯，惟矢口否認有何前揭傷害之犯行，辯稱：伊並未將告訴人人車推倒在地，告訴人所受之瘀傷，乃其自行由腳踏車跌下所致，又伊為防止告訴人 2 次撞擊張男，乃與告訴人發生拉扯，惟伊並無傷害之故意，至告訴人右耳背擦傷係如何而來，伊有疑問云云。經查，告訴人乃蓄意衝撞張男，且被告見告訴人騎乘腳踏車蓄意追撞其夫張男，並使張男因而跌倒在地，一時激起無可容忍之憤怒，因而當場將告訴人人車推倒，乃為人之常情。</p>

⁸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4 年度易字第 387 號刑事判決。

	按告訴人蓄意衝撞張男之舉，在客觀上確足以激起身為張男配偶之被告無可容忍之憤怒，其因而當場對告訴人實施傷害行為，核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 279 條前段之義憤傷害罪。告訴人認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尚有未洽。
--	---

資料來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4 年度易字第 387 號刑事判決

作者評釋：

一、當初本文從司法院網站篩選判決時，看到這個案件覺得相當有摘選的價值，可以一次分析多種態樣。首先本案中告訴人其實是最先撞人的人，告訴人的行為已經觸犯了刑法的傷害罪，只是因為傷害罪是告訴乃論案件，告訴乃論案件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之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也就是告訴乃論案件需要兩個要件，第一個要件：「得為告訴之人」，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第二個要件：「要在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提出告訴」，兩個要件缺一不可，以本案為例，本案例中告訴人先騎腳踏車從後方撞擊張男，因此被害人是張男，只有張男有告訴權，而張男因為在第一時間就知道是告訴人撞擊他的，因此在知悉之後的六個月內張男必須要向警察局或地檢署提出傷害告訴，逾越六個月，那麼張男就喪失告訴權，那麼任何人或任何機關就都不可以去處罰告訴人騎腳踏車撞擊張男的行為。

二、第二個我們要來討論何為「義憤傷害罪」：

(一) 關於「義憤傷害罪」，我國刑法第 279 條規定：「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⁹

(二) 最高法院對於「義憤傷害罪」，有做更詳細的說明，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4672 號刑事判決：「刑法上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係指被害人之行為違反正義，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無可容忍之憤怒，而當場實施傷害者而言；所稱「當場」，係指該一義憤，係在不義行為之當場所激起，而立為實施傷害者，始足當之。而所謂「激於義憤」，係指其義憤之發生，係因直接見聞該不義行為，致一時受激而難以忍受者而言。申言之，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係指他人所實施之不義行為，在客觀上足以引起公憤，行為人猝然遇見該不義行為，一時憤激難忍，而當場對被害人實施傷害行為者而言。若非當場遇見該不義行為，而係事後由他人轉述得知而前往現場質問被害人，因不滿被害人之回應，始萌生傷害之犯意者，即難認係此所謂之『當場激於義憤』」。

(三) 從以上最高法院的認定，可以了解所謂義憤下的傷害，並不是說生氣下的傷人都可以叫做義憤，本文舉幾個實務上的個案，從這幾個個案的事實大致上可以了解法院如何認定基於義憤之傷害：

例 1：被害人長期酗酒，且是一名經常家暴的加害人，經常毆打太太，毆打的情節非常嚴重，某日被害人又再毆打太太，小孩一旁看到憤怒不已，動手打傷了這名被害人，法院認定屬於義憤傷害。

例 2：被害人目送先生離家上班後，迎接外遇對象入家，最後兩人褪去衣物在床上愛撫，先生因為突然返家拿東西，撞見兩人正在自家床上發生性關係，無法接受自己被戴綠帽，憤怒之下打傷

⁹ 「刑法」，法務部中華民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15 日。

了外遇對象，法院認定屬於義憤傷害。

例 3：被害人到無人顧店的夾娃娃機台，用螺絲起子打開機台，取出裏頭的零錢，碰巧經營夾娃娃電動遊戲機的主人開車前來巡視，親眼見到竊賊正在行竊，憤怒下打傷這名竊賊，法院認定屬於一般傷害，不屬於義憤傷害。

(四) 本則案例起初是被告與先生共同走在路上，告訴人從後面蓄意騎腳踏車撞擊被告的先生，被告看到告訴人的行徑，且先生因此跌倒在地，一時激起無可容忍的憤怒，因而當場將告訴人人車推倒，法官認為被告的行為，倘若是每一個人立於當下，都應該是屬於無可容忍的憤怒，檢察官起訴的法條是一般傷害罪的法條，法院於審判時直接變更起訴法條，而改以義憤傷害的法條論斷，並且判處本則案例的被告較輕之刑度。

貳、過失傷害罪

過失傷害罪規定於刑法第 284 條：「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¹⁰

表 4-5：第一例 體罰交互蹲跳案¹¹

案例事實	被告係桃園縣桃園市○○路 122 號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 3 年級第 29 班導師，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中午，發現該班級擔任值
------	---

¹⁰ 「刑法」，法務部中華民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15 日。

¹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審易字第 1468 號刑事判決。

	<p>日生之學生即少年王○○（年籍詳卷）未擦拭教室黑板，遂將少年王○○帶往教師辦公室外欲施以管教，然其本應注意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少年王○○係國中學生，生理機能正值發育階段而未臻成熟，若採長時間體罰方式，極易對身體造成傷害，竟疏未慮及此情，令王○○連續施作交互蹲跳達 500 次，且未適時制止，致王○○因身體不堪負荷，受有橫紋肌溶解症之傷害。案經少年王○○之父母即法定代理人訴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p>
<p>法院認定</p>	<p>主文：被告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認定：被告因體罰被害人王○○實施交互蹲跳，致王○○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係屬「業務外」之過失，以上開判例意旨，祇能以普通過失犯論。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爰審酌被告因過失造成被害人即少年王○○所受之傷害非輕，且迄未予以適度賠償，惟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p>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審易字第 1468 號刑事判決

作者評釋：

- 一、本案法官有提：「被告因體罰被害人王○○實施交互蹲跳，致王○○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係屬「業務外」之過失，以上開判例意旨，祇能以普通過失犯論」，這個部分是有關於一般過失與業務過失的不同，是一項在法律訴訟上很重要的法律爭點討論，也就是法院對於被告究竟是觸犯過失罪還是業務過失罪，都必須「業務」這個區塊先做一個判斷，以下就來了解一下這兩種的區分：

(一) 首先從法條來看，過失傷害罪及業務過失傷害罪都是規定在我國刑法第 284 條，但是前者是規定在該條的第一項，後者則規定在同條的第二項，從法條規定是規定兩個罪名就可以先簡單地判斷這兩個罪是絕對不完全相同的：

1、刑法第 284 條第一項：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¹²

2、刑法第 284 條第二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¹³

(二) 何謂「業務」？

看完了法條的區分，接下來再看實務上最高法院是如何認定「業務」的：最高法院 68 年度第 5 次刑事庭推總會決議、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364 號及 75 年度臺上字第 1685 號等判例意旨都表示：「刑法上所稱之業務，應以行為人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為限，即行為人係基於其所有之社會地位，以反覆執行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者稱之，故所謂業務上之行為，即須有事實上執行業務者屬之。」

(三) 定義完「體罰」，再來談論本案，來看如何界定教師的體罰是否是屬於業務的一環：

1、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¹⁴

¹² 「刑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15 日。

¹³ 同上註解。

¹⁴ 「教育基本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5>。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 2、教育部訂定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8 條亦訂有規定：「禁止體罰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該注意事項附表所示之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則將責令學生交互蹲跳明列其中。
- 3、本件被告是任職於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擔任班級導師，導師應該負有的義務是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盡力去培養學生的健全人格，但是就關於「管教」學生的方式，既然我國的教育基本法以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已經明令禁止以「體罰」之方式管教學生，並且更已經將「交互蹲跳」也名列在體罰項目的其中一項，因此應該可以認定「體罰」並不是屬於一項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的社會活動，所以「體罰」學生也應該不在教師的教育業務範圍之內，因此本案所適用的法條是刑法第 284 條第一項的「過失傷害罪」，而非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傷害罪」。（另一則判決是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89 年度簡上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被告為國小教師，持愛心拍打學生雙手腕及肩膀，一樣是認定傷害罪，而非業務過失傷害罪。）

表 4-6：第二例 雕刻刀飛出刺破眼球案¹⁵

本案事實	甲○○為臺南縣北門國民中學約聘之工藝教師，為從事學生教育及照護業務之人。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許在該校工藝教室內，教授該校一年乙班學生工藝課並指導木雕（木頭整體結構及丕雕法）課程，因該班學生乙○○認其所持由甲○○準備之
------	--

15 日。

¹⁵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303 號刑事判決。

	<p>雕刻刀不夠鋒利難以操作，遂要求甲○○協助，而甲○○明知學生操作機器時應配戴安全護目鏡，且理應注意國中學生心智尚未完全成熟、自我控制能力尚薄弱、欠缺危險認識與預知，教學時應注意妥善管理教導，並維護工藝教室內設施之安全，且應注意乙○○有暴露於飛散之金屬屑片或遭金屬刀具反彈而害及眼睛之虞，應為之置備安全面罩或防護眼鏡，並使乙○○確實使用；竟疏未注意，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情事，<u>違反該校工藝教室管理辦法之規定</u>，任由乙○○在未配戴安全面罩或防護眼鏡之下，即自行手執木工雕刻刀，在教室之砂輪機前操作砂輪機以研磨雕刻刀，且甲○○未在乙○○身旁正確指導，詎乙○○不慎因執刀姿勢錯誤，致該雕刻刀反彈而擊中其左眼，致其受有左眼眼球破裂、視力無光覺、無恢復可能之重傷害。</p>
<p>法院認定</p>	<p>主文：甲○○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致重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p>

資料來源：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303 號刑事判決

作者評釋：

- 一、關於「過失傷害罪」，上則案例是探討體罰，這一則案例則是老師在教授課程時，應該要提供適當的、完備的設施及場合，本則判決書也非常有意義。本文第三章是在討論民事案件，挑選了各地方非常具有討論價值的民事案件，本文花了很多篇幅分析關於學校設施的損害賠償，本件也是在討論教師在上課時應該要注意到的環節，希冀能夠藉此讓各校教師做為借鏡。
- 二、本則法官一樣先揭示該校的管理辦法，原告是上工藝課時所受傷，因此不論是民事還是刑事案件，首先先要找出法條或者行政規定，本案的行政規定是臺南縣北門國民中學工藝教室管理辦法第七點規定：「操作機器時應戴上安全護目鏡」，因此認為上工藝課的教師應該要知道學校有此一管理辦法，並且有讓操作機器者戴上安全護目鏡的義務存

在。

三、雖然法官傳喚當時在場上課的學生當證人，確認本案的被告也就是學校的工藝課教師在上該門工藝課時，確實曾向在場上課的學生講授安全注意事項及要求學生注意自身安全等等，但是也觀察到實際上教室內也確實有安全護目鏡這個安全設備，加上被告也是在受害的這名學生旁邊指導，因此判定被告客觀上應該注意能夠注意卻疏未注意，才會肇致本件事故的發生。

四、或許有人會認為如果教師不知道學校有規定工藝教室管理辦法的話，是不是就可以免責？答案是否定的，法律並不會去審核行為人主觀上是不是真的不知道有這項規定，其實這個問題的概念就等同於「不知者是否無罪？」，答案一樣是否定。國家或學校訂立這項法律條文或行政規定，當你是這個國家的人民或這個學校的教師時，我們就會去認定你應該要知道，至於你主觀上是不是真的知道，並不是國家或學校所在乎的，只要你是這裡面的人就應該要知道，否則要去審查你的內心是不是真的知道，這件事實際上是有困難度的。

五、最後這項案例中的學生因為沒有配戴安全護目鏡，加上學生本身執刀姿勢錯誤，導致雕刻刀反彈而擊中左眼，該名學生最後左眼眼球破裂，經過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醫師認定視力無光覺、無恢復可能之傷害結果，因此法官認為被害人所受之傷害已達於重傷程度（註：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1 款：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因此當庭變更起訴法條(原先起訴法條為業務過失傷害罪)為業務過失傷害致重傷罪，刑度瞬間從「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跳升為「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本項案例最終認定該名教師是「業務過失致重傷罪」，可與第二個案例評釋中所討論到的「業務」相互對照，第一個案例的法官之所以認為教師只構成「一般過失傷害罪」，是因為認定教師的業務不包含體罰，

因為體罰是屬於禁止的事項，而本件被告是上工藝課的專業教師，工藝課程是該名教師經常反覆實施的社會活動，因此屬於「業務範圍」，此點也是告誡學校跟教師，因為實際上目前體罰的案件的量已經大幅減少了，而大多的案例都已經是因為學校設施的不良或者是上課的教師沒有盡到注意義務或告知義務，從本文第三章就可以得出此一結論，換言之，教師所涉及到的刑事訴訟風險倘有關於過失傷害，多會是「業務過失傷害」，必須特別注意。

表 4-7：第三例 吹風機灼傷案¹⁶

<p>本案事實</p>	<p>被告吳 XX、翁 XX 為址在○○市○○區○○路 000 號「○○國小」特殊教育班一年級教師，負責管理照護特殊教育學童於學校內之學習與生活，為從事業務之人。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許至 30 分許之間，因見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學童顏○○，飲水時不慎打翻水杯而浸透上衣，被告吳 XX、翁 XX 遂以教室內常備之吹風機將顏○○胸前之上衣吹乾；於顏○○之上衣已吹乾後，被告翁 XX 遂將該吹風機插頭拔起並捲收電線，將該吹風機交由顏○○，並囑其放回教室內電視下方之置物櫃內後，即任由顏○○單獨一人手持危險電器用品。適教室內有另名學童陳○○因尿濕褲子，而教師助理員蔡 XX 因請假未能在校協助處理，被告吳 XX、翁 XX 遂轉而幫陳○○清理身體並換穿褲子，並未請求教室內之另一實習教師陳 XX 協助學童陳○○換洗、亦或叮囑陳實習老師協助保護顏○○。然被告吳 XX、翁 XX 本應注意身心障礙學童對於自理生活有一定程度之障礙，而應協助維護身心障礙學童在校期間之活動安全，以防範學童學習自理生活之過程中所可能造成之意外事件發生，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吳 XX、翁 XX 先是疏未親自將吹風機置放於學童無法</p>
-------------	---

¹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1249 號刑事判決。

	<p>輕易取得之位置，於將吹風機交付顏○○後，復疏未確認顏○○是否確實將吹風機收妥而處於人身安全之狀態，竟不知顏○○取得吹風機後已將吹風機插頭接妥電源並朝自己臉部吹拂，被告吳 XX、翁 XX 又因該教室外之工程施工聲音吵雜而未及時發現吹風機啟動之聲音，於工程施工之電鑽聲靜止時始聽覺吹風機運作之聲音，被告吳 XX、翁 XX 轉身時方發現顏○○左手持握運轉中之吹風機，而其臉頰已成紅色狀態。經被告吳 XX、翁 XX 先為顏○○冰敷後送保健室，因當時顏○○臉頰已生水泡，因此聯絡顏○○之家屬到校，而由其父即告訴人顏○○於同日下午 1 時 22 分將其送醫診治，因而發現顏○○受有臉部二度灼傷（體表面積少於 3%之燒傷）之傷害。因認被告吳 XX、翁 XX 2 人均涉犯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p>
<p>法院認定</p>	<p>一、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1 項，及第 303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p> <p>二、本件被告吳 XX、翁 XX 2 人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 2 人均係犯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 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與被害人顏○○、告訴人顏○○、郭○○（被害人顏○○之母）調解成立，並經告訴人顏○○、郭○○具狀撤回本案對被告 2 人所為之告訴，此有撤回告訴狀及調解筆錄各 1 份附卷可稽，揆諸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p>

資料來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1249 號刑事判決

作者評釋：

本則案例最後是因為被告二人與家屬達成和解，家屬撤回告訴，法院才會用不受理結案，但仍有摘選的價值存在，蓋特殊教育學校的教師所存

在的訴訟風險較一般學校的教師高出甚多。以本案為例，一般正常的孩子不會就算用吹風機吹身體，也必定不會讓自己身體吹到灼傷，但是特殊情況的孩子不同，必須要有謹慎的高敏感度，從本案一個班級配有兩名導師跟一名教師助理即可得知。

叁、恐嚇罪

規定於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表 4-8：第一例 退休教師恐嚇校長主任案¹⁷

<p>本案事實</p>	<p>甲○○原係址設臺北縣板橋市○○路○段二五號國立板橋高級中學（下稱板橋高中）之教師，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退休後，拒未遷出板橋高中宿舍，經板橋高中校長乙○○委託該校總務主任歐 XX、秘書林 XX，於九十四年九月九日十七時三十分許，在前開宿舍門口，與甲○○協調搬遷事宜，甲○○心有不甘，竟向歐 XX 恫稱：「我要殺害你，再殺害校長，之後再自殺。」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嚇歐東華及乙○○，致使歐東華及乙○○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歐 XX 及乙○○之安全。</p>
<p>法院認定</p>	<p>主文：甲○○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減為拘役貳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p> <p>認定：被告上揭犯行，有證人歐 XX、林 XX 之證詞為證，另有告訴人乙○○之指述，足以佐認被告與校方行政人員，迭因宿舍歸</p>

¹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469 號刑事判決。

	<p>還問題有嚴重爭議。爰審酌被告為退休之資深教師，為人師表，竟因宿舍歸還爭議，未思理性處理而為上開犯行，造成被害人恐懼及困擾，犯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實為不良示範，應予非難，本院因此認為，被告固無據實陳述之義務，然其缺乏為自己行為負責之態度，自應施以相當之刑罰，以期收警惕、矯治之效，兼衡其年事已高，前未曾受刑之宣告，素行尚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足憑，或因暮年失所之恐懼，情急而為上開過激之言詞，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薄懲。</p>
--	--

資料來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469 號刑事判決

表 4-9：第二例 匿名寄包裹恐嚇案¹⁸

<p>本案事實</p>	<p>被告與告訴人前均為址設桃園縣中壢市○○○路 000 號華勛國小之教師，被告與因不滿告訴人於其校務上之作為，竟於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 16 時 54 分許，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至桃園縣中壢市○○路 000 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內，匿名「林俗分」，留寄件人電話號碼「000000000」，寄送華勛通訊 1 紙至「中壢市○○街 000 號」給收件人告訴人，上以簽字筆斜行大寫「錢、賤、濺」及「\$\$」符號，以此暗示加害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事，致生危害於其安全。後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宅配通）宅配人員電話聯繫告訴人取得其正確住處送至告訴人住處，告訴人於 102 年 3 月 8 日 17 時 20 分許，收件觀覽信件內容後，因而心生恐懼。</p>
<p>法院認定</p>	<p>主文：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p>

¹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1171 號刑事判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1171 號刑事判決

作者評釋：

一、本案被告雖然在審理中就坦承是自己寄送這個包裹給告訴人的，但是被告還是否認包裹裡的內容有構成恐嚇，但是我們來看一下法官怎麼認定，本案法官說：「惟查「錢」確為告訴人之姓氏，寄送之華勛通訊上以簽字筆斜行大寫「錢、賤、濺」，確有使人意會為「姓錢的賤人，血濺當場」之意，上開 3 字難謂非為加害生命、身體、自由之事；...又寄送之華勛通訊上另以簽字筆斜行大寫「\$\$」之金錢符號，既被告係針對告訴人，又有多數金錢符號，不啻為暗示加害告訴人財產之事。此外，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於寄件人電話留「000000000」，是 119、119 求救訊號，是救我的意思（見偵卷第 6 頁）等語，既該電話號碼暗示求救、救我之意，若非有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等遭受侵害之事，何需以 119 緊急電話求援？另被告以「林俗分」之名義寄送信件，為求收件者即告訴人不知寄件者為何人，又被告選擇以兩人服務之學校校長之舊名同音之字，若非同校共事多年之人，如何能得知校長之舊名？且被告雖不確知告訴人之住家地址，然寄件地址已離告訴人之址相當接近，在在暗示告訴人在明，而寄件人在暗不為人知。在此寄件人能掌控告訴人之辦公室、住家、服務機關之所在，而告訴人全然不知對方為何人之狀況下，接獲上開暗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事之恐嚇信件，確有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¹⁹，亦可以看得出來，並不是單純否認自己的行為並未達到恐嚇的階段，法院就無法認定犯罪行為。

二、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罪，之所以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

¹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1171 號刑事判決。

財產之事，恐嚇他人，意思是指行為人所做的言行目的是為了使人產生畏怖，因此將惡害的言行通知給被害人知道。這邊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所謂的「加害」，並不以言詞為限，尚包括身體的動作、語氣、表情……等一切足以使人產生畏怖心裡的所有強暴、脅迫的行為都包含在內，而且恐嚇的方法沒有限制，除了用積極、明示的言語舉動之外，舉凡足以使被害人可以理解意義的方法或暗示都包含在內²⁰，譬如說本案法官就是認定被告是以匿名寄送案是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的文字跟符號的方式恐嚇告訴人。當然所謂恐嚇，只需要你這一個「通知」的事情已足夠讓人產生恐怖的感覺就夠了，就會成立犯罪了，並不需要你真的有實施這樣的加害行為，因為若你真的實施了這樣的加害行為，那麼會有其他刑法的法條可以去論斷你的行為。

三、本文所摘要的兩個關於恐嚇的案例，都是屬於恐嚇危安罪，另外刑法第 346 條還有規定恐嚇取財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恐嚇取財罪從名義上就可以清楚地知道內容，舉例來說，甲看到乙身上的錢包很好看，很想占為己有，因此向乙表示把錢包交出來，否則我會讓你死得很慘。

四、刑法第 305 條的恐嚇危安罪並非告訴乃論之罪，也就是縱使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也無法撤回，但是當然地對法官而言，有沒有和解，與刑期的高低具有相當大的關係跟影響力，被告與告訴人和解所代表的意義是告訴人願意用和解的條件原諒被告，願意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因此法官會審酌雖然本案是公訴罪，但既然告訴人已經願意原諒被告了，那國家機關也樂意給被告再一次機會，所以不論今日是觸犯公訴罪亦或告訴乃論罪，如果真的有這樣的行為，首要條件都

²⁰ 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1933 號刑事判決意旨。

會是盡可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第二節 侵害人格法益

壹、誹謗罪

規定於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表 4-10：第一例 PTT 誹謗案²¹

本案事實	被告吳 XX 原係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下稱大溪高中）教師，竟基於意圖散佈於眾而誹謗他人之犯意，於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凌晨 1 時 35 分許，在桃園縣龜山鄉○○路 332 號 1 樓友人家中，以其向不知情之友人陳 XX 所借用「mcgradyamt」帳號登入國立臺灣大學批踢踢實業坊 BBS 站公眾得共見聞之網路空間後，以回覆標題為「〔中學〕請問桃園縣立高中甄選的學校個別情況？」主題文章之方式，先以「幾年前曾有兩件校園性侵案上過新聞，當時有著不小的轟動」等前言使不特定之閱覽者均足以知悉其文章指涉對象為大溪高中及該校校長林 XX 後，復於內文處張貼內有「教師上班要簽到退」、「校務會議通過，全校教師需義務留校晚自習至九點」、「調課需上簽請示主任校長，有好關係才有好課表」、「校長動不動以考績威嚇下屬，不配合行政考績乙等」及「時常開著 BMW 到中央大學兼課，…」（一般
------	--

²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823 號刑事判決。

	平民百姓只能停到爛泥巴裡)」等指摘且足以毀損大溪高中及校長就校園管理失當等足以貶抑大溪高中及校長名譽之不實文字，供網路空間不特定人閱覽，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法院認定	<p>本件公訴不受理。</p> <p>(誹謗罪為告訴乃論之罪，本件因為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解，因此法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 款、第 307 條諭知不受理判決。本文認為就犯罪事實而言仍有收錄之實益，因此仍予摘錄。)</p>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823 號刑事判決

表 4-11：第二例 E-MAIL 誹謗偷情案²²

本案事實	<p>被告與其妻與詹 XX、蘇 XX 均為○○市○○國小之教師，林 XX 則為詹 XX 之夫，且為○○市○○國小之訓導主任。緣被告以不詳方式獲悉其同事詹 XX 與蘇 XX 交情甚佳，惟並無具體證據足資證明彼等二人有何超越同事情誼之不當交往情事，詎被告竟意圖散布於眾，先透過○○國小網站上所記載之聯絡方式，取得該校訓導主任及訓育組長、教務主任等人之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後，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晚間八時十二分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街○○號之住處內，以電腦連結上網並寄發內容載有：「詹 XX 一直給你綠帽戴，跟蘇織順兩人常開小猜（應為「開小差」之誤）出雙人對，大雅人盡皆知。」等誹謗文字之電子郵件予林 XX、○○國小之訓育組長及教務主任等人，指摘詹 XX 與蘇 XX 過從甚密而有不當男女交往關係，且使林 XX 因而「戴綠帽」，足以貶損詹 XX、蘇 XX 之名譽。嗣經林 XX 於一〇二年五月一日上午十時許，上網開啟電子郵件信箱查知前揭文件，輾轉告知詹 XX，並由詹 XX 聯繫蘇 XX，旋即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p>
------	---

²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2627 號刑事判決。

法院認定	<p>主文：洪建興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p>認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經證人林高民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接獲前揭載有誹謗文字電子郵件之經過綦詳，復有電子郵件列印資料、帳號申設人資料及上線 I P 位置歷史紀錄、通聯調閱查詢單、證人林 XX 與被告對話之錄音譯文資料各一份在卷為憑，足認被告前揭自白應屬實情。爰審酌被告未經查證，率然寄發載有前揭攻訐詆毀他人名譽之電子郵件，具體指摘告訴人詹 XX、蘇 XX 無視於一方已婚事實，而仍繼續交往發展男女私情，對於擔任教職且足為學生效法對象之告訴人詹 XX、蘇 XX 二人而言，無異係道德人格之否定，被告犯罪所生危害不容小覷，已不宜量處法定最低度之罰金刑；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業已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悔悟之意，被告前無不法犯罪紀錄，因思慮未周涉犯本案，尚屬偶發初犯；再參以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散布誹謗文字對象之廣泛程度、具有碩士學歷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p>
------	---

資料來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2627 號刑事判決

表 4-12：第三例 臉書誹謗案²³

本案事實	<p>緣被告與告訴人曾為校園同事，其後相處互動過程對告訴人漸生好感，即於民國 100 年 9 月起開始追求告訴人，惟遭告訴人拒絕。被告因此心生不滿，竟基於意圖散布於眾而以文字指摘、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之犯意，自 100 年 11 月間某日起，在其位於臺中市○</p>
------	---

²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2595 號刑事判決。

	<p>區○○路之住處內，利用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至「臉書」（即 Facebook）搜尋功能，先尋得告訴人所任職新竹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之學生彭○琪、郭○慧、魏○安、楊○竹、辛○翰、江○柔、林○如、葉○汝及陳○均等人（姓名資料詳卷），再接續以傳送登載如附表所示之對話訊息（詳如附表編號 1 至 9 所示），指摘、傳述關於告訴人之個人性向、外型等私領域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且足以貶損告訴人名譽之事。嗣告訴人經由學生轉知後而悉上情。</p>
<p>法院認定</p>	<p>被告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資料來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2595 號刑事判決

作者評釋

一、問題思考：為什麼要訂立誹謗罪？言論自由不是受到憲法的保障嗎？

（一）言論自由乃憲法保障的人民基本權利，法律當然是應該給予最大限度的維護。但是相對的惡意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言論，反可能破壞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所以立法者在一定的限度內訂立出合理的限制。刑法第 310 條規定的誹謗罪處罰，就是屬於法律對於非法言論所加的限制。而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對於誹謗罪也做出了一號解釋，即釋字第 509 號²⁴，該號解釋明確揭示：「行為人縱使不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但是若能舉出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因欠缺犯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係採取了「真正惡意原則」。但是相對的，如果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卻仍執意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有合理之可疑卻仍故意迴避

²⁴ 釋字第 509 號解釋，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09。

真相，假言論自由之名，行惡意攻訐之實者，即有處罰之正當性，自難主張免責。

所以講真話有錯嗎？對於誹謗之事，若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且無犯罪意圖，則無罪。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總之，說話前都要仔細思考，無論是在教育圈還是在社會上，甚至是虛擬的網路世界，任何言論都是要負責任的。

註：釋字第 509 號解釋的爭點在於：「刑法誹謗罪之規定是否違憲？」，

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文：「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 11 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 3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法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理由書：「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

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惟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至於限制之手段就應採用民事賠償抑或兼採刑事處罰，則應就國民守法精神、對他人權利尊重之態度、現行民事賠償制度之功能、媒體工作者對本身職業規範遵守之程度及其違背時所受同業紀律制裁之效果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以我國現況而言，基於上述各項因素，尚不能認為不實施誹謗除罪化，即屬違憲。況一旦妨害他人名譽均得以金錢賠償而了卻責任，豈非享有財富者即得任意誹謗他人名譽，自非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本意。」

(二) 行為人就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²⁵。

二、就第二例 EMAIL 誹謗偷情案，法院認為被告無端指摘告訴人二人於同事關係之外另有男女私情，其中告訴人詹 XX 既屬已婚，而告訴人蘇 XX 又遭指與已婚之人進行交往，凡此均足以對於彼等二人之道德觀感及個人名譽產生貶損或負面評價，致影響其社會地位，上開電子郵件自屬誹謗他人名譽之文字。而被告又刻意將該電子郵件同時寄予告訴人詹 XX 之夫林 XX，及其服務學校之訓育組長、教務主任等多人，

²⁵ 引用自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97 號判決意旨。

被告顯有將該文件揭發廣為眾知之意思，其散布於眾之意圖亦至為灼然。況姑不論被告文件中載述之真實性，亦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當無刑法第三百十一條各款免責事由之適用。

三、以上本文找出三個同是以文字表示的加重誹謗方式，但所用的媒介不同的案例，分別是 PTT（BBS）上、EMAIL、臉書（FACEBOOK），其中就臉書而言，是目前時下最流行也最廣為使用之媒介，該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2595 號刑事判決）就點出了臉書的特殊型態，非常值得一提，以下節錄該則判決內容：「臉書社群網站的功能特色主要是使用文字發表個人意見、評論與他人透過訊息進行對話，以及發送與接收簡短訊息方式與親朋好友保持聯繫，涉及社交功能，而凡登入帳號者可閱讀短文或與他人往來對話，即屬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狀態，縱使用者設定「只限朋友」、「朋友的朋友」閱讀，然臉書社群網站強調人際網絡建立，朋友群經常快速累積，甚至「朋友的朋友」不限於經使用者自己認可同意加入，朋友們有各自的朋友群，朋友網絡不斷擴大，可能是完全不認識的陌生人亦可閱讀，性質上無異於接近傳播媒體對象是不特定人，自可據以認定成立「意圖散布於眾」要件。」

四、看完了誹謗罪，其實刑法還有一條公然侮辱罪，這兩條規定經常讓一般人搞混，事實上這兩條規定了迥然不同的犯罪型態，接下來來看公然侮辱罪的案例事實。

貳、公然侮辱罪

規定於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²⁶

²⁶ 「刑法」，法務部中華民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瀏覽日期：2016 年 5 月

表 4-13：第一例 行政會議上辱罵校長案²⁷

本案事實	<p>被告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5 時許，在高雄市○○區○○路 309 號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誠正大樓地下室會議室內，在行政會議中，對於告訴人發言內容引發不悅，竟基於公然侮辱人之犯意，在溫 XX、吳 XX 等特定多位與會人士得共見共聞之狀態下，以「不要臉、幹、他媽的」等不堪入耳之穢詞，公然辱罵告訴人。</p>
法院認定	<p>被告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p>

資料來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83 號刑事判決

表 4-14：第二例 導師室辱罵案²⁸

本案事實	<p>瞿 XX 與楊 XX 同為址設臺北市○○區○○路 0 段 00 號金華國中之英文老師，被告則為瞿 XX 之夫。因瞿 XX 與楊 XX 間尚有偽造文書、竊盜及妨害名譽等案件涉訟，並於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開庭審理，被告因楊 XX 於該案件中拒絕和解，而對楊 XX 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及恐嚇之犯意，於翌日（7 日）下午 5 時 5 分許，在多名老師在場之金華國中 9 年級導師辦公室內，對楊 XX 口出：「你是什麼東西？你不要以為我不敢打你？你的各項評比都是負面的（最爛的）」等詞，以上揭加害身體及貶損楊 XX 名譽之話語恐嚇及辱罵楊 XX，使楊 XX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並因而貶損楊 XX 之人格及社會評價。</p>
------	--

15 日。

²⁷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83 號刑事判決。

²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606 號刑事判決。

法院認定	被告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資料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606 號刑事判決

表 4-15 第三例 校長室內辱罵案²⁹

本案事實	被告係告訴人任教之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中學生家長，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前往花壇國中表達其不滿告訴人對於其女兒在學校的管教方式，由該校訓導主任、教育組長陪同至該校校長室商談，被告竟然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同日上午 10 時許，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校長室內，以「黃大便」、「她不是正常的老師，也不是正常人，她有病」、「她有變態性的行為」、「這種 40 幾歲嫁不出去，沒人敢娶她」等語辱罵告訴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
法院認定	被告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資料來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975 號刑事判決

作者評釋

- 一、誹謗罪及公然侮辱罪均是刑法第 27 章的「妨害名譽」罪章範圍內，但是兩者對於保護人格法益的層次跟內容上都有所不同，因此立法者才會訂有不同的規範，就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一旦有公然侮辱他人之行為，即應負有刑事責任，沒有不罰或免責的規定，然而同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規定是有規定不罰或免責。
- 二、公然侮辱罪，觀其文義，要構成該條之犯罪必須符合兩項要件：「公然」加上「侮辱」，首先「侮辱」字眼為一般人較能拿捏、掌握，以

²⁹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975 號刑事判決。

法律文字來說，所謂「侮辱」，法律上指的是對他人為輕蔑表示之行為、抽象的漫罵，具有足以使他人精神上、心理上有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且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而言。而所謂「公然」，是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直接共見共聞的情形下，就叫做公然，至於現場實際上有多少人聞見，均非所問。換言之，縱使現場沒有任何人在場，但是符合「得以共聞共見」的情況，還是符合「公然」的要件。

三、以第一例而言，該案被告是在出席學校行政會議的場合內辱罵校長，所以犯罪地點是「學校行政會議」，學校行政會議是全體在場人士均可以共見共聞的公共空間，所以符合了「公然」要件，而被告在該場合辱罵校長「媽的、不要臉」等言詞，此一言詞在現今社會上的多數見解都是認為其意義已經表示了不屑、輕蔑，足以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達到貶損評價之程度，因此亦符合了「侮辱」的要件。

四、公然侮辱罪中「公然」是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的場合，我國實務上認定假設已經達到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就符合公然要件，至於現場實際上有多少人聞見，並不是重點，舉第三例校長室內辱罵案，該案法官表示：「案發時校長室 2 扇門均係敞開，其中 1 扇門緊鄰人事室、會計室，有許多行政人員在內辦公；另 1 扇門緊鄰集合場，常有老師或同學會經過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並經告訴人證述無訛，復有告訴人提出現場照片多張在卷足憑，堪認該校校長室係屬於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而被告公然以上開粗鄙之語言辱罵告訴人，其犯嫌洵堪認定。³⁰」，再舉例而言，甲對乙不滿、積怨已深，某日中午休息時間，甲乙兩人在操場正中間碰上了，甲看到操場上都沒有第三人在，心想既然沒有人，我罵乙也不會有人聽

³⁰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975 號刑事判決。

到，應該不算公然辱罵，於是便心生辱罵乙的犯意，辱罵乙三字經，上開舉例，甲仍舊構成了公然侮辱罪，因為操場是屬於不特定或多數人都可以進入的場合，因此在操場上發生的任何事都有可能讓不特定人或多數人聽到或看到，這就符合了公然要件，立法者要處罰的就是在這樣的場合辱罵他人，而不去問這樣的場合是否真的還其他人存在，或者實際上是否被他人聽到，因為公然的場合存在被他人聽到的可能性，因此立法者便課以刑罰處罰。



第五章 結論

法律、法令、行政規定都是有限的，法律條文畢竟無法包山包海，尤其是當老師最常面臨到的管教權與體罰的界線在哪，法律規定如何涵攝到具體個案中，一直以來都是校園場域裡教師、學生和家長間等最大的爭議點、困難點。除此之外，還有面對校園設施及校園活動課程之安排，校方和教師應該如何盡到適當完整的預防注意及告知義務，避免學生受到身體傷害，也避免自己成為法律的訴訟當事人；另外學校內部人員間的相處，若有衝突也不再完全是校內解決，有上法院訴訟相對的，都是校園法律訴訟風險最常面臨的議題。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下面將根據前面民事判決書 10 則案例和刑事判決書 15 則案例，共 25 則判決案例的內容，整理出教師若要避免訴訟或在訴訟全身而退，根據研究的獲致結果如下：

壹、訴訟要充分表達自己主張並舉證

學校裡的人員處於單純的小社會環境，往往因為天真善念或認為法官一定知道這種道理等，往往自己視為理所當然之情事，導致大意而沒有在法庭中表達，最後卻因此反被自己誤，落得忽略或敗訴之結果。因此在我國民事訴訟法中，當事人所未主張之事實，法院會視為不存在，不得作為裁判的基礎，因此原告在起訴時必須主張其請求原因為何，此為原告之主

張責任。接下來原告主張是否為真實，就進入到舉證責任的階段，法院不能僅僅因為原告此一主張就予以確信，必須要有證據加以佐證，沒有證據之主張，法院無從採為裁判認定之基礎，倘若原告之主張，被告不予認同，即被告予以抗辯，那麼原告便需要對此提出舉證，否則此一不利點將由原告承受，即法律俗諺上所說的：「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例如本文所舉判例：學生被毆打沒有驗傷證明、學生被老師體罰，也無法舉出受傷和被告行為有無因果關係，故敗訴。相對地，當原告提出了一定程度的證據後，就應該換由被告負擔主張及舉證之責，這就是訴訟過程中的攻防，攻擊與防禦並不是絕對的，在訴訟程序上是浮動的，因此不論是原告或被告，都需要盡可能提出對自己有利的主張，以及可以證明的證據，例如驗傷單、在場第三者師生的證詞。

貳、平時做好書面記錄可防範訴訟產生

在法院中的舉證責任之規範，讓法官對於訴訟當事人的判決結果影響甚大，學校教師為避免自己深陷訴訟風險，應該在前階段就開始事先做好防範措施。例如教師對於管教學生所進行的所有舉動及言詞，本文建議宜以書面紀錄為佳，一則於萬一不慎進入法律訴訟時可提出攻防，一則更可於一開始就令家長不興起提出訴訟之意念，做好保護自己的動作，例如在家庭聯絡簿、輔導記錄簿上詳實記載學生的行為舉止，並請學生帶回家給家長簽名。內容正文中提到學生互毆案，若教師能在第一時間打電話給家長，並在聯絡簿上告知雙方學生的衝突經過、老師的處理方式，以讓家長能瞭解情況，盡量減少誤解老師處理情形，可避免被生氣的家長聯帶告訴。

參、學校和教師做好宣導安全注意事項可防止學生受傷而遭訴訟

針對校園設施部分，因學校與教師對於學生身體、生命安全，負有避免發生侵害行為之安全注意義務，此種義務存在於校內一切教育活動，倘具有內在危險性之教育活動，教師於實施該活動時即應善盡安全注意義務，也就是教師在授課之前，應該妥善盡到告知危險及操作流程，若疏於注意而致發生事故，致使學生受到損害，即應負起賠償責任，簡言之，教師在這個區塊中危險告知的越詳細，操作流程講解的越詳細，就能夠讓自己在將來發生危害時，承擔最少最小的責任。如果是危險性較高的體育活動，例如游泳課，是否要為學生辦理必要之保險，交通車每次出行都要做好檢查。

肆、有維護校園設施和設立使用規則可避免因他人使用不當而被牽連

對於設施本身，學校必須事先做好規劃及防範措施，並且在發生危害當下，具有充足的救護能力，有效並妥善處理及救治。簡言之，學校的軟硬體設備均需周全，例如運動場地是否有妥善維護，且為因應每種球類運動的不同，運動場地上球架、球門和場地是否要加裝保護護墊；除此之外也要考量是否為學生添購保護裝備，例如護膝、護腕、護脛、頭盔、釘鞋等設備；另外，在夜間是否需要確保照明充足、加裝照明設備，這些都需要考慮進來。做好事前規劃及防範措施，才能避免在校園場域危害產生時，受害者往前一層一層追溯。

伍、教師須主動瞭解更新的法規條文規範以避免無知受罰

內容正文中有提到工藝教師因未遵守學校的工藝教室安全維護的規則，致使學生眼睛受到重傷而被受罰業務過失傷害罪。近日，第四位民選的總統和新政府上臺，教育部亦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修訂了「學校訂定教師輔導

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最主要的就是針對服裝儀容部分，於該法第21條第5項增列了：「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這項條文，因法律中母法大於子法的原則，此舉等同將服裝儀容規範明文排除在學校的記過懲處辦法之外，若校方再根據未修改的校規進行服裝儀容不整的懲處，就會被學生申訴到教育主管機關。而在本文中「投票表決偷竊案」提到的搜索書包，教育部的規定就有提到不能隨便搜索學生書包，但也不代表教師就永遠不能翻學生書包。違法物品的處理仍然是可以依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的第30條規定的第1、2項，進行搜索檢查。倘若校方和教師能熟悉政府的法律條文規定，並隨時與時俱進，掌握修法狀況，在處理起學生的管教上，方才不會完全被綁手綁腳束縛住，可放手進行友善校園的應對處理。

陸、確實檢查和改善教育部規定檢核表項目，可減少疏漏而致訴訟發生

教育部和縣市政府的教育局其實都有在留意校園意外風險，故做有不少安全檢核表格，長期的或不定期地要求學校收文下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對於教育主管機關的美意，學校端行政人員和班級導師常會認為填寫麻煩且項目繁瑣，故而往往未仔細一一核對檢核表內容和學校實際現況，就勾選填寫狀況良好之類的應付之辭。若校園未發生意外事件，學校和教師也就安然渡過，駝鳥心態常發生校園裡的每一位人員身上；但若萬一不幸發生有列在檢核表中注意事項的危險事件，有簽章的教職員誰也逃不了責任。為避免憾事發生，學校端人員應確實做好檢核表的檢查項目和改善內容，以避免校園法律訴訟事件的發生。

從事任何一個行業難免都會有進入訴訟的風險存在，了解該行業的核心目的及價值，進而得出本於該行業所應該具有的義務責任範疇，並在容

許的範圍內保障好自己不身陷訴訟之風險中，想必教師們仍舊能夠在執掌教鞭的過程中，充分得到身為師表的成就。

第二節 未來研究建議

在前人論文中，鎖定在單一項目探討體罰的法律訴訟關係；而在本篇論文中，針對校園場域裡的個體：「學校」、「教師」和「學生(及其家長)」，探討「學校－教師」、「學校－學生」、「教師－學生」和「學生－學生」間彼此曾經發生的法律訴訟關係，且「教師－學生」間可能發生的法律訴訟關係，在本文討論不僅包括體罰的教師不法管教學生法律後果，還包含教師處理學生間的紛爭事件和保護責任等法律事件。建議未來研究者可從下面方向再做深入探討：

壹、雙方和解撤告後，從新聞媒體報章雜誌找尋校園法律訴訟案例

本文是針對校園法律訴訟風險中的民事案件（含國賠）和刑事案件做挑選法院判決書來做評釋研究。因本文所找的判決書為雙方至法院訴訟走到最後成案的例子，部分訴訟在中途可能因為雙方合解而撤告，故本文所搜尋到的法院訴訟案例無法涵蓋到校園場域裡曾發生的全部法律事件或部分法律風險，作者曾欲藉助報章雜誌或新聞媒體等相關版面所報導關於校園法律案件，來做更為廣泛的分析討論。但考量到媒體所報導的法律事件可能會有偏頗一方的說法（例如學生或其家長），尤其是社會上所謂人本主義者更帶著與教師為敵的立場，加上社會上有一些仇師的氛圍，往往對學校端或教師有不利的報導，所以筆者捨棄判決書以外陳述的校園法律事件，畢竟以法院所公布的判決書仍較為公正客觀，雖然實際上法院裡的原

告和被告雙方你我的攻防不一定就是事實，但法官在判決時仍講究程序和證據，故判決書仍為較可以理性的探討校園法律訴訟問題。

未來研究者可針對曾發生的校園法律事件，但因和解而撤告的部分，想辦法尋找並做研究分析評釋。雖然因和解而撤告，不過其仍有研究的參考價值，例如：

- 一、可能是本文沒有節錄到的經典或特殊的校園法律事件案例。
- 二、在校園法律訴訟事件中，為什麼雙方後來和解，讓原告撤告？原告要求了什麼？被告又做了什麼？都可以從中瞭解到和解過程和條件，讓未來校園場域內的個體萬一不幸邁入法律訴訟階段時，有所依循。

貳、擴大搜尋校園法律訴訟事件的判決

因法院的判決書檢索系統和法源網的資料眾多，研究者在一開始搜尋資料時發現，用關鍵字去找關於「校園」、「教師」和「學生」的判決書實在是太多，一一檢索資料往往二十幾、三十幾篇中只有一篇是確切關於校園場域裡的校方、教師和學生端的法律訴訟事件，閱讀瀏覽排除不完，所以又設定排除不少非本文要探討的問題之關鍵字。作者深怕會有遺漏經典的校園法律訴訟案例，建議未來研究者可再深思熟慮思考關鍵字，輸入關鍵字檢索資料時先暫時不要排除本文中曾捨棄的關鍵字，先仔細瀏覽一處的法院瀏覽每一篇判決書，再決定是否做為評釋討論的範圍。

參、與時俱進的探討新校園法律訴訟事件

本文是整理最近 10 年來（94 年到 105 年間）校園、教師，與教師、學生間之訴訟案例，在此時間之後，就需要未來研究者努力來評釋探討關於校園場域的法律訴訟事件，造福校園，讓學校回到原本純真、溫馨的氣

氛，減少法律對立的尷尬情景。值得注意的是，時代的演變，除了許多年以前，較多前幾代的人會懂得尊師重道的道理，過往教師管教學生較無顧忌，較不必擔憂被學生家長質疑管教過當和訴諸法律；而今日的教師在管教學生時，就要顧慮到學生的身心和家長的感受，閱讀法規條文裡的某些言行或動作可與不可，否則就觸犯到法律中的傷害罪，這是時代不同所衍生出新的法律訴訟事件，也是舊倫理觀毀壞的開始。另外，科技的進步也讓校園法律訴訟事件日新月異，例如網路的出現，人們在網路上的評論或留言若稍不注意，抑或是留言者無心、看到者有意，就會構成法律中的毀謗罪，這也算是新型態的犯罪，使用者不能心存僥倖和忽視此樣態。故未來研究者除了對本文的基本案例做未來的追蹤外，還要留意時代演變、倫理崩解和科技進步所帶來新型態的校園法律訴訟事件。

肆、探討校園性騷擾案和性侵害案等或利用權勢強迫他人等罪

比起前面正文所提到校園裡教師會觸犯和輕忽的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作者認為性侵害和性騷擾等或利用權勢強迫他人服從等罪，因教師身為理性的知識份子，理應知道這些情事是不可觸犯，會自我極力避免的，畢竟校職人員等觸犯這些法條是直接免職，不予復職的。故在本文中就不探討這些判決和案例。未來研究者若有興趣，則可將這些案例和判決做評事討論。

參考文獻

一、專書

王甲乙、楊建華、鄭健才，2003，**民事訴訟法新論**，臺北：三民。

吳清基，1995，**教師與進修**，臺北：師大書院。

宋明哲，2012，**現代風險管理**，臺北：五南。

李昭慶、林仁光、陳志一、曾文錄、黃谷臣、黃國恩、蔡秀華，2014，103

年度**學校運動安全管理參考手冊**，臺北：國立台灣大學。

李淑明，2013，**民法基礎五講**，臺北：元照。

林家祺、劉俊麟，2008，**民事訴訟法**，臺北：五南。

秦夢群，2011，**教育行政實務與應用**，臺北：五南。

國立編譯館編輯組，1999，**國民小學第十二冊社會教師手冊**，臺北：國立

編譯館。

陳意，2013，**行政法概要**，臺北：五南。

楊智傑，2011，**圖解法律**，臺北：五南。

蔡佩芬，2011，**法學緒論**，臺北：元照。

鄭燦堂，2015，**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謝文全，2012，**學校行政**，臺北：五南。

二、判決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

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1933 號刑事判決意旨。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97 號判決意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67 號民事判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士簡字第 1754 號民事判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0 年度重簡字第 463 號民事判決。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苗簡字第 601 號刑事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易字第 823 號刑事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審易字第 1468 號刑事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1171 號刑事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1171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068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1249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83 號刑事判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3 號民事判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1469 號刑事判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 年度國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 年度國字第 7 號民事案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4 年度國字第 7 號民事案件。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975 號刑事判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975 號刑事判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851 號刑事簡易判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4 年度易字第 387 號刑事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2595 號刑事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2627 號刑事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易字第 1083 號刑事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4890 號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易字第 606 號刑事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北簡字第 1784 號民事簡易判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690 號民事判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易字第 303 號刑事判決。

三、學位論文

朱光盟，2016，**臺北市國小教師危機管理之個案研究**，臺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所)碩士論文。

朱浚柏，2010，**教師管教權法律知識與管教行為之研究—以彰化縣國民小學為例**，嘉義：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忠泰，2002，**國民小學教師對師生衝突來源知覺及因應策略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臺中：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汪秀霞，2008，**台北市國小教師對校園事故法律責任之認知與態度**，臺北：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所) 碩士論文。

林正德，2008，**運動事故法律責任之研究**，臺北：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偉文，2005，**國民小學教師校園法律知識之探討—以高雄縣為例**，臺南：國立台南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所) 碩士論文。

林憲聰，2001，**教師懲戒行為與刑法**，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施能杰，2002，**法治取向德育教學對國小學童道德判斷與法律知識成效之研究—以台北市一所國小六年級學童為例**，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國榮，2010，**公立中小學教師權利法制之研究**，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顯榮，2001，**論教師之法律責任：以體育教師為中心**，臺北：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一喬，2015，**新北市國民中學法治教育實施與國中生公民素養關係之研究**，臺北：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明珠，2001，國民小學教師人權教育認知與管教行為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琇淳，2007，國民中小學教師體罰行為民事訴訟案件之研究，桃園：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鄒綺華，2006，建構校園風險管理機制之研究-弱點管理的觀點，臺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

劉惠文，2008，學校事故的國家賠償責任，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所)碩士論文。

賴姿樺，2012，校外教學風險管理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所) 碩士論文。

四、法規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70005>，2016年6月5日取用。

刑事訴訟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10001>，2016年6月5日取用。

刑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2016年6月5日取用。

教育基本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5>，2016年6月5日取用。

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教育部，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27706&KeyWord>

[HL=](#)，2016年6月5日取用。

教師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2016年6

月5日取用。

貪污治罪條例，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7>，2016年6

月5日取用。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育部網站，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GL000944&KeyWord>

[HL=](#)，2016年6月5日取用。

憲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00001>，2016年6

月5日取用。

五、網路資料

臺中市政府網站，

www.taichung.gov.tw/ct.asp?xItem=1378085&ctNode=7462&mp=100040

。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2015，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臺北：教育部，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o=dcbdic&searchid=Z>

[00000023846](#)，2016年6月5日取用。

國家教育研究院編，2015，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臺北：教育部，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web.cgi?o=dcbdic&searchid=Z>

[00000023848](#)。2016年6月5日取用。

周育仁，2008，陽光法制對前第一家庭為何無法發揮功能？，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1/4808>，2016年6月5日取用。

馬英九，2011，「宣示打貪決心，打造廉政模範」，總統府網站-總統札記-全民焦點，
<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103&itemid=24853>，2016年6月5日取用。

蔣煌榮，財產來源不明罪之評析，台灣法律網，
http://www.lawtw.com/article.php?template=article_content&area=free_browse&parent_path=,1,188,&job_id=140473&article_category_id=2080&article_id=72315，2016年6月5日取用。

六、期刊

張瓊玲，2011，〈我國公職人員課責機制之探討-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為例〉，國家文官學院，T&D 飛訊期刊，第18期，頁33-44。

七、譯書

莫藜藜譯，Ronald W. Toseland·Robert F. Rivas 著，2014，團體工作實務 (An Introduction to Group Work Practice)，臺北：雙葉書廊。